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第 34 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受託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
- 第 35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管理情況
所提交的報告
- 第 36 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02 至 2003 年度年報
- 第 37 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
- 第 38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
年報 2002-2003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警務人員流失問題

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警務人員流失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警務人員流失數字，流失警務人員的主要離職原因有否
包括工作壓力，以及估計每年警隊因警務人員流失所造成的資源
損失；

- (二) 過去 3 年，警務人員流失對警隊日常運作的影響；及
- (三) 當局如何改善警務人員流失的情況；有否專責部門評估及跟進警務人員的歸屬感、工作滿意度和工作壓力等心理狀況，並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以減低警務人員流失的數目？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的警官級人員（即督察級以上各級人員）和初級人員（即警署警長以下各級人員）的流失數字，已詳列於送交各位議員的主體答覆中。

附件 I

	警官級人員			初級人員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0-01	2001-02	2002-03
流失人數	71	64	76	534	560	749
流失人數佔該職級實際人數的百分率（%）	2.5	2.3	2.8	2.1	2.2	2.9

過去 3 年警務人員流失的原因，包括退休／提早退休／約滿、革職／斥令退休、辭職及其他原因的分項數字，亦已載於送交各位議員的主體答覆中。

附件 II

	所有警務人員		
	2000-01	2001-02	2002-03
退休／提早退休／約滿	396	409	585
革職／斥令退休	44	40	60
辭職和其他原因	165	175	180
合共：	605	624	825

從附件 II 的數字可見，警務人員的主要離職原因是已屆退休年齡而退休；根據舊退休金計劃，在 45 歲時提早退休；或合約期滿退休。一般而言，辭職的警務人員所提交的原因均是“個人理由”。警方沒有這些“個人理由”的詳細分析資料，因此沒有數據顯示他們是因工作壓力而選擇離職。

目前，警隊並沒有機制準確計算警隊曾向提早離職的警務人員所投放的資源。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二) 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附件 I 所引述的數字顯示，近年警務人員的流失率維持在一個極低的水平。同時，警隊亦有一套完善的職位調派機制，讓人員在不同崗位工作，以吸收不同的知識和經驗。因此，警務人員的流失並沒有對警隊部門和單位的日常運作構成負面影響。
- (三)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解釋，警務人員近年的流失率維持在一個低水平。警務處內的服務質素監察部及人事部專門負責研究、評估及跟進員工的歸屬感、工作滿足感和工作壓力等問題。

警隊向來重視內部溝通。各級指揮官會定期與屬下員工會面，解釋警隊政策並瞭解員工關注的問題。人事部會透過每月的員工關係匯報，跟進與士氣有關的各項課題和意見，並向警務處處長和各主要單位指揮官反映。這些工作有助加強管理人員和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

此外，為了不斷提高員工士氣和工作效率，警隊近年亦推行了一連串計劃和措施，包括提倡健康生活方式；舉辦減壓工作坊、家庭同樂日、理財講座、心理健康講座等活動；鼓勵警察義工服務等。警隊的內部刊物《警聲》更設立了心理服務課的專欄，為員工提供多項與心理健康有關的資料。

劉江華議員：主席，附件 II 的列表顯示，警務人員被革職／斥令退休的數字，去年是較前年增長了五成，我想知道箇中原因為何，有否主要涉及個人操守問題？以洗錦華案為例，警務人員平時可能須經常與不良分子來往，請問局長，有否在這方面向警務人員發出指引？新任警務處處長在今天上任，他是否有新的指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於被革職和斥令退休的數字，2002-03 年度確實較 2001-02 年度多了 20 人；在比例而言，一如劉江華議員所說，是增長了 50%，但這並不表示警隊中發生了甚麼大問題，主要是警隊有一套嚴謹的管理制度，規定任何警員 — 無論任何職級的 — 如果觸犯了內部紀律指引，均會被革職或斥令提早退休。至於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個案，由於有關方面現正提出上訴，因此我不便作出評論。

呂明華議員：主席，請問局長，警官級人員及初級人員是否已包括所有在警隊服務的人員，還是只包括軍裝人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主要是督察級及員佐級的軍裝人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附件 II 的列表中，我留意到退休／提早退休／約滿這類別的數字，是由 2001-02 年度的 409 人增至 2002-03 年度的 585 人，即增加了接近 200 人。我想瞭解一下，這是否代表警隊現時的老化程度較大？這實際上又會否令警隊將來的質素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有關的升幅，是跟警隊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的擴充有關。在七八十年代時，警隊大幅招聘警務人員，以應付當時社會的需要，例如管理邊界等。大家也知道，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偷渡的情況非常猖獗，由於警隊須負責管理邊界，所以當時增聘了很多警務人員。至於增加了其他分區及新市鎮多年來的發展 — 因為每有新市鎮發展便要有新警署 — 也是須增聘人員的。到了二三十年後的今天，當年聘請的警務人員已屆退休年齡，所以數字便相應增加。大家也看到，2001-02 年度是較 2000-01 年度增加了相當的百分比，而 2002-03 年度又是增加了相當的百分比，這主要是因為當時警隊擴充，所以到了 30 年後的今天，當年聘請的人員便踏入了退休的時限。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最後一部分指出，警務處近年推行了很多措施，提倡健康生活方式，其中包括舉辦理財講座。我們從傳媒方面知悉，很多警察因為經濟問題而從事非法活動，這是一項消滅自己的行為。在這方面，政府是否覺得那些理財講座辦得不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隊的管理層已注意到有少部分警務人員在理財方面確實出現了問題，這一點從近年破產數字有所增加便可看到。所以，警隊管理層已針對這問題，為財政上有問題的同事提供協助、講座，甚至輔導等，也為他們想辦法應付，例如幫助他們向合作社貸款。在這方面，我相信警隊已做了足夠工作。

胡經昌議員：主席，雖然局長未能提供資源損失的資料，但政府有否作出過評估 — 我不是指退休方面，而是指就革職、辭職或其他原因，按地區、

服務年期等情況作出評估，看看有些人會否因為某些地區的工作壓力可能較大而辭職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據我瞭解，其他原因是包括了很多不同原因，例如警隊內有些同事轉職往政府內部其他部門，這也是納入其他原因類別的。此外，有些人員是患病，更有少部分是病逝，所以未屆退休年齡便離開了警隊。至於其他原因類別的詳細資料，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分析。

胡經昌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有否評估，局長的答覆應該是有評估或沒有評估。他有否按地區和服務年期進行過評估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應該是沒有了，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兩度提及流失率屬低水平，但卻沒有就劉江華議員在主體質詢中問及有關評估工作滿足感、工作壓力的部分作答。不過，低流失率並不表示不會影響工作滿足感、工作壓力或士氣。

主席：你想提問甚麼呢？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準備提出補充質詢了。其實，一位人員流失已是很重要的了，例如較早前一位高級警務人員輕生的事件，肯定會影響士氣或工作滿足感。請問局長，有否評估一位重要人物的離開、流失，會如何影響警隊的士氣或工作滿足感？

保安局局長：我們對任何警務人員不幸離世都感覺非常難過和可惜，但我們相信香港警隊是一支經過優良訓練的專業隊伍，不會因為任何一位警官或警員的離開而影響了警隊的工作表現。我可以向麥國風議員說，我們是有評估現時警隊內部的士氣的。警務處處長向我表示，現時警隊上下的士氣是相當高昂。

李華明議員：主席，退休／提早退休／約滿類別的數字，2002-03 年度是較 2001-02 年度上升了四成，但當中沒有細分有多少是提早退休的。我想政府告知本會，是否有很多情況屬於 45 歲提早退休，但隨即又受聘於警局，擔任合約僱員的，即俗稱的“番醜”？這類安排是否有很多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以後無須提及俗稱了。你在補充質詢中已經說得很清楚。
(眾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暫時沒有分類的資料，很抱歉。我稍後會把資料補發給李華明議員。(附錄 I)

劉江華議員：主席，辭職的個案我們未必知道原因，但革職便一定知道原因了。局長可否講述去年 60 宗被革職個案的原因及分類？此外，我仍然想知道有關與不良分子來往的指引。我指的是一般資料，並非問及個別個案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革職／斥令退休的個案一定是跟違反紀律或干犯刑事罪行有關的。至於要分類指出違反了哪項法例或警隊哪項條例，我現在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也不知道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我要回去向警務處處長瞭解一下。
(附錄 II) 我忘記了第二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是有關防止警務人員與不良分子結交的指引。

保安局局長：一直以來，警務處是有向同事發出指引的。據我瞭解，他們是不時會因應社會轉變而檢討指引的。我手邊現時並沒有最新的指引，但我們是有向同事發出指引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青洲英泥有限公司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

2.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青洲英泥有限公司（“青洲英泥”）自 1992 年起未經許可佔用了一幅位於紅磡的政府土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宗事件的詳情，以及為何該公司可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長達 11 年之久；及
- (二) 當局曾採取及將採取的跟進行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 1977 年向青洲英泥，批出九龍海旁地段第 113 號作為工業用地。政府亦在 1978 年批出九龍永久碼頭第 90 號作為與毗鄰工業用地有關的碼頭用途。兩幅土地的年期均至 2047 年。有關土地自 1992 年起被該公司未經許可佔用的情況，並不存在。

雖然如此，青洲英泥在 1992 年曾被投訴利用九龍永久碼頭第 90 號用地經營混凝土配料廠，違反了批約條件。為此，地政總署曾於同年發信要求承批人遵守批約條件。

但是，當年地政總署鑑於資源上的限制和處理違反地契條款個案的優先次序，加上考慮到該廠當時鄰近的建築物有油庫、電力廠、污水處理廠和其他工廠用途等，而民居則甚少，所以沒有即時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在 1992 年至 2000 年 10 月期間，地政總署再沒有收到有關該混凝土配料廠的投訴。2000 年起，紅磡有多個住宅發展項目相繼落成入伙（例如海逸豪園）；隨着該區人口不斷增加，公眾亦開始關注到有關的混凝土配料廠對居民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在 2000 年 11 月，地政總署再次接到市民就第 90 號碼頭被用作混凝土配料廠的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涉及製造混凝土過程中所產生的塵埃和發出的噪音。

由於該地點附近的環境與 1992 年比較，已有很大分別，經諮詢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得到其支持後，該署決定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二) 地政總署於 2002 年 6 月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之下的規定重收該幅土地。重收土地的公告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刊登憲報。

2002 年 9 月 27 日，青洲英坭入稟高等法院控告政府，反對地政總署以違反土地用途為理由而收回土地，並要求政府賠償涉及的損失。政府現正就該公司提出的申請作出抗辯。此案目前尚待法庭聆訊。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局長的答覆，青洲英坭沒有未經許可佔用官地，但卻未經許可違反批約條件，把碼頭轉為混凝土配料廠。主席，我想問為何在 1992 年接獲投訴時已發出信件，但卻一直沒有跟進？局長說因為考慮到部門當時的優先次序，並且因為當時鄰近也可能有很多其他污染物，有油庫、電力公司、污水處理廠，所以沒採取跟進行動。我想問當時的署長是否也知悉這個情況，而大家明白情況是這樣，確有這個優先次序，所以才決定不跟進；還是，有人失職吧？還有，主席，局長說當時只有很少居民，即住在該處的人數很少？我不知道紅磡甚麼時候是少人居住。究竟當時的人口有多少，以及現時有多少人口？

主席：你總共提出了 4 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全是屬於同一段的，請你批准我提問。

主席：的確是屬於同一段。好吧，我容許你提問。（眾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地政總署在執行批地條款方面，當然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須視乎很多因素決定。我剛才所說的，是就這個個案解釋所採取的考慮因素。大致上來說，政府當年在批約條款所執行的工作方面，考慮的因素大致如下：第一，考慮在住宅樓宇經營的危險，或厭惡性的工業究竟有多厭惡；第二，在現存的或新的非工業樓宇經營的危險或厭惡性工業；第三，在其他住宅樓宇經營工業；第四，在非工業樓宇經營工業；第五，錯誤使用工業樓宇內的泊車位；及第六，將工業樓宇作商業或辦公室用途。此外，地政總署亦會考慮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決定個別案件的優先次序。這是政府當時所用的準則。所以，就這個特別的個案，我剛才也解釋過，是考慮到當時的環境。當時的紅磡，

並非現時紅磡的外圍，而是比較內圍的地方，當時並未有物業發展。所以，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指出，該區有油庫、電力廠、污水處理廠等，以及其他工廠。當然，因為有如此多的廠房，所以該處居民的數目較少。不過，我現時手邊沒有關於當時有多少居民的具體數字。如果議員需要，我稍後要翻查當時的資料（附錄 III）。當時的情況就是這樣。所以，他們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由於資源上未能分配，便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事情便這樣“丟淡”了。正如我所說，他們直至在 2000 年再次接獲投訴後，才再跟進。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尚未說清楚，他說“他們”沒有考慮，是否署長當時已批准，就是雖然已發信，也不跟進這件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沒甚麼重大補充。主要是，回看這個個案，我不肯定當時的署長個人是否已知悉這個案。但是，這項決定一定是代表署方作出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內提及，1992 年時紅磡一帶的人口比較少，所以當時情況是容許的，但到了 2000 年，紅磡地區已有不少居民。其實，這種現象並不理想，由於有眾多人口，水坭廠的存在並不理想。但是，藉着違規，即違反所謂批約條件而收地，對於處理一個工業來說，亦不是一個很理想的做法。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會否告知我們，政府究竟有否與有關的商營機構商討搬遷，例如把整間廠搬往別處，或作出一些適當的補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在我們接獲有關投訴後，曾與青洲英坭接觸，要求他們立即回復批地條款。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也曾提到，它有兩幅土地，一幅是工業用地，另一幅其實是碼頭用地。碼頭是用作提供支援服務予該幅工業用地。所以，應建造碼頭的用地現時用了作為工業用途，違反了土地批約條件。政府曾跟青洲英坭商量，要求他們搬遷和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應怎樣做。最後，我們所採取的做法是，我們經與青洲英坭磋商數次後，他們也不理會我們的警告，我們才採取法律行動。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該公司因應政府採取的法律行動，在收到政府發出的收地通知書後，反而向政府提出訴訟，要求政府收回有關命令和作出賠償。他們當然有其法律根據，這點須等待法庭的程序處理。然而，我現時不方便在此披露這個個案的法律詳情。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其主體答覆中提及，該幅土地在 1992 年已被投訴，但在 1992 年至 2000 年，地政總署再沒有收到有關該混凝土配料廠的投訴，在該段期間便完全沒進行任何跟進工作。剛才局長也提到，因為沒有收到投訴，所以部門“丟淡”了。我想問局長，按照正常的程序，在接獲第一次投訴後，如果再沒有第二次投訴，經過一大段時間，部門之間是否這般容易便會把投訴“丟淡”了，是否有這樣的做法？如果不是的話，請局長告知我們，在接獲第一次投訴後，在第二次投訴發生之前的時段內，政府部門其實應有甚麼程序來跟進這些投訴，以及如何處理這些違規的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黃成智議員所提出的跟進質詢是正確的，政府部門的確是有疏忽，不應把投訴“丟淡”。其實，有一件事，雖然議員沒有提問，但我們也要回答的。申訴專員其實已就這個個案作出一項調查，專員也認為部門做得不對，並提出了一連串的改進程序建議。部門已完全接納，所以，雖然是亡羊補牢，我也覺得這是個很好的提醒，我們不可讓這些個案一直“丟淡”，應更積極跟進。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內提及，“政府於 2002 年 6 月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之下的規定重收該幅土地”，並將重收公告刊登憲報。我看過有關條例，在刊登憲報時已做妥很多工作，包括在田土廳刊登所謂重收土地註冊摘要。根據該法例，如果已刊登在田土廳和憲報的話，該幅土地的佔有權——包括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均全歸政府所有。在這情況下，我不明白，如果仍繼續在其上佔有該幅土地，不肯將土地歸還政府，怎可能不是非法佔有呢？如果是非法佔有的話，為何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一段內，當中提及“有關土地自 1992 年起被該公司未經許可佔用的情況，並不存在”，這豈不是完全矛盾。局長似乎對於是否收回土地，也好像不甚清楚，也不敢肯定自己的合法性，是否反映了局長對整件事的處理，似乎對青洲英坭這個大集團有點畏懼，甚至有點偏私。一開始時不處理投訴，到現在行使了權力後，似乎也不敢肯定自己是對的，還要等待法庭判決？局長，你會否修正你在第(一)段的說法呢？究竟現在是否非法佔用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不會收回答覆的，因為這項質詢是問自 1992 年起。我也解釋過，該幅土地在 1992 年的時候屬該公司所有，不存在非法佔用土地。土地是屬青洲英坭的，土地權是他們的。直至 2002 年，政府才

收回該幅土地，才可以說成是政府的土地，所以他們便是非法佔用該幅土地。不過，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有訴訟，在訴訟期間，容許它在有訴訟結果和判決後，才跟進有關工作。所以，我剛才已很小心地回答，就着有關質詢才回答：“有關土地自 1992 年起被該公司未經許可佔用的情況，並不存在”。由 1992 年起是並不存在的。由於當時在 1992 年至 2002 年，土地是屬於他們的，只是該公司違反批約條件使用該幅土地，我剛才也解釋了。然而，這與非法佔用政府用地是兩回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完全沒看清楚問題的核心，他說 1992 年起，其實是包括今天……

主席：何俊仁議員，現在是質詢時間。我要再次提醒你，如果你喜歡發表個人意見，你有機會動議一項議案的。

何俊仁議員：是，主席。其實，他未回答我的跟進質詢，就是到了今天，該地是否非法佔用？是今天。我想問局長，政府的立場是否認為青洲英坭在今天是非法佔用該土地？就是這麼簡單，多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何俊仁議員原本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跟進質詢的話，我當然不會以這個方式作答了。（眾笑）

何俊仁議員：仍然未回答，該公司在今天是否非法佔用該土地，局長仍然未回答。

主席：何俊仁議員，相信大家也會留意到，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如果太長，對方根本便不知道你的重點在哪裏。何俊仁議員，你再三說你的補充質詢是問今天有否非法佔用的情況，對嗎？

局長，你還有沒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因為我已回答了。不過，我恐怕市民大眾會以為我迴避這項質詢而不作答，所以我再說一遍。

政府已在 2002 年收回該土地，但現時有一宗訴訟正在進行中。在這個案件的訴訟中，青洲英坭的辯答是他們並沒有違反批地條約，所以該公司要求法庭判決它在這方面沒違反，以及要求政府作出賠償。這是一宗在進行中的案件，因為這個關係，所以我們暫時按下不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仍有多位議員輪候提問，但這項質詢的時間到此為止，因為很明顯，這項質詢是不會在短短的質詢時間內弄得清楚的。所以，請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

第三項質詢。

減少空氣污染的跨境合作措施

3.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據報，本年 11 月 3 日，環境保護署在旺角的路邊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達到 181，是自 1998 年以來所錄得的最高指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日就空氣質素轉壞的問題回應傳媒的提問時表示，這是一個區域性問題，必須從源頭着手解決。局長在同一日發表演辭時，解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將採取各項跨境合作措施，來減少空氣中 4 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她又表示，政府目前正和內地機關研究以何方式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在區域內各所發電廠之間推廣排污交易，以期在 3 年內正式推行這項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與內地機關就排污交易試驗計劃進行討論的進展，以及預期這項計劃能夠在多大程度上減少空氣污染；
- (二) 鑑於局長自去年 7 月上任以來，一直倡議粵港雙方進行排污交易，以減輕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為何由現在開始還要再用 3 年時間才能落實這項計劃；及
- (三) 現正或日後會採取哪些其他跨境合作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我會試圖先回答質詢的第（一）及第（三）部分，然後再回答第（二）部分。我亦會藉此機會解釋本港於今年 11 月 3 日錄得高空氣污染指數的原由。

（一）及（三）

今年 11 月 3 日錄得的高空氣污染指數，是受氣象情況影響所致。在該日之前的兩星期，本港受到北面一股微弱的反氣旋所影響。在 11 月 1 日至 3 日期間，亦受到正在呂宋海峽緩慢移動的熱帶風暴茉莉影響。基於這兩種氣象情況，大氣高層的空氣下沉，令本港及珠江三角洲其餘地區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無法隨空氣上升而擴散。除上述長時間持續的大氣現象外，日間強烈的陽光亦促使空氣中累積的污染物產生光化學反應，形成臭氧，令空氣污染更為嚴重。這些因素均是導致 11 月 3 日錄得高空氣污染指數的原因。從顯示污染物濃度的衛星圖片清楚可見，污染物所形成的煙流在 24 至 36 小時的一段期間內由廣州向南移動。

香港只是間中出現上述的氣象情況和嚴重區域空氣污染問題。議員所指的空氣污染情況，是本港歷年所見最惡劣的一次。儘管如此，我們已決意與廣東當局共同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為此，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去年 4 月達成共識，務求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將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總排放量，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分別削減 20% 至 55%（以 1997 年為基準年）。為達到上述減排目標，粵港政府現正共同擬訂一套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詳細列明雙方須採取的改善措施。香港方面，我們已訂立全面的計劃，以減少汽車排放的污染物。為進一步減少來自本港其他排放源的污染物，我們須控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其排放源包括油站、印刷業、油漆及含有該類物質的消費品。此外，亦要減少本港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以達到有關的減排目標。至於廣東省方面，則須採取措施減少當地發電廠、汽車及各類工業例如水泥廠的排放量。

在減低發電廠的排放量方面，為使本地發電廠能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至減排目標，我們認為應讓電力公司選擇進行排污交易。如果一間電力公司向同一地區內其他電力公司購買排污權，

比在本身的發電廠進行工程以減少排放更為經濟，排污交易便可為電力公司和消費者創造雙贏的局面。由於排污交易的安排從未在粵港兩地試行，我們須得到內地當局同意先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由於排污交易屬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範圍，我們已向該局建議推行試驗計劃，並已獲得該局的支持。我們現正與廣東省政府共同研究和擬訂試驗計劃的細節。至於排污交易對減少上述 3 種污染物能起多少作用，則須視乎兩地的電力公司對計劃的參與程度而定。

- (二) 我們已定下目標，在 3 年內擬訂具體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我們須與廣東省有關當局一起解決種種非常複雜的問題。舉例來說，我們須擬訂具體的執法制度，以確保售賣排污權的電力公司履行承諾，以及如售賣一方未能履行承諾，決定應施加的罰則。我們須擬訂和設立全面的持續監測系統，監測參與計劃的電力公司的排污量，讓執法工作能有效進行。當然，排污權的售價亦同樣重要。所有這些問題均非常複雜，特別是有關計劃將於兩個司法管轄區實施。因此，我們需要有足夠時間，研究和擬訂所有細節，以確保計劃能順利實行。

排污交易只是其中一個方案，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實施所須的措施，減少發電廠排放的 3 種有關污染物。要實際達至減排的目標，則有賴改善措施本身的功效。因此，在擬訂試驗計劃細節的同時，我們和廣東省當局也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排污交易以外的各種方案，例如進行實際減排工程和減少脫硫廠的數目，以達到減排的目標。這些評估工作有助我們分析何種方案或方案組合最具成本效益。最終區內一些電力公司都必須進行實際工程，以減少其發電廠排放的污染物，而有關工程需時完成，我們亦需要時間準備。

另一方面，我們正積極推展改善措施，以達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目標。我們曾在較早前諮詢油公司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建議修例，規定加油站安裝汽體回收系統，以減少車輛在加油過程中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亦正擬訂諮詢文件，就管制印刷業、油漆和某些消費品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諮詢公眾，並會於日後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譯文）：在回答問題時，局長表示於今年 11 月 3 日錄得的高空氣污染指數，僅屬間中發生的情況。請問局長所指的“間中”情況多久才發生一次？局長是否認為次數不多，因此她樂於按照答覆最後部分所述的 3 年時間表，而無須再下工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11 月 3 日所錄得的空氣污染情況並不常見。我們的意思是，這情況可能每年僅出現 3 至 4 次。我引述這個例子，是為了減低在座議員可能認為這情況經常發生而引致的恐慌，而不是因為我們不想在減少香港和區域內空氣污染方面再下工夫。事實上，我們正與廣東當局聯手檢訂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我們亦正設法加快把計劃中檢定的各項措施付諸實行。3 年可能看似一段長時間；可是，所有空氣污染問題均須歷多年才能獲得解決，特別是污染問題已經存在多年。不少習慣和行業已經存在，必須進行投資和分析經濟影響才能加以改善。我們正處理的發電個案更會影響收費。因此，我們擬定了一個為期 3 年的時間表。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盡最大努力加快步伐。

何秀蘭議員：主席，這項排污交易牽涉兩地司法及執法的協助，雖然是很困難，但卻很值得探討和進行。不過，當出現紛爭時，我們現時有否一套指標量度我們如何協作，令兩套法制得以安全接軌，而兩地社會又是可以接受的呢？局長會否在訂定指標前，廣泛徵詢包括環保團體及香港法律界在內的意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排污權交易的問題，當然涉及兩地的法制，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現正討論試驗方案。由於我們無法令兩地這麼不同的法律接軌，所以我們只可以一如其他國家般，利用總排污量及空氣污染指標等數據作為標準，因為這些都是客觀的數據。至於執行法律及在甚麼情況下才屬犯規等，我們是會根據這指標行事，但卻不能把兩套法制變為一套。

在進行這項工作前，我們首先能盡快跟廣東省做的，便是成立一些監測中心，希望在很短的將來 — 其實已進行了年多時間 — 便可全面成立監測網絡，令科技統一。大家首先得同意量度的方法，否則，將來便會因量度所得的數據而有所爭拗。所以，我們建立了 16 個站，這是由我們環境保護署的同事與他們一同建立的，這便是第一步。至於第二步，我們會同意總排污量是多少。如果他們賣了某一個數額，我們便要保持有一定的數額，我想量度便是關鍵所在。至於執法，雙方是須有協議，說明彼此可在甚麼情況

下作出檢控。有關這一點，我們現時仍與廣東省商討。我相信我們一定會向這議會交代，讓你們討論和監察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今年年底，在政府與電力公司的中期檢討計劃中，有否討論推薦排污交易計劃？若有，有何結論？達成了甚麼共識？若否，可否說明原因？因為 3 年的時間很快便會屆滿。此外，政府有何政策和措施，協助電力公司參與這項排污交易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我們曾與兩間電力公司積極討論，不單止討論排污權交易計劃，還討論了整個減低空氣污染的方案。它們完全瞭解我們與廣東省簽訂了區域性的空氣污染管理方案。我們去年已通知了兩間電力公司，所以今年會再提醒它們在 2010 年前，我們要達致減排 22% 至 55% 的目標。它們亦完全瞭解在可持續發展的大原則下，我們在要減排之餘，還要考慮經濟效益。我們提出的這項排污權交易，便是其中一個方案。這可能是兩全其美的做法，即無須花費過量投資以設置減排設施，而是可通過排污交易這項經濟效益更高的方法減排。我們已完全向兩間電力公司反映了這些，而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我們亦提出了這項區域空氣質素改善計劃。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提到的問題，我相信要一段長時間才可解決，特別是排污交易還要一段時間才能做得到。有鑑於此，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一些方法減低空氣污染，例如在較稠密、懸浮粒子特別多的地區使用降雨或吹風等設施，以減少市民因吸入污染的空氣或因空氣質素有偏差而導致他們發病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仍想就排污權交易多作一點解釋。我們推行排污權交易，其實並非只是為了加快改善香港空氣污染的計劃，而是希望利用這些經濟手段，令廣東方面加快它們的計劃；因為在缺乏資金的情況下，如果我們這方面可有效地善用資金，便可加快它們的 programme。至於香港，我們已在就很多本地產生的污染問題進行排污工作，而且我們亦已訂出了整套有機化學物質的計劃。

至於吳亮星議員剛才提到的降雨辦法，我是絕對反對的，雖然國內很多地方很喜歡用“見雲就打”這句話的方式。當然，它們是有它們的理由，

因為一個農業社會覺得降雨是非常重要，所以它們會採用一種碘質物質 (silver iodide)，產生 nuclei (即核心)，使之下雨。這或可有助解決嚴重乾旱的問題，但對整體氣象卻會造成很大影響，而且這種化學物品是有毒的，不應隨便使用。我不相信香港市民情願吸入有毒的化學物品，藉此減低空氣污染問題。我們的空氣污染程度間中會很高，但總的來說，我們是看到有改善的。我相信我們情願採用較正常的方法改善空氣污染。要改善空氣污染，便得循序漸進，我們是無法在一天內用風或雨解決問題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譯文）：主席，就排污交易來說，我認為試驗計劃是明智的第一步。請問局長，兩地政府是否均選擇以電力公司作為試驗計劃的目標？若是，兩地政府是否已向電力公司傳達排污的概念？若是，它們是否接受此等安排？若否，兩地政府會於何時接觸電力公司，以期盡快推行試驗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在於確保有關系統於開始運作後發揮作用。我曾經提及所有必需的監察系統和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方法，以及兩地必須就一致的標準達成共識。試驗計劃的參與者純屬自願性質。我們正在廣東各地巡視不同的電力公司。我們首先必須徵求它們同意參與試驗計劃。與此同時，我們對香港的電力公司亦正進行同樣的工作。

廣東省仍在研究如何制定新的能源規管理制度，而這制度涉及對總排放限額作出重大改變。這樣做亦會對市場造成重大衝擊，因為排污權可提高獲准興建新發電廠的可能性。因此，排污權是難能可貴的。儘管根據中央政府頒布的政策，廣東不應再興建發電廠，而應接受西部輸電，但這樣做牽涉重大的政治和政策改變 — 我所指的是它們城市和省份間的爭鬥。現在，香港前來向他們提出購買排污權，我們須用時間，就購買的方式、期間和價錢作出決定。政府內部同時進行工作，確保執法、標準和各方面安排妥當。另一方面，我們正與各有意參加者進行商討，瞭解它們是否打算以商業方式進行，因為排污權交易牽涉價錢的訂定。

主席：第四項質詢。

收費行車隧道的消防裝備

4.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關於收費行車隧道設置的各類消防裝備數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及因素決定每條收費行車隧道應設置的消防裝備的類別和數目；
- (二) 每條收費行車隧道已設置的各類消防裝備的數目；及
- (三) 紅磡海底隧道現時設置的各類消防裝備的數目是在甚麼時候規定的；有否評估這些裝備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隧道內由於各種原因引起的火警和突發事件；若有，評估的結果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消防處制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守則”）訂明行車隧道必須裝設的消防設備和應用事宜。本港行車隧道內設置的防火及滅火裝置，均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

有關在各條收費隧道內所設置的消防裝置的資料，載於主體答覆的附件。由於每條隧道均有其不同的設計及環境方面的限制，因此各隧道的消防裝置的數目都有不同。

紅磡海底隧道自 1972 年通車以來，不時更換及改善其消防裝置，以符合最新的標準和規定。隧道的管理公司亦已聘請註冊消防承辦商定期巡查各類設備，確保它們符合安全標準。此外，該隧道更會進行大規模的改善計劃，在未來 3 年將會完成的改善項目包括：

- (i) 提升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 (ii) 更換消防栓；
- (iii) 為行人跨管通道及消防安全裝置安裝有照明的標誌；及
- (iv) 更換隧道內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現行守則所規定的消防裝置是根據長期累積的經驗，並在充分參考了有關的國際安全標準後，以最可行方案為原則而制訂。此外，消防裝置只是整個防火系統的一部分。除了這些硬件設備，各隧道營辦商亦已訂定處理火警的程序及定期為隧道職員提供消防訓練。此外，各隧道營辦商更會定期與消防處進行聯合火警演習，確保各方能迅速合力處理隧道發生的火警。

收費隧道內的滅火設備

隧道名稱	海底隧道	東區海底隧道	西區海底隧道	香港仔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將軍澳隧道	大老山隧道	大欖隧道
管道長度(公里)	1.9	2	1.97	1.9	1.4	2.6	0.9	4	3.73
隧道啟用日期	1972年8月2日	1989年9月21日	1997年4月30日	1982年3月12日 1967年11月14日(南) 1978年1月8日(北)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11月9日	1991年6月26日	1998年5月25日	
警報玻璃箱數目 (每條管道)	78個	78個	62個	38個	16個	100個	16個	80個	75個
緊急電話數目 (每條管道)	78部	54部	42部	38部	28部	100部	16部	78部	76部
緊急出口數目 (每條管道)	18個	27個	21個	3個	-*	23個	8個	24個	36個
滅火筒數目 (每條管道)	117個	162個	84個	114個	28個	200個	32個	160個	152個
通風扇/噴氣式 風扇數目 (每條管道)	10部	15部	23部	4部**	34部	44部	20部	16部 20部(南) 19部(北)	
救援車輛及 巡邏車數目	10部	8部	9部	6部	5部	7部	6部	7部	11部
消防喉轆數目 (每條管道)	-*	51個	41個	-**	16個	51個	17個	42個	75個
消防栓數目 (每條管道)	38個	27個	21個	38個(南) 37個(北)	16個	25個	8個	40個	76個
閉路電視數目 (每條管道)	12部	15部	21部	15部	15部	14部	9部	22部	21部

註：

* 由於環境限制，在獅子山隧道設置緊急出口在技術上並不可行。為提升安全水平，獅子山隧道已在1997年裝置水簾防火裝備系統，該隧道並設有多部強力外置抽風機以在火警時驅散濃煙。

** 在隧道管道內裝設的通風扇／噴氣式風扇的數目，因隧道通風系統的設計及風扇的規格而有異。

* 由於原有設計上的限制，無法安裝消防喉轆。消防喉存放在巡邏車上。

** 消防喉存放在輕型救援車輛上。

(南) — 南行管道

(北) — 北行管道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瑞士有一條大隧道發生大火，在這事件中，有超過 150 人死亡。隧道火警是一發不可收拾的。紅磡海底隧道的行車量平均每天有 12 萬架次，但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該隧道竟然沒有消防喉轆的設備，而這些消防喉轆只是依賴一些巡邏車運往隧道。就此，我想請問局長，她怎能確保在每一刻都在塞車的紅磡海底隧道，可以讓巡邏車運載消防喉轆入內救火，你怎樣能夠確保巡邏車可到達現場？其實，巡邏車可否進入隧道也令人質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鄭議員剛才提到瑞士火車失事的事件，有關隧道的長度比本港的隧道長得多，所以，從隧道入口到出口所需的車輛行駛時間是多很多的。我們是因應隧道的長短來計算消防車需要多少分鐘才可以到達，而在 6 分鐘內，是可以到達樓宇密集的地區來處理火警。鄭議員提及當隧道內塞車時，我們如何能駕駛消防車進入現場的問題，我們在隧道裏設有消防栓（即消防喉），可以接駁喉管救火，我們也可以使用泡沫或粉劑的消防用具，即手提的消防用具救火，而不一定只依靠喉轆，所以是有各種方法的。隧道的消防設施，是已經符合有關的要求。至於消防喉轆，我們要求所有樓宇均裝置喉轆，是希望普通市民也可以使用，而我們在汽車着火的情況下，通常希望使用水以外的滅火器來救火。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會進行火警演習，但她似乎只會與隧道營辦商和消防處進行聯合的火警演習。事實上，據我記憶所及，大約在兩年前，當紅磡海底隧道發生火警時，最重要的是我們用者，即駕駛者第一時間懂得進行救火。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如果只有隧道營辦商和有關的隧道公司職員進行火警演習，而沒有用家參與演習，最終的效果是可想而知，是不能達到理想的效果的。就此，局長有否考慮讓用者加入進行聯合的火警演習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瞭解在火警發生的時候，我們都希望工作人員可以發揮最大的效能，因為他們比較熟悉該處的環境，亦懂得使用有關設備。在向市民灌輸普通的消防知識方面，我們會透過不同的渠道作宣傳。

我不知立法會有沒有火警演習，假如真的發生火警，根據常識，便是在開始時數分鐘，當火勢仍不算猛烈時，在任何環境，不論是在家裏的廚房、在寫字樓、在餐廳或在私家車內，我們一般都會嘗試自行救火，當事人的第一反應一定是最有效的。不過，很可惜，很多人都不太注意這些基本的消防

知識，而當火警發生時便往往會表現慌張。不過，我不是因為這樣便不對市民進行培訓。在隧道進行培訓時，我們必須確保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演習；否則，如果發生意外，那麼便真的會有很大的回響。我們運輸署也有派發一些小單張，是關於在隧道內汽車發生火警時，駕駛者應該採取的行動。我希望這樣可以提高市民的警覺，而且每一輛汽車內都應配備一個滅火筒。我希望藉此機會，呼籲各位議員檢查一下自己的汽車，有否裝設一個適合的滅火器，最好是使用粉劑或泡沫劑，而不要使用水的裝置。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真的未檢查自己的汽車有沒有這些裝置，回去後我必定會檢查。主席，就滅火筒方面，各隧道的滅火筒數目出現不均勻的情況，以獅子山隧道為例，該隧道本身已經沒有緊急出口——先天不足，這其實是很危險的，但它的滅火筒數目只有 28 個。與其他長度差不多的隧道相比，例如海底隧道的長度有 1.9 公里，滅火筒的數目便有 117 個，香港仔隧道的長度有 1.9 公里，滅火筒的數目有 114 個，即使較獅子山隧道短的將軍澳隧道，也有 32 個滅火筒。請問為何獅子山隧道只有 28 個滅火筒這麼少？這會否危險了一點？局長有否看見獅子山隧道先天不足的情況呢？你會否要求有關方面盡快增加滅火筒的數目，不要只依賴汽車本身的滅火裝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議員真的很清楚有關的數目。獅子山隧道的確是一條比較特別的隧道，它沒有設置緊急出口，這是因為在技術及設計環境上的限制，所以無法做得到。正正因為這樣，我們為了提升獅子山隧道的安全水平，該隧道已經應消防處的建議，在 1997 年裝置了水簾防火裝備系統。當火警發生時，水簾便在隧道裏的不同位置立即開啟，這可以避免火勢蔓延和濃煙的散播，讓隧道使用者可在安全的情況下逃生。此外，還有多部強力外置抽風機亦會在火警發生時，迅速將濃煙抽出隧道以外。在火警中，最危險的情況是被濃煙焗死，所以裝置了這些設施，便能讓有關人員有足夠的時間到達火警現場進行救火，亦可以讓其他人逃生。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她只是讀出附件中註解的部分。我補充質詢的重點是，為何獅子山隧道的滅火筒數目只有這麼少，可否再增加多一點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這方面，我認為很難在這裏逐一解釋技術上的問題。其實，這些水簾有 11 排這麼多，它是較滅火筒有效用的。大家可能有興趣知道，每一個滅火筒噴射的時間只有 2 分鐘，即只是 **first few minutes**，換言之，在火警發生的首數分鐘能有滅火的效用，只屬於一項輔助的設備。所以，如果有另一種更有效的滅火系統，那麼，滅火筒的數目便不是這麼要緊，即並不是這麼 **critical**。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亦應該聽到，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意思是，水簾歸水簾，水簾有其作用，因為有關的隧道沒有緊急出口。但是，我仍想問為何只有這麼少滅火筒，可否增加其數目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因為所有儀器的目的都是為了滅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以海底隧道為例，提出雖然該隧道沒有消防喉轆，但有其他設備。其他同事剛才亦問及局長所提到的消防處制訂的守則。根據該守則，正如局長所說，是會考慮隧道的長度或行車時間，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看不到為何獅子山隧道跟其他長度差不多的隧道，例如香港仔隧道，在消防設備的數目上會有這麼大的分別。雖然局長解釋了為何獅子山隧道的滅火筒數目特別少，但為何紅磡海底隧道（“紅隧”）沒有消防喉轆的裝置呢？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紅隧的行車量每天有多萬車輛架次，如要令風險減至最低，那麼你們的守則是否有需要將水準再提高？現在我看不到這守則究竟是以甚麼標準來計算。如果以局長剛才所提及的標準，那麼，有很多數字 — 我不想在這裏浪費大家的時間 — 是可以反駁局長的，因為有些隧道的長短，根本是與設備的數目不成比例的。請問局長可否在這裏承諾，為了減少風險，這份守則是絕對有需要檢討，以及增加特別是紅隧的消防喉轆數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已經說明了，究竟須放置多少消防設備、放置的高度、設備相隔多遠，以及放置哪一類消防設備等，都不是用公式化來計算的。在這方面，國際上是有一個稱為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的組織，它是經過很多專家研究及經驗而得出一些結果，尤其是從經驗來看，知道哪些地方可以承擔某一類風險，以及應怎

樣配合不同種類的消防設備。當中是有變化的，不是這麼容易便決定增加多一點設備，或如劉議員剛才問及，為何滅火筒的數目是 28 個，而不增加至 50 個。然而，有 50 個滅火筒，又是否代表足夠呢？如果說 50 個又是太少的話，那麼是否要增至 100 個呢？我認為不是這麼簡單地認為增加多一點滅火筒的數目，情況便會好一點的。我們要從整體來看，考慮隧道的設計和其他所有的消防設備等，來決定每一種類設備的需要是多少。在消防問題上，我們的消防處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並不會隨便只以一個標準來計算，便決定某設備的數量。我們亦在不斷檢討中，因為隨着經驗的增加，我們必定會提高警覺，以減低風險。

主席：第五項質詢。

人民幣偽鈔及偽幣

5.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檢獲的人民幣偽鈔及偽幣數目；及
- (二) 鑑於本港銀行業即將開辦人民幣業務，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本港與內地之間關於人民幣偽鈔及偽幣問題的資訊交換和監察合作，以及教導本港市民及各行業識別人民幣偽鈔及偽幣？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在過去 3 年，警方在本港檢獲的人民幣偽鈔數目為：

年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至 10 月)
檢獲的人民幣偽鈔數字	551 張	485 張	1 029 張	1 068 張

警方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檢獲人民幣偽幣，即沒有檢獲過 coins。

(二) 根據過去 3 年在本港檢獲的偽鈔數目顯示，人民幣偽鈔在香港並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雖然如此，有見及香港與內地的貿易日漸頻繁，警務處與內地相關單位已建立了緊密的溝通渠道，並就

人民幣偽鈔問題保持合作及交換情報。舉例來說，如果香港警方掌握有關內地商鋪被懷疑是假人民幣來源的資料，便會把情報轉達內地執法機關，由它們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在預防罪行及公眾教育方面，警務處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持聯繫，向銀行同業提供培訓，並會為其他有關行業的員工，如零售百貨業，提供講座及透過傳媒教導他們辨認人民幣的真假。金管局亦讓市民透過金管局網頁的自動結連，在中國人民銀行網頁內查閱人民幣的各項防偽特徵。在即將落實的個人人民幣業務計劃下，金管局也會建議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其將會委任的清算行向各間參加銀行提供有關辨別和處理偽鈔的培訓及支援服務。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很清楚看到，2000 年及 2001 年只檢獲四五百張偽鈔，但 2002 年和今年則有一千零多張。如果這些數據不清楚，是否因為與港幣一樣，在報警或發現偽鈔後獲同等辦法處理，還是根本有些人仍未清楚如何舉報，在偽鈔流通期間，會否因為他們不懂識別，即在發現偽鈔時也不懂識別？在這些途徑上，警方或有關機構會否加強與今後使用人民幣的店舖建立良好的溝通及機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警方已加強向零售商舖，甚至找換店宣傳如何辨別偽鈔。我們現時檢獲的偽鈔數目的確是實數，因為收到人民幣的商舖始終要把人民幣流回銀行系統。至於會否只是冰山一角，我並不覺得將會有大量偽鈔在市面流通。我們並沒有這樣的發現，偽鈔會繼續流通。

當然，我們在這方面會小心處理，因為大家也知道，現時內地與香港的人流日漸增多，而商貿往來也日漸頻繁。此外，現時在 CEPA 下，在個人遊下，香港很多商舖會直接收取人民幣，所以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強宣傳。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預防罪行及公眾教育方面，警務處與金管局會保持聯繫，向銀行同業提供培訓，並會為其他有關行業的員工，如零售百貨等，提供講座及透過傳媒教導識別真偽。現時有大量內地遊客來港，而我們的零售百貨業會收到很多人民幣，因此，可說是要刻不容緩地令他們瞭解怎樣辨別真偽。政府在主體答覆表示“並會為”，“並會”即將來。請問局長，實際上，現時有否一個具體時間表及配套設施來做這事呢？又主導部門為何？主體答覆提及警務處及金管局，問題是會否有些時候你以為我做，我以為你做，最終大家也不用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怎樣辨別偽鈔的宣傳工作，我們並非到了今時今日才進行，警方一直也有在這方面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而且不單止針對人民幣，例如在港幣方面也經常有些材料。此外，我們也經常向金融界例如銀行提供講座。當然，隨着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量越來越大，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必定要加強。至於有否一個時間表，例如要在下個月增加多少個講座，我暫時沒有這些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就這項質詢作出補充。大家也知道，在下個月開始，香港銀行有機會開辦人民幣業務，而金管局已經向中國人民銀行建議，當中國人民銀行委任清算行時，其中一項條件要那間銀行向其他將會開辦人民幣業務的銀行提供培訓，因為大家也預料到，將來這項業務開辦後，相信生意會不錯。因此，如果想做清算行，其中一項條件便是要把這些辨別人民幣真偽的常識教導其他銀行。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吳亮星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局長如何教導市民分辨偽鈔，但局長只叫我們上網查閱特徵。局長可否在這裏教導我們基本知識？又局長會否考慮在銀行陳列一些偽鈔，讓我們作出分辨？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麥國風議員有如此好學精神，我相信要邀請我們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專家來立法會教一教大家。除了介紹大家看網頁外，我剛才也提到警方會在不同場合提供一些講座，讓相關行業的從業員懂得如何分辨偽鈔。據我瞭解，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專家以往不時會透過傳媒教導市民怎樣辨別港幣的真偽，以及在一些公開場合向市民提供有關的普通知識。我相信我們將來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劉江華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我會到找換店兌換人民幣，但有些時候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請問法例有否規定找換店必須確保兌出的人民幣必定是真鈔？又那千多宗個案究竟在哪處發現最多呢？

保安局局長：我不清楚是否有法例規定找換店一定要兌換真鈔，但按照普通常識，找換店當然不可以兌換假鈔。如果找換店明知是假鈔也兌換出來，根本是犯法的。

偽鈔主要是在 3 種情況下被發現：第一，在出入境口岸的找換店，例如機場或陸路口岸的找換店發現；第二，在市面上各行各業的商鋪收回來；

第三，由於現時內地遊客數目不斷增加，當他們使用人民幣時，可能會發現偽鈔，他們便會拿出來給我們。主要是這 3 個來源。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很清楚指出，金管局會建議中國人民銀行要求其將會委任的清算行向各間參加銀行提供有關辨別偽鈔的培訓及支援。我想問一問，現時條件是否很明確，現時所說的清算銀行要有足夠的背後網絡，即內地使用人民幣的一個很大分行網絡，讓他們有足夠專家日後協助培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中國人民銀行會委任清算行。當它作出委任時，會考慮很多方面的因素。我剛才說金管局會建議中國人民銀行將這列為條件之一，這只是其中一項條件，還有很多很多其他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生活易網站載列無牌食肆資料

6. **張宇人議員：**主席，為實施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委聘了一間私營公司建立及營辦“生活易”網站。政府透過該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市民提供公共服務，而營辦商則可利用該網站進行電子商貿活動。但是，本人留意到該網站內介紹“家居及飲食”的網頁載有三十多間屬“私房菜”類別的食肆的資料，本人獲悉當中不少食肆並未領有食物業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營辦合約有否規定該網站不可宣傳非法活動；若有，規定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該網站有否載列無牌食肆的資料；若有，當局會否要求網站營辦商刪除無牌食肆的資料，以保障消費者及持牌食肆的權益；及
- (三) 會否按照該網站所載的資料，採取執法行動取締有關的無牌食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就質詢的 3 部分逐一答覆。

- (一)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一項重要的資訊科技措施，目的是為網上的政府服務和非政府服務提供所需的資訊基建。根據政府與承辦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私營機構簽訂的合約，營辦商可在“生活易”網站提供非政府服務，但這些服務的內容不得抵觸香港法例。
- (二) “生活易”網站內提供飲食指南，登載大約 1 300 間供應中餐、西餐、自助餐、甜品、快餐及“私房菜”等菜色的食肆資料。該指南除載列食肆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外，並無為個別食肆宣傳。網站也登載一些評論文章，對若干食肆，包括數間“私房菜館”作出品評。事實上，這些市場資訊全部源自其他網站或媒體，營辦商只是把資料轉載至“生活易”網站。營辦商沒有提供第一手資料，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益。
- 我們瞭解“生活易”網站所載的 31 間“私房菜館”中，13 間是已經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牌的食肆，或是經民政事務總署批准可向會員提供飲食服務的會所；17 間未經發牌或批准；另一間則因為地址不詳而未能確定。“生活易”網站營辦商已應我們的要求，刪除那些未經發牌或批准的“私房菜館”的資料。
- (三) 當局正對該 17 間未領有牌照的食肆進行調查，以期採取執法行動。當局亦將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經營“私房菜館”的修訂規管建議，並會因應上述會議的討論結果，處理無牌“私房菜館”的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楊局長也在座，我想就第(三)部分問一問他。“私房菜”未領牌也可以一直經營，並賣廣告，請問局長屬下的食環署是否選擇性地執法，對“私房菜”特別寬鬆？若否，我想問局長，多年來對無牌食肆的檢控和罰款是否不公道？是否有需要讓它們復業，甚或發回罰款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困難在於“私房菜館”並沒有一個很好的定義。正如曾局長所說，雖然名為“私房菜館”，但很多均領有食肆的牌照。當然，有些是非法的，而我們是不會容許的。食環署是有執法的，但最

困難在於搜集證據。最近數年，食環署已留意哪些地方有這類投訴，他們便進行調查，然後視乎有否證據而作出檢控。困難之處在於要取得足夠資料。

對於非法食肆，食環署會視乎風險來安排哪些須獲優先處理。第一，當然是食物安全。如果風險大，他們便會投放多些資源來進行工作。第二，檢控“私房菜館”也須獲得證據。如果鄰舍被騷擾，有人投訴，他們便會優先處理。一些“私房菜館”在私人地方提供服務，所以我們須獲其鄰舍的協助，指出那些“私房菜館”在不適當地方經營，便可以採取行動。第三，正如張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要對其他領有牌照的經營者公平。對於這問題，是從 3 個角度來看的。當然，最重要的是，在整個運作上，同事會按照對一般市民的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風險來安排優先次序處理。

主席：張宇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會否退還罰款，我也不追問了。但是，對於第一部分，局長也.....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指出該部分。

張宇人議員：是選擇性執法的問題。對於是否對“私房菜”選擇性執法，局長似乎只提及優先次序、風險評估等。我聽不到局長是否說覺得“私房菜”很安全，所以不作檢控，抑或還有其他問題。其他食肆是否只要稱為“私房菜”，便可以避免被局長檢控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剛才已經解釋，“私房菜”沒有一個好的定義，所以食環署根據風險評估來採取行動。我們不會理會是否“私房菜”，而是按照風險評估來執行工作。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食肆有多少張檯或有多少張營業檯才被視為“私房菜”呢？如果只有“一張半張”檯，有些時候我看到一些賣酒的地方也有“一張半張”檯供顧客用餐，那些是否也當作是“私房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根本沒有定義。

丁午壽議員：請問局長，“生活易”網站提供非政府服務，是否可以要求餐館及食肆持有牌照才可以登記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目的，是除了為網上政府服務提供平台外，也為網上非政府服務建立一項基建設施，以促進香港電子商貿的發展。我們與營辦商的合約中訂明，在政府容許的概括範圍下，營辦商可以有足夠彈性，提供受市民歡迎的電子商貿資訊和服務。不過，由於網站的非政府服務內容須隨市場需求不斷更新，所以要時時刻刻監察網內所有內容，是有困難的。但是，營辦商有責任確保符合政府所訂的要求。如果未能符合政府所訂的要求，政府是有權撤回這項批准的。

丁午壽議員：那麼是有還是沒有呢？

主席：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嗎？你意思即是局長還未答覆你的補充質詢？

丁午壽議員：是的，是的。可否不准登載未有登記的食肆？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很多時候，是有很多資料的。如果我們要查清楚每項資訊，是有困難的。我們對營辦商的對待，其實與其他媒體沒有大分別，因為這些資料主要並非第一手資料，只是從其他媒體轉載，所以我們要視乎外間有否投訴，才採取適當行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許我作出少許補充。我與食環署署長曾討論這問題，食環署署長將會監察這網站內所提供的食肆資料，看看有關食肆是否領有牌照。如果沒有領牌，食環署便會進行調查，在搜集足夠證據後便採取執法行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不太明白楊局長剛才回答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及的風險評估。食肆要麼有牌，否則便是無牌。如果無牌，當局便可以依法執法，作出取締，不讓它們做生意。為何還要風險評估呢？是否無牌食肆，但稱為“私房菜”的話，當局便可以容忍，以風險評估來利便它們，在風險不太大時，便容許它們在無牌執業的情況下繼續經營？這樣會否構成不公平的現象？以往食肆申請牌照時，申請很長時間也不獲發牌，不斷遭罰款，現在它們乾脆不申請牌照，當局反而以風險評估來容許它們經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我解釋得不清楚。風險評估是在執法時，視乎食肆環境、食物安全所應採取的執法行動。我剛才也解釋過，根本很多“私房菜館”是領有牌照的，但它們的名稱是“私房菜館”。它們一半是領有牌照的，或是由會所提供服務，而有些則是無牌的。但是，它們是否正在經營，我們要進行調查，在取得證據後，才能證明它們是無牌食肆。如果在住宅內設“私房菜館”，我們首先須進入該單位，然後證明是在經營食肆。要把握這些證據後，我們才可以採取執法行動。因此，在整個運作上，食環署一定要視乎有哪些地方採取執法行動。首先，他們會在公共衛生及食物安全的執法方面投放較多資源，而不是選擇性地執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不是指有牌的“私房菜”，而是指無牌經營的餐廳或酒樓。無牌經營根本就是非法，為何要風險評估呢？政府是否以風險評估來利便這些無牌食肆經營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許我要重申，如何證明它們是無牌呢？又如何證明它們正在經營呢？我們一定要取得證據，才能指證它們是無牌經營。如果未取得證據，根本便不知道它們正在經營。

周梁淑怡議員：無牌就是無牌；無牌就是無牌經營。為何局長會這樣說呢？我真是“揹晒頭”，主席。

主席：我相信這問題很難在質詢時段內交代清楚，你可能要在事務委員會中跟進了。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私房菜館”與前任財政司司長所推動的本土經濟是否有直接關係？若有，理由為何？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太知道是否有直接關係。事實上，甚麼是本土經濟，我相信定義也不太清楚；而“私房菜館”的定義也不太清楚。因此，兩件不太清楚的事有甚麼關係，我自己也不瞭解。（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楊局長手邊可能沒有有關資料，若有，他可以立即答覆；若沒有，請他以書面方式答覆。過去 1 年，政府檢控無牌食肆的數目為何；其中有多少是自稱為“私房菜”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張議員。（附錄 IV）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康文署減免轄下場地租金安排

7.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慈善團體的數目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減免慈善團體繳付轄下場地租金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康文署每年減免慈善團體繳付轄下場地租金的個案數目及因而少收的場租總額；

(二) 康文署就應否減免場租向前線人員發出的指引的內容，以及有否定期檢討該等指引；

- (三) 現時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數目，以及當中受資助的團體數目；及
- (四) 康文署對受資助和非受資助慈善團體的減免場租安排是否相同；若否，該署會否考慮修改有關安排，使所有慈善團體均獲優惠；若會，何時實施新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康文署的康樂場地一向為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場租半價優惠，慈善團體則可按需要向康文署申請減免場租。過往 3 年，慈善團體獲減免康樂場地租金的個案數目及場租總額列於附件一。

文化場地的場租資助計劃適用於所有非牟利團體，並無慈善團體的細分，故此，我們只能提供有關非牟利團體（包括慈善團體）使用文化場地的資料於附件二。

(二) 康文署的康體場地有一套既定的減免場租指引，供員工參考。有關指引的內容詳述減免場租的準則、批核權限及數額限制等。

至於文化場地則有一套場租資助計劃，讓非牟利團體（包括慈善團體）申請。此計劃亦備有一套既定指引，供員工及申請人士參考，內容詳述有關此計劃的資助準則及方式，以及申請資格及程序等。

有關團體可因應個別情況，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向康文署申請減免場租或場租資助。康文署會按既定的指引，就申請團體的性質、活動的內容及目標，以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考慮，決定是否接納申請。

現行減免康體場地租金的指引是在 2001 年 3 月發出，我們計劃會在明年初進行檢討。此外，適用於文化場地的場租資助計劃則剛於 2003 年 11 月完成檢討，康文署會於適當時間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再作檢討。

- (三) 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3 940 個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稅務局並沒有將免稅慈善團體作受資助和非受資助的統計分類，因此未能提供受資助的免稅慈善團體數目。
- (四) 在文化場地方面，場租資助計劃適用於所有非牟利團體，包括受資助或非受資助的慈善機構。在康體場地方面，現時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均獲得半費優惠，而慈善團體則可按其個別需要申請減免場租。由於慈善團體數目眾多，性質和宗旨甚為廣泛，而所舉辦的活動亦極為多元化，因此，康文署認為將所有慈善團體自動納入優惠收費範圍內，並非最恰當的安排。

附件一

慈善團體獲減免康樂場地租金的個案數目及場租總額

年度	慈善團體個案數目	減免場租總額
2001-02	5	45,000 元
2002-03	16	272,000 元
2003-04 (截至 11 月底)	6	289,000 元

附件二

非牟利團體（包括慈善團體）獲減免
文化場地租金的個案數目及場租總額

年度	非牟利團體 (包括慈善團體) 個案數目	減免場租總額
2001-02	2 166	25,400,657 元
2002-03	2 133	25,088,708 元
2003-04 (截至 11 月底)	1 517	18,018,152 元

紀律部隊招聘人手

8.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部分紀律部隊已獲政府豁免凍結人手，並可即時進行招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招聘的總人數，以及因而增加的開支款額；
- (二) 各紀律部隊所招聘人員的職級及人數，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有關職級及人數；
- (三) 第(二)部分所述人員與現職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如何比較；及
- (四) 有否從其他政府部門調配人員到有關紀律部隊任職，以紓緩這些部門人手過剩的問題和減少有關紀律部隊須招聘的人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四個紀律部隊於今年 10 月獲准例外公開招聘公務員。該 4 個部門包括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消防處及懲教署，總共獲准公開招聘的名額是 560 人。

四個部門是運用現有或預留的資源來支付新聘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除入境事務處之外，其他 3 個紀律部隊的新聘人手將全部用於填補因自然流失所帶來的空缺，因此無須增加開支款額。各部門現正制訂來年的開支預算草案，當中已計算該年度新聘人員所需的開支。有關的預算草案有待立法會稍後審議及通過。

- (二) 各紀律部隊會根據運作需要及新增服務來釐定新聘人員的職級及人數。目前的招聘名額如下：

紀律部隊	員佐級	主任級	總人數
警務處	約 200 名警員	約 30 名見習督察	230
入境事務處	正檢討運作需要，職級分布尚未作最後決定。		230
消防處	27 名消防員 28 名救護員	15 名消防隊長	70
懲教署	30 名二級懲教助理		30

(三) 第(二)部分所述的人員如果屬新聘公務員，會按照公務員新入職制度聘用，試用期為 3 年。成功通過試用期者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續聘。

至於薪酬方面，第(二)部分所述的人員均會按 1999 年進行的入職薪酬檢討後經調整的入職薪酬受聘。新的入職薪酬適用於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新聘的公務員或內部轉任的在職人員。

在服務條件方面，新聘公務員會按 2000 年 6 月 1 日實施的新服務條件受聘。新服務條件主要包括：醫療及牙科福利、修訂的假期及房屋福利等，但不會享有本地教育津貼。同時，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取代了退休金福利，作為新入職制度下長期聘用制人員的退休福利。

新服務條件不會適用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受聘的公務員。這些在職公務員如內部轉任至另一職系而期間服務並無中斷，他們會按先前的服務條件繼續受聘。

(四) 各紀律部隊在公開招聘人手前會先考慮由政府內部轉職，以減少公開招聘人手的需要，例如消防處近期由政府內部招聘了 10 名救護員。由於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獨特，申請內部轉職的其他政府部門員工亦必須符合入職的要求（例如體力及視力）。當內部招聘的人手不足以應付需求時，便須公開招聘。

語文教師獲取建議資歷

9.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於本年 6 月接納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提交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並會調配資源，為未達建議入職要求的新入職語文教師提供更多培訓學額，以及為在職語文教師設立獎勵津貼計劃，以鼓勵他們獲取建議的資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迄今未達建議入職要求的在職及新入職語文教師的分別數目，請按他們教授的語文列出分項數目；

- (二) 為在職語文教師取得指定資歷而提供的獎勵津貼所涉及的總開支款額；該項津貼的詳情及申請途徑；在職語文教師須報讀哪些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才可領取獎勵津貼；請列出有關院校及課程名稱、修讀年期及每年學額；
- (三) 為新入職語文教師取得指定資歷而在專上院校提供培訓課程的詳情，包括院校及課程名稱、每年學額、開辦時間、課程的入學條件及修讀途徑，以及這些課程能否為新入職教師提供足夠學額；及
- (四) 取得學位或同等資歷並於 2005-06 學年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在職文憑教師，可否獲豁免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語常會所建議的新入職及在職語文教師資歷要求計劃於 2004 年 9 月實施，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如以 2002-03 學年的統計資料為根據，於該學年尚未達語常會建議入職要求的在職及新入職語文教師數目如下：

中文科

資歷類別	小學		中學	
	新入職	在職	新入職	在職
持相關的學位，但沒有相關的師資培訓	17	116	65	437
曾接受相關的師資培訓，但沒有相關的學位	331	9 368	36	1 109
沒有相關的學位和未曾接受相關的師資培訓	96	714	57	691
小計	444	10 198	158	2 237
總計	10 642		2 395	

英文科

資歷類別	小學		中學	
	新入職	在職	新入職	在職
持相關的學位，但沒有相關的師資培訓	66	305	141	647
曾接受相關的師資培訓，但沒有相關的學位	100	4 010	45	1 398
沒有相關的學位和未曾接受相關的師資培訓	298	3 378	96	909
小計	464	7 693	282	2 954
總計	8 157		3 236	

- (二) 語常會將建議從語文基金撥款約 2 億元，設立有關的獎勵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的在職教師須選擇修讀由本地或海外高等院校提供，與其任教的語文科目相關的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獎勵津貼計劃的細則正在草擬中，申請津貼的方法、資格、審核申請的準則及其他資料將於 2004 年年初公布。
- (三) 當局已成立個別專責小組，就語常會的建議設計語文教學預修課程及學科知識課程，並訂立認可現存相關學術課程的準則。當局計劃在未來數年增加在職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及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名額，並會繼續與各專上院校商討提供各項課程的安排。初步估計，可有足夠的課程和學額應付需求，詳情將於 2004 年年初公布。
- (四) 對於中小學的英文科教師（包括文憑教師和學位教師）來說，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只是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其中一種途徑而已。假如教師的學歷符合語文能力要求的豁免條件，他們是可以透過申請豁免以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

紀律部隊人手情況

10. 梁富華議員：主席，據報，雖然政府最近批准部分紀律部隊合共招聘 560 人，但它們未來可能仍須為政府削減開支而進一步精簡人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個獲准進行招聘的紀律部隊的現有人員編制和實際人數；
- (二) 按擬招聘的人員的職級劃分，各紀律部隊的招聘時間表；
- (三) 有關紀律部隊因填補自然流失和新增職位而須招聘的分別人數；
- (四) 若有紀律部隊因新增職位而招聘人員，當局有否因而須額外增撥款項；若有，有關紀律部隊獲得的撥款額；這些額外撥款會否計算在有關紀律部隊來年的開支撥款之內；若沒有提供額外撥款，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各紀律部隊不會因為財政問題而無法招聘人手；及
- (五) 未來 3 年有關紀律部隊各個職級人員的編制和實際人數有何變化；當局有否評估這些紀律部隊的未來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工作量，以及有何措施，確保紀律部隊人員士氣不會因人手不足而受到負面影響？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4 個例外獲准公開招聘人員的紀律部隊的職位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如下：

紀律部隊	人員編制	實際人數
警務處	33 814	32 735
入境事務處	5 921	5 752
消防處	9 347	9 254
懲教署	6 839	6 826

上列數字已包括文職人員在內，實際空缺並未反映未來 1 年自然流失的情況。

- (二) 4 個紀律部隊暫定在下列期間開始招聘工作：

紀律部隊	招聘計劃
警務處	本年 11 月已經聘用了 6 名見習督察和 121 名警員，餘下的名額將會在明年繼續招聘。
入境事務處	本年 12 月中開始部分名額的招聘工作。
消防處	大約在明年年初。
懲教署	大約在明年年初。

(三) 4 個例外獲准公開招聘人員的紀律部隊中，屬於填補自然流失和新增職位的配額如下：

紀律部隊	填補自然流失職位	新增職位
警務處	230 名督察及警員	
入境事務處	約 80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	約 150 名入境事務主任及入境事務助理員
消防處	15 名消防隊長、27 名消防員及 28 名救護員	
懲教署	30 名二級懲教助理	

(四) 4 個部門是運用現有或預留的資源來支付新聘人員的薪酬及相關開支。除入境事務處之外，其他 3 個紀律部隊的新聘人手將全部用於填補因自然流失所帶來的空缺，因此無須增加開支款額。各部門現正制訂來年的開支預算草案，當中已計算該年度新聘人員所需的開支。有關的預算草案有待立法會稍後審議及通過。

(五) 未來 3 年紀律部隊的編制和實際人數會因應政府的節流目標和工作量的增加而有所增減，至於實際的職位數字則要視乎各項計劃的實施進度。為了節省開支，各紀律部隊會透過重組架構和工序、簡化工作流程、更廣泛使用最新的資訊科技及市場資源來削減職位，目標是在 3 年內削減 10.9% 的職位。同時，亦會因應工作量和新服務而增加人手。

各紀律部隊與員工之間已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機制。在落實重要方案之前會諮詢員工的意見，以確保紀律人員士氣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能源需求管理

11.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能源需求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推行的各項能源需求管理計劃或措施的內容、進展及每年動用的公帑；
- (二) 有否評估及量化這些計劃及措施的成效；若有，評估及量化的結果，包括市民使用能源的習慣有否轉變，以及各類能源的耗用趨勢；若沒有評估，請告知原因；

(三) 實施這些計劃及措施對市民有何影響及益處；及

(四) 當局就能源需求管理所訂定的長遠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的能源需求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鼓勵市民採用更節省能源的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量。此外，我們亦鼓勵電力用戶調節每天不同時段的用電量，使電力需求的分布較為平均，以便發電、輸電和配電設施得以發揮最佳效能。

除了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市民的節能意識之外，我們也實施一系列的計劃，直接或間接地減低整體的能源消耗量。主要的計劃包括：

-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讓消費者得悉不同產品的能源消耗量，以便在選購產品時有所依據。計劃現涵蓋載客車輛、8 種家庭電器和 3 種辦公室器材。我們亦不時擴大計劃，以涵蓋更多產品。
- 我們又推廣水冷式空調系統，因為這種系統比氣冷式系統節省能源。在 54 個指定地區的商業樓宇，其空調系統的蒸發式冷卻塔現可申請採用淡水。我們會逐步檢討其他地區供水設施的容量，如發現供水容量足以應付這方面的額外需求，便會容許更多地區的樓宇使用淡水冷卻塔。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可否在若干地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 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 5 套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作為評估基礎。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旨在鼓勵商業樓宇採用創新的節能設計。
- 我們又鼓勵政府各局和部門以身作則，盡量減低能源消耗量。

同時，政府在 2000 年 5 月底分別與兩間電力公司訂立為期 3 年的《用電需求管理協議》（“協議”）。有關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展開，並在 2003 年 6 月結束，內容包括：

- 非住宅節能照明裝置回扣計劃；
- 非住宅節能供暖、通風及空調系統回扣計劃；
- 有關用電需求管理的公眾教育及資訊計劃；及
- 為策劃用電需求管理計劃而進行的市場調查。

協議的回扣計劃提供了經濟誘因，鼓勵非住宅用戶安裝更節能的設備，以及把部分電力需求量轉移至非繁忙時間。回扣計劃的申請日期於 2003 年 6 月 30 日屆滿，獲批准的申請超過 4 000 份。

協議的非回扣計劃向社會各界人士，尤其是學生，傳布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教育資訊，並進行調查，以便日後籌劃其他計劃。有關計劃將於 20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由於這些節能計劃需要很多部門的協助和參與，因此，很難準確計算政府每年所動用的公帑數額。

截至 2003 年 10 月底，估計兩間電力公司各項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本總額約為 1.39 億港元。除了由政府進行的聯絡、督導和監察工作外，這些計劃無須動用公帑。

(二) 在推行上述節能計劃後，本港在 2002 年的總能源消耗量，估計共減少 1 310 兆焦耳或 3.3 億元。

(三) 電力公司的用電需求管理回扣計劃，能有效鼓勵部分非住宅用戶投資購買節能裝置（例如更節能的照明設備和空調系統）。計劃在節省能源方面的益處，遠在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結束後仍會持續。

其他計劃則有助市民採用更節能的設備，並加強他們對節能設備和科技的認識。

(四) 政府會繼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除進行公眾教育外，我們會進一步協助有關方面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並擴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不同種類的設備和商品。

在為期 3 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結束後，兩間電力公司亦會繼續撥出資源，推行公眾教育及資訊推廣活動，向社會各界人士宣揚節能的好處，以及引入各種能源管理的方法。

碼頭作業附加費

12.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中國外經貿企業協會在年前向國家交通部作出申訴，要求調查船公司徵收碼頭作業附加費有否違反內地的《國家海運條例》和《價格法》。交通部已在本年正式受理該申訴及正進行調查。另一方面，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總幹事認為，若交通部裁決船公司違反有關法例，香港可以研究引用該裁決，以降低本地貨運出口費用，改善競爭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密切注視該調查報告的公布日期和調查結果，並設法跟進，為本港付貨人爭取合理的碼頭作業附加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密切注視調查報告的公布日期和調查結果，並會視乎調查結果和根據《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跟進行動。

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去年推出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下批出的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延遲完成項目的數目佔該計劃已批出及已完成的項目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延遲完成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的類別、價格及承辦商等），以及延遲完成的原因；
- (三) 上述計劃的項目是否批給提供最低承標價的承辦商；若然，有否項目在完成招標程序後，因當局修改具體工作要求而導致承辦商提高承標價；若有，所涉及的項目有多少；該等項目的原本和修訂承標價及當局最終批准的承標價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最終批准的承標價和有關項目招標時的第二低承標價的差距為何；及
- (四) 若第(三)部分所述的最終批准承標價高於原本承標價，當局以何程序及準則決定提高有關承標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於 2002 年 6 月推出，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有 74 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透過該計劃批出合共 240 個項目，其中 73 個項目已依時完成。

根據各政策局及部門於本年 10 月底前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除了已依時完成的 73 個項目外，在進行中的項目中，有兩個原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的項目至今尚未完工。該兩個項目佔已批出（240 個）及已完成（73 個）的項目總數分別為 0.8% 及 2.7%。

- (二) 上述兩個延遲完成的項目主要關於辦公室系統和網絡的推行服務及資訊科技保安服務。項目價格合共約為 70 萬元。延遲完成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經其他供應商所購買或開發的軟件未能依時交付，導致該兩個項目的服務承辦商不能如期完成工作。由於個別項目的具體進展及細節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我們一般不會公開或披露有關承辦商的資料。

- (三) 所有透過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批出的項目，均批給完全符合項目要求及提供最低承標價的承辦商。在服務合約期內，進行有關項目的政府部門可因應實際需要向服務承辦商要求修改項目的工作內容，包括增減有關的具體工作，而修改的程度則受到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合約的條文所規管。在已批出的 240 個項目中，有 29 個項目因修改工作內容，以致有關的服務合約總值有所增減，當中增加合約總值的項目有 25 個，降低合約總值的項目有 4 個。該 29 個項目原本的總值約為 4,800 萬元，經批准後的修訂總值約為 5,520 萬元。鑑於修改的工作內容只適用於已批出的項目合約，而原來第二低的承標價並沒有反映上述的修改，因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將修改的服務合約總值與第二低的承標價作比較。

- (四) 政府部門須根據政府的採購規例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合約的條文處理及批核修改服務建議。根據資訊科技署發出有關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合約的指引（“指引”），如果項目的總值不超過 1,000 萬元，其累積修改的總值不得超過原來合約總值的一倍，以及修改後的合約總值不得超過 1,300 萬元。至於總值超過 1,000 萬元

的項目，其累積修改總值不能高於原來的合約總值 30%。所有已批出的項目，部門須設有管理架構管理該項目及批核修改服務的建議。指引亦建議部門在考慮作出修改總值 1,000 萬元以上的高價值項目時，應成立評審委員會批核該等修改。部門在批核修改建議時，必須確保建議合理及符合部門的業務及技術需求。

香港公開大學財政自給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由於香港公開大學財政自給，引致學費高昂，對學生構成沉重負擔，違反終身學習的原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的公開大學，每年有否獲得有關國家政府的資助；若有，詳情是甚麼；
- (二) 自香港公開大學財政自給以來，當局有否提供資助；若有，資助的總款額有多少；及
- (三) 為何香港公開大學並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當局有否就此接獲投訴；若有，自香港公開大學成立以來，當局總共接獲多少宗投訴？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備存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的公開大學是否每年獲得政府資助的資料。由於影響每一所大學營運模式的因素甚多，各個別例子未必能作直接比較。
- (二) 政府承擔了香港公開大學的成立經費及補助其首數年的經常性開支。自 1993-94 年度開始實行自負盈虧以來，政府一直有按需要向香港公開大學提供非經常性補助，以配合大學的發展。自 1989 年成立以來，政府已為香港公開大學提供了逾 7 億元的資助，當中 3.9 億元為實行自負盈虧後的撥款，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撥款項目	撥款金額 (百萬元)
非經常撥款		
1989-90	學院的成立經費	55.8
1992-93	為香港公開大學興建永久校舍，現時位於何文田的校址也是由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	150.0
1993-94	大學發展儲備金，專用於發展足以自負盈虧的新學科	100.0
1993-94	資助學院發展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5.0
1994-95	資助學院成立學生貸款計劃	50.0
1996-97	研究基金	6.0
1996-97	以等額形式資助成立電子圖書館	20.0
1997-98	支持大學成立遙距及成人教育卓越中心	50.0
1998-99	額外注資大學的學生貸款計劃	50.0
1999-2000	支持大學成立一個地區學習中心	50.0
2000-01	支持大學推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50.0
2001-02 至 2002-03	支持大學的多個研究項目	1.6
經常性撥款		
1989-90 至 1992-93	支持學院的經常性開支	107.8
1998-99 至 2003-04 (預算)	付還大學支付的地租及差餉	6.8
	合共	703.4

此外，修讀香港公開大學課程的學生亦受惠於由政府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等。

- (三) 在成立香港公開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前身）時，政府委託了一個籌備委員會研究財政、架構和法律方面的安排。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學院所需的費用及學院最初數年的經常開支須由政府承擔，其後學院將透過學費及其他收入，達致財政自給。政府接納了這項建議。

香港公開大學在成立之始已按照籌備委員會的建議訂下營運計劃，朝自負盈虧的方向發展。大學按原定計劃自 1993-94 年度起正式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在經常性開支方面足以財政自給，並於 1995-96 年度開始錄得盈餘。

政府並無打算改變現行政策。由於香港公開大學以開放式教育為主，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能給予大學更大的彈性，因應市場的變化來調整所開辦的課程。其他大學的持續進修部門也是財政自給的。

政府曾接獲一份有關持續教育的建議書，當中關注到香港公開大學的學費較其他大學受資助的課程為高，建議政府考慮將香港公開大學納入資助範圍內。我們已回覆解釋現時的政策。

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和英語教學助理計劃

15.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據報，政府為全面推行“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和英語教學助理計劃”，本年為小學額外增聘 150 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簡稱“英語母語教師”）。此外，有批評指當局為中小學提供的英語母語教師不明白中國人學習英語的弱點和困難，而且有口音重、缺少文法培訓及不瞭解香港公開考試內容等缺點，教學效果並不理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額外增聘 150 名小學英語母語教師的每年開支款額；
- (二) 當局有否因應上述批評檢討為中小學提供英語母語教師的計劃；若有，結果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政府財政緊絀及教師職位減少，當局會否考慮將聘請英語母語教師的款項用作培訓本地教師及增加教師職位；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於小學增聘 150 位英語母語教師，2003-04 年度的支出約為港幣 8,200 萬元。
- (二) 本地教師與英語母語教師各有所長。就英語母語教師而言，我們觀察到他們於掌握經驗後，亦能瞭解及照顧本地學生的需要。

再者，除了面對公開考試的學生外，外籍英語教師亦同時照顧學校各級別學生的需要；學習英語亦不只為了應付考試，我們期望學生能有效地使用英語以應付不同需要，並有機會接觸西方文化，例如：英語母語教師能將自己國家的文化帶給本地學生，從而擴闊學生們的眼界和豐富他們的經驗。

同時，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學生們日後在生活中有機會接觸不同腔調的英語，不宜局限他們只學習一種特定腔調的英語。

政府曾委託香港教育學院為“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進行檢討，結果令人滿意。至於“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由於只是踏入第二年，我們已委託大學機構以 3 年為期評估計劃的果效。

- (三)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是在學校教師編制以外的規劃，目標在於為學校創造真實的英語環境及引入額外的語文資源。證據顯示該計劃對學生學習英語有正面作用，英語母語教師及本地教師的合作亦有助雙方的專業發展。我們會繼續檢視計劃的成效。

在公眾地方收集舊衣物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一些組織長期在公眾地方收集舊衣物，然後轉售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長期在公眾地方收集舊衣物的組織的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個屬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
- (二) 當局有否監管在公眾地方收集舊衣物的活動；若有，監管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現有資料，有 15 個組織獲地政總署批准在公眾地方設立舊衣收集站，其中 6 個組織屬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二) 提倡回收廢物循環再造是政府的政策。我們沒有對循環再造活動實施許可證／牌照管制。不過，打算在公眾地方舉辦回收活動（如收集舊衣物）的組織，必須事先就臨時佔用政府土地獲得地政總署批准。地政總署接獲申請後，會徵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然後訂出這些組織須遵守的條件，才批准有關申請。

當局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對未經許可的舊衣收集站採取行動。在過去 12 個月，地政總署清拆了 46 個這類收集站。在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檢取了 198 個放置在公眾地方用以收集舊衣物的鐵籠，因為這些鐵籠阻礙該署進行掃街工作。

任何人如作出欺詐行為，包括藉虛假的聲稱收集可循環再造的物品以謀取金錢利益，可被控觸犯刑事罪行。在過去 12 個月，警方並無接獲涉及舊衣收集者欺詐、行騙或盜竊的舉報。

令人產生混淆的交通標誌

17. 鄭家富議員：主席，運輸署自 1999 年起在道路路旁豎立了兩種交通標誌牌，字眼分別為“停車等候會被檢控”及“在黃色影綫區內停車等候將會被檢控而不予警告”。該兩種交通標誌屬提示性，但其字眼卻帶有禁制性意味，以致產生混淆。此外，《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中關於駕駛者違反交通標誌罪行的條文所載列的交通標誌並沒有該兩種交通標誌，執法人員因而不能依據該條文向違反該兩種交通標誌的駕駛者提出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執法人員曾否錯誤地依據上述條文向違反該兩種交通標誌中任何一種的駕駛者提出檢控；若有，自 1999 年至今每年的檢控次數及涉及的罰款總額；
- (二) 警方曾否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內部通告，指示他們不要依據上述條文向違反該兩種交通標誌中任何一種的駕駛者提出檢控；若有，通告的發出日期及內容；及
- (三) 會否考慮修改該兩種交通標誌的字眼，或透過立法程序將其納入有關的法律條文，以免產生混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自 1999 年年底起，運輸署在交通非常繁忙而違例泊車引致交通嚴重阻塞的路段或停車處，豎設有“在黃色影綫區內停車等候將會被檢控而不予警告”字眼的交通標誌。這些標誌配合髹在路面的黃色影線，提醒司機在上落客貨後不可停車等候。在 1999 年年底至 2000 年年初的試驗期內，該款標誌確實能有效地減少濫用停車處的情況，因此，這項安排在 2000 年 7 月擴展至全港其他類似的地點。為使傳達的信息更為精簡，該署把標誌的字眼簡化為“停車等候會被檢控”。

這兩種交通標誌是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3 條所賦予權力而豎設的非訂明交通標誌。這些標誌並非該規例中訂明交通標誌附表內的標誌，其目的是提示司機禁止在有關地點泊車的規定。若司機在路旁停泊車輛或等候而沒有上落客貨，警方可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7(1) 條控告有關司機在指定泊車位以外的地方泊車的罪名。若該車輛阻塞交通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便可根據同一條例第 4 條檢控違例司機。上述兩種提示性標誌的設計及目的，並非作為警方提出檢控的法律依據。

鑑於上述安排在全港各地點廣泛實施，警方於 2000 年 7 月 14 日發出內部通告，提醒所有前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該兩種交通標誌只屬提示性質，而檢控行動須根據第 237 章第 4 條或第 7(1) 條提出。由於這些提示性道路標誌數目日增，警方在同年 8 月 12 日發出另一份內容相若的內部通告，提醒前線人員有關正確的控罪及檢控程序。此外，警方並會在訓練及換班前匯報的時段內，提醒前線人員正確的檢控程序。自使用該兩種標誌以來，並沒有司機因不遵守這些提示性標誌而被檢控。

這兩種提示性標誌提醒司機避免在有關地點違例泊車或停車等候，達到豎設這些標誌的目的。由於檢控並非以這些提示性標誌為依據，因此並沒有需要把這些標誌納入法例。

新界區中型／重型貨車及貨櫃車的泊車位供求情況

18.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新界區的中型／重型貨車及貨櫃車的泊車位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新界每個地方行政區內，上述兩類泊車位的供求數字、當中有多少個屬通宵路旁泊車位，以及當局預計未來兩年該兩類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及

(二) 是否知悉房屋委員會有否計劃在轄下新界區的停車場增設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若有，計劃的進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2 年年底，新界區的中型／重型貨車及貨櫃車的泊車位供求情況如下：

地區	需求		供應		路旁通宵 中型／ 重型貨車 泊車位*
	中型／ 重型貨車	貨櫃車	中型／ 重型貨車	貨櫃車	
北區	4 608	1 105	1 161	705	137
大埔	1 808	1 085	627	163	162
沙田	1 852	1 537	1 764	584	93
西貢	1 590	1 159	965	25	26
元朗	4 983	1 286	1 257	2 566	192
屯門	1 965	1 575	1 621	517	111
荃灣	1 538	1 022	883	113	0
葵青	3 491	1 462	3 665	5 645	235
離島	1 413	669	1 218	0	0
總計	23 248	10 900	13 161	10 318	956

* “供應”一欄的數字已包括路旁通宵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現時並沒有路旁通宵貨櫃車泊車位。

2004 及 2005 年這兩類車輛泊車位的預計供求情況如下：

年份	需求		供應	
	中型／ 重型貨車	貨櫃車	中型／ 重型貨車	貨櫃車
北區	2004	4 601	1 149	1 161
	2005	4 597	1 171	1 161
大埔	2004	1 824	1 092	627
	2005	1 832	1 095	627

	年份	需求		供應	
		中型／ 重型貨車	貨櫃車	中型／ 重型貨車	貨櫃車
沙田	2004	1 861	1 608	1 792	584
	2005	1 866	1 645	1 806	584
西貢	2004	1 600	1 201	1 051	25
	2005	1 606	1 223	1 102	25
元朗	2004	4 949	1 357	1 292	2 566
	2005	4 932	1 395	1 311	2 566
屯門	2004	1 880	1 618	1 624	517
	2005	1 839	1 640	1 626	517
荃灣	2004	1 512	1 052	891	113
	2005	1 499	1 067	895	113
葵青	2004	3 404	1 522	3 717	5 860
	2005	3 361	1 553	3 743	5 971
離島	2004	1 426	683	1 220	0
	2005	1 433	690	1 221	0
	2004 總計	23 057	11 282	13 376	10 533
	2005 總計	22 965	11 479	13 492	10 644

當局正設法在泊車位求過於供的地區增設中型／重型貨車及貨櫃車的泊車位，這些措施包括：

- 通過賣地及發展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在與政府聯合發展的大廈內提供貨車泊車位；
- 在短期租約土地及貨櫃後勤用地增設貨車泊車位；及
- 物色適合地點闢設通宵路旁貨車泊車位。

透過以上措施，中型／重型貨櫃車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將會在未來數年內逐漸改善。

由於公共屋邨主要作住宅用途，因此，房屋委員會並沒有計劃在轄下新界區的公共屋邨內增設中型／重型貨車泊車位。

公營醫院提供病歷資料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公營與私營醫療系統之間，在運作上一向很少互相溝通和合作。公立醫院的病人出院後，再到私家醫院或私家診所求診時，私家醫生很難得到病人在公立醫院的病歷資料，有礙為病人提供延續性治療。有見及此，廣華醫院自去年 9 月起與私家醫院和香港醫學會合作，向私家醫院提供病人的病歷資料，方便病人到私家醫院接受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廣華醫院在推行上述措施時如何保障病人的私隱；
- (二) 其他公立醫院有否推行同類措施；及
- (三) 公立醫院有否採取其他措施，加強與私家醫院的合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經與 3 個醫學會協訂一套程序，為醫管局醫院（包括廣華醫院）向私家醫院／醫生提供病人病歷資料作出規範。根據這套協訂的程序，醫管局醫院會確保向其索取病歷資料的私家醫院／醫生已獲得有關病人的同意，才會向該醫院／醫生提供病歷資料。
- (二) 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均會按照這套與 3 個醫學會協訂的程序，來移交病人的病歷資料。
- (三) 醫管局致力加強與私家醫院的合作，提供以病人為本的醫護服務。促進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之間有效移交臨床資料，正是貫徹這個目標的其中一項措施。此外，醫管局正與私營醫療機構緊密合作，制訂雙方的服務協作模式和轉介程序。醫管局亦維持與私家醫院定期對話，以構思新的方法，進一步加強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

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禁止向青少年（即未滿 18 歲的人）發布不雅物品，而《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則禁止對青少年上映被檢查員分級為“只核准對年滿 18 歲的人上映”的影片。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商鋪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的投訴，以及分別有多少名商鋪負責人因而被檢控及定罪；
- (二) 有否計劃教育家長及鼓勵市民向當局舉報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的商鋪；若有，計劃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要求進口商在出售未經分級的電影光碟前把它們送交電影檢查監督評級；若有，計劃的細節；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 年至 2003 年 10 月期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共接獲 20 宗關於商鋪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物品的投訴。經調查後，影視處已向其中 3 名商鋪負責人提出檢控，而該 3 名商鋪負責人均已被定罪。
- (二) 政府一向非常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對青少年的影響，並定期舉辦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在影視處為家長和學生安排的教育講座、互聯網過濾軟件安裝培訓課程及巡迴展覽等活動中，均十分強調現行法例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物品。影視處亦印製及派發宣傳單張，以推廣《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及呼籲市民就發布淫褻物品或違規發布不雅物品向該處投訴。市民可透過單張上的投訴熱線及電郵地址，向影視處作出投訴或舉報。
- (三)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擬在香港公開上映的影片，必須送交電影檢查監督（即影視處處長）分級。至於沒有在香港公開上映電影的光碟銷售，則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

由於現行法例已對出售電影光碟作出規管，因此，政府暫時無計劃強制進口商在出售未經分級的電影光碟前，把它們送交電影檢查監督分級。然而，進口商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把電影光碟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進行分類評級。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秘書：《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破產條例》，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簡易破產個案給私營清盤從業員。

條例草案參考《公司條例》，為破產個案建立一套與公司清盤程序相若的外判機制。政府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在處理那些破產人產業的價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簡易破產個案時，無須召開債權人會議，而有權直接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作為暫委受託人，接手處理個案。

我們建議這項修訂，是考慮到近年破產個案大幅上升。單在 2002 年，法庭頒發的破產令超過 25 300 項，比 1997 年的數字高出四十倍。政府認為條例草案有助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快捷的方式處理大量破產個案。

根據建議的外判機制，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均會依據《破產條例》的有關條文受到法庭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監管。大部分私營清盤從業員均為會計界或法律界的專業人士，除《破產條例》所訂明的職責及義務外，這些私營清盤從業員亦須按其所屬專業團體的指引和規則履行其職責。他們並會從破產人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

政府在 2002 年 6 月曾就檢討破產管理署在提供清盤及破產管理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進行公眾諮詢。業界的相關專業組織普遍支持外判破產個案的建議。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私營清盤從業員將可以處理簡易的破產個案。這不單止為業界人士帶來新的商機，還可以提高處理該等個案的效率。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我動議二讀《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了訂立一套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制度，以及確保該等系統的交收終局性，藉此填補有關金融市場的資金及證券結算交收系統的監察制度不足之處。

現時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獲認可結算所負責營運的系統外，香港並沒有就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訂定一套法定的監察制度，以及訂明透過該等系統作出交收的終局性。

條例草案亦是回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關注。基金組織最近評估香港金融體系時，建議香港應就其重要的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監察，以及就確保該等系統的交收終局性，訂定明確的法律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亦會有助港元加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處理跨境外匯交易

的全球結算及交收。按照其一貫政策，若有關貨幣要加入該系統，必須首先確保透過有關支付系統作出的交收享有交收終局性。很多主要國際貨幣，例如美元、歐羅、日圓和英鎊都已獲准加入該系統，新加坡元亦於最近獲准加入。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4 年讓港元加入該系統。港元如獲准加入該系統，將有助促進不同貨幣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效率，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大多數的先進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歐洲聯盟、新西蘭、新加坡和加拿大均已為付款和交收的終局性提供法律保障，使之不受任何法例規限。在其他地方，亦已制定有關監察支付系統方面的法例，例如澳洲的《1959 年儲備銀行法》，以及加拿大的《1996 年支付結算及交收法》。此外，新加坡和瑞士亦正制定類似的法例。

我現在向議員簡單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如有關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良好運作，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則可指定該結算及交收系統須受其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要被考慮作為指定系統，必須：

- (一) 已在香港運作；或
- (二) 接納以港元計值的轉撥指令以作結算或交收。

為了避免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負責的規管工作重疊，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認可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公司，以及由獲認可的公司所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將不會受本條例規管。

根據條例草案，專員的職能是監察重要的指定系統，以及確保這些系統的全面安全及效率。為此，條例草案賦權專員要求指定系統提供資料、向指定系統發出指示、修改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以及訂立有關監察指定系統的規例等，以執行其職能。條例草案的第 2 部詳述了有關作出指定及監察制度方面的細節。

根據條例草案第 14 條，如專員信納某指定系統已符合條例的若干準則，則須發出證明書，藉此說明條例內有關終局交收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系統。根據第 15 條，專員亦有權暫時吊銷或撤銷終局性證明書。

條例草案亦設有上訴機制。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名為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獨立審裁處（“審裁處”），審理任何人因專員的有關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這些決定包括作出對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撤銷有關指定，或給予或撤銷有關指定系統的交收終局性。條例草案第 4 部的條文，列明有關審裁處的成立、權力和職能。

我們已就條例草案進行多次諮詢，對象包括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有關支付系統的營運者、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要清盤專業人士，以及有意納入港元的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受諮詢機構和人士普遍支持建議，而他們所關注的事宜，亦已適當地反映於條例草案中。

簡而言之，條例草案的制定，將有助填補現時有關資金及證券結算交收系統的監察制度的不足。此舉可使我們的制度符合基金組織的建議，並有利港元加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由於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詳細載列於報告內，因此本人謹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發言。

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落實政府由2004年1月1日起及2005年1月1日起調低公務員薪酬的決定。鑑於條例草案對公職人員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曾與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及主要公務員工會的代表會面。法案委員會並接獲其他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整體來說，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決定按照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調低公務員薪酬。不過，法案委員會曾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討論：

第一，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2004年及2005年的減薪安排；

第二，條例草案的條文能否清楚反映：條例草案對日後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受條例草案涵蓋的公職人員的類別，以及司法人員並不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內；及

第三，在1997年7月1日以前一直在職的公務員的薪酬保障。

關於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2004年及2005年的減薪安排，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進行2002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時，《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曾表達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一次過立法的做法並不恰當，並促請當局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訂立可向上及向下調整薪酬的法律架構。有鑑於此，本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仍建議制定一項一次過的法例，以落實2004年及2005年的公務員減薪安排。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已就2004年及2005年的減薪安排與職方代表達成共識，因此無須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安排。就此，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公務員工會反對政府當局以立法方式在2004年及2005年削減公務員的薪酬。不過，一個公務員工會表明，基於財政赤字及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採用立法的方式減薪。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與大部分在職公務員之間的聘用合約安排，並沒有明文賦權政府減薪。在進行2002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是最恰當的方法，可以穩妥落實公務員減薪的決定。因此，政府當局制定了《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以落實由2002年10月1日起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政府當局現正與員工磋商，以便制訂一個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中會包括一個可向上及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政府當局進行此項工作時，會研究是否有需要就調整薪酬的方法立法；如有需要，則研究制定一般性的賦權法例是否合適。政府當局原計劃在2004年

內完成整項工作，但由於首階段減薪安排將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故此當局無法倚賴在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或會實施的有效方法，來落實有關的減薪決定。為免預先影響政府當局與員工商討更完備的薪酬調整機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為制定一項一次過的法例來落實 2004 年及 2005 年的減薪安排，是恰當的做法。

就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原訟法庭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判決。原訟法庭在判決中裁定政府勝訴，並駁回兩宗關於政府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提出司法覆核的指引性申請。法案委員會察悉，原訟法庭裁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並沒有違反訴訟雙方在該法庭上爭辯的任何一條《基本法》條文。然而，該項判決並無明確作出指引，說明就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已在職的公務員而言，日後容許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幅度或容許更改公務員薪酬制度的程度為何。此外，該項判決並沒有具體處理是否有必要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的問題。然而，法庭信納無論在主權移交之前或之後，公職人員都時刻面對其服務合約可透過立法此一合法方式予以修訂的風險。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採取行政措施，落實減薪的決定，而無須提交條例草案。不過，政府維持其意見，認為有必要以立法方式穩妥落實減薪的決定。

至於條例草案對日後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員工代表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第 14 及第 15 條的影響，並要求刪除或改善該兩項條文。他們認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14 及第 15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兩項條文可能具有授權政府當局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減薪後，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僱傭合約，以進一步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效力。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14 條旨在反映當局的政策目的，即條例草案本身並無授權當局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對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而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對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時，將按照現有安排予以落實。在現有安排下，政府當局無須透過立法向上調整薪酬。然而，如果條例草案第 14 條被刪除，則條例草案可能被詮釋為訂明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水平，而此等薪酬及津貼水平將會一直維持不變，直至隨後制定另一法例作出修訂為止。至於條例草案第 15 條，該條文的目的在於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該等合約明示授權作出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該條文本身並無授權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再作調整。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 14 及第 15 條的草擬方式，以便更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4 條增訂第(2)款，以消除對授權日後作出調整的疑慮，並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條，

更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 15 條所涵蓋的調整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對此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至於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一直在職的公務員的薪酬保障，法案委員會及部分員工代表同樣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約有 150 700 名公務員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一直任職政府。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日後進行的任何公務員薪酬調整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就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任職政府的公務員而言，根據現屆政府的政策，在其任期內不會把此等人員的薪酬減至低於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水平。

至於受條例草案涵蓋的公職人員的類別，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包括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按個人薪金支薪的公務員，按醫院管理局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等。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能否涵蓋減薪決定適用的所有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條文，確保不會遺漏任何相關的公職人員。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條例草案能涵蓋所有不同類別的相關公職人員，而當局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已諮詢各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當局認為無須加入擬議條文，該項擬議條文可能令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清晰，因而可能會引起員工的關注。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3(1)(b) 條的目的是指明法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根據該項條文，法例並不適用於以下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第一，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所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第二，出任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或

第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法案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按照條例草案第 3(1)(b) 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項條文並不涵蓋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就此，大律師公會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3(1)(b) 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以加入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鑑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3(1)(b) 條，在條文中加入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以便清楚地指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該職位。關於大律師公會建議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已把該項建議轉交司法機構考慮。司法機構會就如何作出適當的修訂，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按照條例草案第 3(1)(b)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文並不涵蓋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4(4)條委任的土地審裁處成員。雖然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4(4)條委任的土地審裁處成員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的涵蓋範圍，因而亦屬條例草案第 3(1)(b)(i)(A)條的涵蓋範圍，但大律師公會認為此項假設難以令人滿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 3(1)(b)條的目的是指明所有司法人員，包括土地審裁處所有全職審裁委員，並不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鑑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司法機構會就如何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作出適當的修訂，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 3(1)(b)條，訂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任何其他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由於土地審裁處所有全職審裁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擬議的修正案會清楚表明該等審裁委員屬條例草案第 3 條的涵蓋範圍，因而不屬於法例的適用範圍。法案委員會及大律師公會對此項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最後，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 1 及附表 6 提出的技術性修正案並無異議。

主席，以上是本人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所作的報告，而接着本人會代表民建聯發言。

條例草案是政府和公務員工會共同協商的成果。作為“打工仔”，誰都不願看到被人調低工資，公務員作為建設社會的主要力量，在當前政府面對龐大財政赤字的時候，與市民共度時艱，接受調低薪酬的安排，是對社會的一種承擔及負責。我相信大家均會同意，財赤並不是由公務員造成的，公務員卻能夠有所承擔，這對社會各界共同解決財赤問題具有很大的積極推動作用。

在解決財赤的前提下，政府力求在截至 2006-07 年將開支減少 200 億元，將公務員的編制數目減少一成，實現這兩項目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要減少政府的支出及公務員數目，同時又要保證公共服務的質素，政府則一定要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避免公務員體系出現動盪，這是絕對不能掉以輕心的。一切有關公務員薪酬及編制的調整，政府必須讓公務員明白其必要性，必須得到公務員的理解和支持。公務員薪酬制度與公務員的文化、管理模式及各種利益關係是緊緊相扣的，政府要回應社會的要求，要消減赤字，但亦以謹慎、充分諮詢、尊重員工意見的態度來制訂各種方案。最近，公務員工會對政府即將進行的公務員薪級水平調查，以及設立公務員薪酬可加可減的機制有所擔心，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們相信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必然

會跟現有薪酬出現差距，而任何有關薪酬或薪酬的調整，都必定涉及各類評比研究，但這些評比研究的結果均不可能是絕對可靠的，只可提供一個重要的決策考慮因素。正因為沒有一套絕對科學、客觀的評比程序，所以，任何薪酬制訂方法都必須得到管職雙方接納，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故此，政府必須考慮穩定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以及《基本法》條文的保障，不要輕率將調查結果即時套用於公務員身上，亦不要只針對一時一事，而應和公務員多些商量，不斷收集歧見，找出共同接受的可行方案，這樣才能保障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效率和穩定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提交過兩次立法減薪的條例草案，一次是 2002 年 7 月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另一次是現在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雖然民主黨去年反對立法減薪，但我們會支持通過今年的條例草案，因為民主黨認為，這次立法只是確認和尊重政府與公務員工會的談判結果，當中還有着立法會議員和政黨的參與，這與政府上次強行立法減薪，有着本質上的不同。民主黨反對上次缺乏諮詢和談判基礎的粗暴減薪，但會尊重今次的談判協議。

主席，就公務員對原有條文第 14 及第 15 條的憂慮，擔心條文或會讓政府日後可隨意減薪，政府為求清晰及釋除公務員的憂慮，針對這兩項條文提出了修正案，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也認為修正案合理。因此，民主黨支持政府對這兩項條文的技術修正，一方面解決了公務員和政府的紛爭，另一方面確立了雙方藉着議會的溝通，解決具體的爭議。這正是民主社會精神的體現。

主席，正如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一再提醒政府要確保條例草案的附表內，所有薪級表的數字和內容要準確無誤，以及保證已就條例草案諮詢各政策局和部門，涵蓋所有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我強調，政府必須確保沒有任何疏漏，因為薪酬問題非常敏感，如果有任何粗疏，或掛一漏萬，或計錯數，後果可能極為嚴重。

最後，有關現時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缺陷：只能加、不能減，這在經濟暢旺、一片好景的情況下問題不大，但在現時經濟衰退、通縮嚴重和固定聯繫匯率的情況下，如果要下調公務員的薪酬，便會產生種種爭議，使公務員成為社會上被針對的對象。因此，民主黨去年已要求政府檢討目前的薪酬調查機制，並設立一套可加、可減及可凍結薪酬的規範，使公務員薪酬調整有機制依循，避免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政治化，成為社會爭論不休的議題。

主席，大部分的公務員一直勤懇工作，因薪酬爭議，讓公務員整體成為在社會上被針對的對象，是極不公平的，也造成社會分化的危機之一。民主黨認同政府與公務員工會和團體之間，秉承雙方的談判協議，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檢討現行的調整機制。

不過，民主黨對政府決定押後公務員薪酬機制檢討的時間表，由原來明年年底前完成，推遲至 2005 年年中完成，表示遺憾。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茲事體大，影響着近百萬公務員、資助機構僱員和他們的家屬，政府必須從長計議，必須有足夠的時間和空間，諮詢公務員團體、工會和政黨的意見。可是，政府在這個敏感時刻，竟將調整工作延遲半年，簡直是“聰明笨伯”。所謂“聰明”，是機關算盡太聰明，是政府以為拖延，便可巧妙地避過立法會選舉年的政治爭議；所謂“笨伯”，就是反誤了“卿卿性命”，是政府以為在 2005 年立法年度結束前，公務員定會接受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釐定出一個新的薪金表，讓各級公務員採用。

按政府的時間表，2005 年年中才完成相關的機制，然後向公務員和立法會展開諮詢，在同年的立法年度結束前通過相關的法案。這樣重要及極具爭議的問題，政府只預留短短的數個月時間作諮詢，實在太短了。如果當中有任何重大和實質的爭議，政府的時間表會隨時塞車。民主黨已經警告政府，但政府充耳不聞，拖得就拖，以及隨時“甩拖”。民主黨反對這種做法，認為政府不負責任，並且苟且偷安。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三讀。

主席，與去年有關的減薪條例草案相比，正如剛才發言的同事指出，今年提出的可說是風平浪靜得多了。我相信最主要的原因是，今年的條例草案是政府當局與公務員工會透過對話協商所得的協議。去年提出的減薪條例草案，最具爭議的是當局繞過協商談判機制，以一錘定音的方式，單方面修改公務員的聘用條款，結果抗議之聲不絕。

主席，我希望政府真真正正能夠吸收經驗，不高壓，不“抹黑”，明白透過談判、協商，勞資雙方才可以互諒互讓，有機會達致雙贏結果。今年的薪酬調整協議可算是一個好開始，但總不可在有大事發生後，政府才願意跟工會協商，政府始終有需要考慮設立一個常設的集體談判制度，肯定員方談判代表的地位，以及令雙方的協議具約束力。

主席，政府將要與公務員商討薪酬水平調查，這更有需要令雙方建立互信，才可以達致雙方均接受的方案，而我相信集體談判制度，是這個互信的基礎。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要申報利益。我曾被指示在一宗法庭案件中提供意見，個案編號為 HCAL 178/2002 號，申請人是警隊的員工協會，就《2002 年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尋求司法覆核。然而，今天晚上的辯論，有關的事宜並非只關乎合法性，也關乎良好管治和憲法上是否恰當的問題。

我反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二讀。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中已清楚表明，我認為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是濫用立法程序，並背棄本會去年 7 月通過《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2002 年條例草案》”）時所投下的信任。

主席女士，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濫用立法程序，是因為當局如遵從現行調整薪酬的制度和機制，特別是已在公務員隊伍中進行真正的諮詢和磋商，透過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做法根本毫無必要。

我在去年 7 月反對《2002 年條例草案》時已提出此點。我曾詳細及多番解釋，根據一般法和現行公務員服務條件及條款，政府已有權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這是法庭一直恪守的觀點，我稍後會提及有關的判決。正如我在去年 7 月所說，政府在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公正持平，並合乎自然公義。現行制度要求政府在作出決定前，透過公務員的員工協會諮詢公務員及進行磋商。政府不單止須為法律上的需要進行真正的諮詢和磋商，這樣做也是為了實行良好管治。政府必須以公正態度示人，並須遵從既定的政策，而並非任意及專橫行事。政府未經諮詢及磋商而透過立法方式落實減薪，在我看來是專制的做法。

即使是一年前，大部分公務員顯然並不反對減薪這件事。他們瞭解經濟現實已有所改變，並準備與市民大眾共度時艱。不過，他們反對透過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由於公務員着重良好施政，他們要求薪酬調整須按照法例所確立的制度進行。我們支持制定法例規管公務員薪酬，以清楚顯示薪酬調整可加可減。

政府那時堅稱有必要制定《2002 年條例草案》。民事法律專員肯定地告知議員，倘若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政府在法庭上就減薪事宜受到質疑時便會敗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在其演辭中一再保證，《2002 年條例草案》只是由於事態緊急而進行的一次過立法。他告訴本會，公務員薪酬調整制度機制的工作和立法兩者緊扣，並會盡快提交立法會。

據我們理解，這會阻止再次出現如《2002 年條例草案》般的一次過減薪法案。

主席女士，事隔數月，我們卻面對另一項幾乎相同的減薪法案，而不是當局所應允的薪酬調整制度法例。除了帶來傷害外，更大的侮辱是，局長在近期的報告中表明，薪酬調整制度的立法工作已押後到 2005 年年中。顯而易見，由於在減薪 1 號法案中已取得成功，政府倘若未能及時完成其所應允的任務，現時亦有信心可以依靠其他的減薪法案。我們是否有理由相信可以達到 2005 年年中的新目標呢？還是那個日子只是給予我們虛幻的保證，讓我們以為新法例將會在現行減薪法案在 2005 年屆滿時制定？

這並非小挫敗。只要整體的薪酬調整制度並非透過法規得到制度化，公務員隊伍與政府，以及公務員隊伍與市民大眾之間的關係，將會繼續承受巨大壓力，以致由於公務員的尊嚴受損，而出現公務員隊伍士氣低落的情況。要求公務員自願減薪，然後在他們拒絕時便抨擊他們自私自利，並不公平。要求為其會員謀福利的員工協會及工會自願減薪，然後在他們未能代表其會員這樣做時便抨擊他們妄顧公眾利益，同樣有欠公允。在一個文明的社會，我們認同的公平行事方法是進行適當的諮詢，並應用有關原則訂立公平的程序和公正的原則。政府應提出減薪，並向我們顯示這是公平的，然後再由工會告知他們的會員。當局在過去兩年處理此事時的拙劣手法，已大大損害公眾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治的信心。

在問責制於去年 7 月推出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位特意設計由一名能保留其公務員身份的公務員出任，旨在加強局長與公務員之間的信任和接納程度。在商議一些如薪酬調整機制的事宜上，信任和透過磋商解決問題的敏銳觸角顯然同樣重要。現時大家都會問，為何王永平先生的進度如此緩慢，以致我們要再次面對另一項一次過的減薪法案？還是他一直已知道可以制定另一項減薪法案，只是不讓我們知道？對於這兩項問題，王先生欠本會一個坦白的解釋。

主席女士，我在去年 7 月已就減薪的《2002 年條例草案》為何不必要提出看法。《2002 年條例草案》在 HCAL 177 及 180/2002 的近期司法覆核個案中受到質疑時，該看法已在判決中獲得支持。主要的問題並非是否有必要立法，而是該項法例是否合法及合憲。不過，判決清楚顯示，政府不但有權單方面按照現有制度和機制落實減薪，而且政府還一直知悉此事。在呈交法庭的證據中有一封由政務司司長發出的函件。在判決的第 59 段，夏正民法官提及該函件，我引述如下：

“在該函件內，政務司司長斷言，對於我所稱的現行機制（即公務員薪酬可維持不變或提高，但不能減少）而言，不能說有任何影響。根據我的判決，該點一定是正確的。減薪的可能性必須內在於該機制或與該機制有關的原則。就此，雖然並非直接相關，從 202 的 *King v. Attorney General of Barbados [1994] 1 LRC 164 (PC) per Lord Templeman* 的案件中可獲得一些指引：

“即使第 112 條 [保障若干高級官員薪酬的條文] 並未列入憲法，那些官員亦不能察覺可能有以下含意的理據，即有上訴人在公職的職位內享有的報酬永遠不會被削減。””

該項判決的其他部分進一步闡釋此點，特別是第 71 至 76 段及第 81 至 89 段。這些都載述於一般法，而政府在制定《2002 年條例草案》時亦完全知悉此點。

主席女士，我們或可把疑點的利益歸於政府：可能是有關的官員並不清楚所涉法律原則的應用情況。但在作出判決後，這些原則的應用情況已毋庸置疑，判決亦令現在的條例草案毫無必要制定。我察覺本會多位同事今晚均提及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的協議和所進行的諮詢。倘若有一項協議，而倘若現行制度已獲遵從，立法更形無必要。立法並非偽造私人合約的手段。堅持制定條例草案，並堅稱這是必需，在我看來，是濫用程序，不容支持。

主席女士，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並促請各位議員反對它。公務員薪酬調整不應是政治化的、不應成為政治爭論，也不應涉及運用政治壓力。公務員薪酬調整應制度化，並應遵從有關的制度。

多謝主席女士。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是經多個公務員工會與政府雙方磋商後取得的共識，因此，工聯會予以支持。

“零三三”的減薪方案，或許有人認為對解決我們接近 800 億元的財赤，是杯水車薪，亦有商界人士認為政府對縮減公務員編制還要加把勁。對於生意人來說，我們對此當然不會感到意外，因為減、減、減，已是商界慣性的一招。但是，其實大家都明白，穩定的勞資關係，是一間商業機構可以繼續營運的首要條件之一，亦是成功的企業必須具備的因素。同樣地，對於政府而言，一支軍心穩定的公務員隊伍是有效施政所必須的，亦是我們目前社會要爭取、要珍惜的。要落實“港人治港”，所依靠的便是管治前線的廣大公務人員。

回歸以來，因為經濟下滑，政府財赤，一直困擾我們的社會。公職人員薪酬問題更造成公務員與其他階層的矛盾。有公務員朋友說，現今社會上有些人將他們劃分開去，他們其實與市民一樣是社會的一分子，與其他“打工仔”一樣須有穩定的工作前景，良好的勞資關係，才能令他們安心地工作，置業安居。如果今天這項條例草案能順利通過，希望有關公務員的薪酬爭議可以告一段落，讓大家，特別是公僕們能集中精力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主席女士，政府現時正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整機制進行研究，我希望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能秉承“零三三”的磋商原則，保持與公務員工會商議，絕不能單方面決定調整的機制及應用範圍。

此外，除了常額編制公務人員外，我們工聯會亦同樣十分關注現時政府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判合約僱員及購買式服務人員的薪酬福利。我們促請政府在合約期滿後，應以穩定就業為原則，與現職僱員原職原薪續約，減少購買式服務，尤其應嚴格監控外判商，要求他們提供合理的薪酬服務條件，防止中間剝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僱員，將間接受這項條例草案的影響。

首先，我認為減薪應為勞資雙方的問題，所以應由勞資雙方自行解決，而非以立法的渠道強行執行減薪決定。

立法的精神在於令社會按照規章辦事，令社會趨於合理公平，人人平等，不致混淆。法例絕對不是政府用來達到政治目的的工具，更不是政府喜歡立便立，喜歡廢便廢。人治極權社會最可怕的，莫過於有法不依，或將法律扭曲來迎合自己的意願。政府動輒透過立法減薪，而不是透過其他人力資源方法來增減薪酬，根本是破壞法治精神的做法。

如果政府真的以法例為根據的話，《基本法》第一百條列明，公務人員的年資、薪金、津貼和福利待遇及服務條件都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但“原來的標準”究竟是甚麼？是否便是政府提出的要把公務員的薪酬減至 1997 年的水平呢？但是，何謂 1997 年的水平呢？水平牽涉很多複雜的因素，例如，當時的生活指數、消費模式、經濟狀況等，而並非單純地以金錢，這個簡單的單位來衡量。如果按照政府的邏輯思維，純粹以金錢實數來計算的話，即表示 2047 年公務員的薪酬，也可以強行降至 1997 年時的銀碼數目。政府單純以金錢來衡量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是完全荒謬、不合理的決定。

現在經濟不景，人人有責任來一起處理財赤，但是否便應把這個極重的擔子放在公務員身上呢？有人經常指摘公務員工資高，要他們減薪共度時艱，但在經濟蓬勃的時候，許多人都不願意投身公務員行列，正因為他們嫌公務員的工資不及私營機構高。況且，在經濟好的時候，外界的人士每年普遍有 13 個月甚至 20 個月工資，公務員卻從來沒有雙糧或花紅，當時可曾有人為公務員抱不平？我希望政府和大家要公平公正地對待公務員，不能“有福不與他們同享，有難便要他們一起來當。”

政府立法減薪完全破壞法治精神，亦等於否定公務員長久以來對香港的貢獻，因此，縱使我知道我一票的反對不能阻礙政府減薪的決定和大局，但我仍決定在二、三讀時表決反對，記錄我反對立法減薪的原因。

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公務員團體於今年年初與政府就減薪達成“零三三”的共識方案，同意於明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減薪 3%，這項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是次的減薪共識安排。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估計在條例草案落實後，在 2005-06 年度，可為政府庫房節省 73 億元。

公職人員的薪酬開支佔政府總開支近七成，是結構性赤字的主因。希望有關的公職人員能體諒政府為解決財赤，有需要削減公共開支，包括公職人員的薪酬。

減薪難免令公務員的利益受損，但是次的條例草案只適用於 2004 及 05 年一次過減薪，並沒有授權政府在 2005 年後再次減薪。再者，現屆政府已承諾在任期內，不會將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任職的 150 700 名公務員的薪酬削減至低於回歸時的水平，可說是一個溫和及合理的減薪安排。

立法減薪只是權宜之計，長遠之計是在薪酬趨勢調查報告發表後，確立一個可加可減的薪酬調整機制，本人相信此機制落實後，政府將會有較佳的能力控制不斷膨脹的公共開支，沒有必要再立法減薪。本人希望新的薪酬政策不單止以政府負擔能力為首要考慮，同時亦不應單以私營大企業作為比較對象，也要比較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員薪酬，因為中小企才是香港的最大僱主，他們的員工薪酬才最具代表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天是政府兩年內第二次要求立法會通過有關公務員減薪的條例，這次的情況較去年好很多，因為今次的條例草案是透過諮詢，獲得公務員工會或團體支持的。但是，主席，我去年就同一類的條例草案發言時提出其他反對條例草案的理由，是依然存在的。

主席，我引述去年 2002 年 7 月 10 日就有關《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發言的其中一部分：“根據實行了數十年行之已久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是在考慮對私營機構進行薪酬調查結果、香港經濟情況、政府財政情況、物價變動，以及公務員士氣等種種因素後，訂出薪酬調整幅度的。正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曾經解釋，現行機制下有很多個別考慮因素，可以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有正面或負面影響，換句話說，公務員的薪酬是可加可減的，所以，他最初說，政府減薪並沒有偏離機制。”

我當時說：“既然跟隨機制，公務員的薪酬是可調高，亦可調低，即表示無須立法才能達到減薪的後果。不過，政府在游說議員過程當中，其說法卻經歷了很大的改變。為了要議員同意立法是唯一可行方法，王局長最後甚至提到，如果不透過立法減薪，日後公務員提出訴訟，政府便可能輸官司的。”

主席，當年，我已非常清晰地向王永平局長表示不同意他的看法。王局長當時對我的反應表示可惜，因為政府的法律意見與我所提出的意見不同。但是，主席，2003 年 6 月 10 日夏正民法官的判詞，特別是其中的第 58 段、59 段及 72 段，均證實我的話是對的。換言之，行之有效的薪酬調整機制是容許政府減薪的，正如我當年所說，是無須透過立法來減薪。

主席，此外，我去年的演辭中提到另一理由，我又再引述：“我最大的保留就是，政府以‘一次過立法’實行減薪是非常短視的做法。事實上，立法本身是非常嚴肅的事情，理應用作處理長遠及重要的問題，例如禁制種族歧視或犯罪行為等，政府將立法視為‘一次過、用完即棄’的工具，是完全不尊重立法精神。如果明年政府遇到同一個問題，是否又以立法解決？這問題已問過很多次，是很多議員提出的，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一併解答這問題。”主席，王局長去年並沒有解答這問題，但我們今天會知道他的答案是甚麼。

我不同意政府把公務員的薪酬，透過每年的立法程序來處理，而並非跟隨既定機制的方法來決定。主席，這又帶出了我去年演辭的另一段：“歸根究柢，公務員薪酬的爭拗，是源於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與時代脫節，薪酬趨勢結果跟不上市場實況，亦缺乏一套按表現調整薪酬的機制。因此，政府應該從改革現有機制入手”，主席，對於我們要到 2005 年才有新的機制，我感到非常失望。如果政府去年不是把精力浪費在立法爭拗中，我們也許能早一些有新的機制。

所以，主席，基於以上各種原則性的理由，我反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也想說數句話，因為去年進行這項辯論，或類似這議題的辯論時，我已花了很長的時間發言。最初，我看見這項議題的時候，覺得要做投票決定也不太容易，所以，像其他很多議員般，我也翻查了我去年曾發表的言論，並仔細看了一遍。

我看見我當時發言的第一句，發覺該句話並不單止對王永平局長說過，亦曾對行政長官說過，也公開發表過。“今次的立法，以一次過立法的形式支持減薪，絕對不應該有下一次的例子。”當時我是這樣說過的。我的發言也顧及當時的社會和諧，有否與公務員取得共識等，有很多位同事均提到這點。我贊成議案在某個程度上爭議性會較小，而目前面對的環境亦稍為好了一點，但不等於我是認同立法減薪的方式的。

自從政府突然宣布了“零三三”的方案後，以我記憶，由第一天至今為止，我也不贊成，亦沒表示過會接受；我一直是表示不會接受的。我認為在現時財赤問題嚴重的情況下，減薪幅度和力度不大，只會加重了其他納稅人的加稅壓力，亦會令其他的重要服務因受到了很大的壓力而要削減。我更擔心的是，我們只是將與公務員產生的矛盾延長，而非解決了問題，因為將來還有數個所謂可加可減的機制和一次過的調減。

對於有關的商討，我也覺得很失望，因為還須等待兩三年後才有結果，是較我的預期和當時的要求拖慢了很多。我希望政府和公務員不要因那次合作的勝利 — 像吳亮星議員（在第一項辯論上發言時）所說 — “沖昏了頭腦”，我們現時只是將問題押後而已，我亦希望公務員工會不要把政府的態度看作軟弱的表現，而社會仍然須有一個實際的結果。

如果我只把“零三三”方案看作為最後結果的話，我是受到非常大的引誘來說我一定會反對這個方案，因為這方案會帶來一個我不願意看見的結果。然而，我翻看過我去年的發言，以及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的發言，發覺當時我曾說（亦曾多次提醒自己），這項減薪令政府作為行政當局及公務員作為勞方的勞資雙方產生行政上的糾紛，絕對不適宜由立法會作出仲裁。也許有人認為這結果是對的、是好的，但也許會有人認為結果是壞的。

今天，我聽到很多同事發言時表示“這結果好，所以我便支持”，然而，我剛好想唱反調，雖然我覺得這個結果不好，但我絕對認為“零三三”所要削減的力度太弱；我正正想發言提出，我不希望用這項理由來反對，這項理由也不是我要反對的主要理由。反而，由立法會充作一個立法仲裁者，用一個不對的機制，循一個（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不對的立法 process（程序），來決定這件事，我便是反對的。

我去年曾說過：“將來再有這一次過減薪，而非立刻看見能可加可減的機制而立法的話，我便會反對。”所以，我今天會反對，如果政府明年再將此事提交立法會的話，我同樣會繼續反對。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及全體委員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建議。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技術性修正。我亦多謝多位議員發言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今年 2 月作出的決定，把各公務員薪級表內所有薪點的薪酬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水平。首長級薪級表第三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薪酬，會分兩次由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以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首長級薪級表第三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薪酬，則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水平。

在作出上述減薪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詳細考慮過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港經濟情況、生活費用的變動及政府的財政狀況。這項決定亦反映了今年 2 月我與職方代表就 2002 年 10 月 1 日減薪後進一步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時間和幅度所達成的共識方案。

條例草案是特別就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制定的法例。除按照條例草案第 4 至 13 條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所作出的調整外，條例草案本身並無賦權當局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後調整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條例草案亦沒有改變現行的薪酬調整安排，致令當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時，須按照另一套安排予以實施。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反映上述政策目的。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這兩項條文提出修正案，以便更清晰反映這個政策目的。

我同意長遠來說，政府應訂立一個妥善的機制，以便日後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而非逐次為落實公務員減薪決定而制定法例。我們自今年 4 月起與職方磋商，着手制訂一個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供公務員體制長久採用。更完備薪酬調整機制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一個日後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有效方法。我們進行這項工作時，會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就落實薪酬調整的具體方法立法。如果有需要立法的話，一般性的賦權法例是否較為恰當。按照我們上月就制訂更完備的薪酬調整機制所公布的工作計劃，我們打算在 2004 年第四季作好準備就設立可加可減的薪酬調整機制而須訂定的草擬法例，諮詢公務員的意見，然後在 2005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有議員認為，既然當局與職方代表已就 2004 及 2005 年的減薪達成共識，便無須透過立法落實減薪決定。剛才譚耀宗議員在他的發言中，已詳細轉述了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的解釋及立場，簡言之，我們認為立法是必須和最恰當的方法以穩妥落實公務員減薪決定。儘管我們與職方代表已就 2004 及 2005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達成共識，而原訟法庭最近亦就數宗涉及去年制定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的司法覆核個案中裁定政府勝訴，我們的法律意見仍然認為必須再度立法，以穩妥落實這次的減薪決定。

條例草案規定對須支付予公務員及其他指定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我們大致上依循去年《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的做法，界定受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減薪安排所影響的公職人員類別。具體來說，條例草案適用於下列類別人員：(1)所有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和支取個人薪金的公務員；(2)所有在醫院管理局工作並按醫院管理局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3)所有按廉政公署（“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以及按照或參照廉署人員薪級表或公務員薪級表釐定或調整薪酬的廉署人員；(4)某些既非公務員亦非廉署人員的公職人員，其薪酬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署人員薪級表釐定，或按照或參照這些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及(5)審計署署長。

於 2004 年及 2005 年按條例草案實施的減薪安排，既能顧及公務員所表達的關注，亦考慮到社會的整體利益，在兩者之間審慎地取得平衡，而且有關安排普遍獲得公務員及社會人士支持。按條例草案全面實施公務員減薪後，估計每年在公務員隊伍和資助機構內可共節省約 70 億元。通過條例草案因此會有助控制政府開支，從而減輕政府的財赤。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麥國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麥國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39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4 至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14 及 15 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1)(b)、14 及 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3(1)(b)條的目的，是指明法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根據第 3(1)(b)(i)(B)條，本條例不適用於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職級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為第 3(1)(b)(i)(B)條所涵蓋，為更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加入第 3(1)(b)(i)(C)條，特別指明稱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不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

土地審裁處的全職審裁委員已列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內。這些委員因此受條例草案第 3(1)(b)(i)(A) 條所涵蓋。由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將這些委員描述為政府的全職僱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此表示關注，我們已將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轉交司法機構考慮，司法機構會就如何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作出適當的修訂，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就條例草案而言，我們建議對第 3(1)(b)(ii) 條提出修正，表明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任何其他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經修正後的第 3(1)(b)(i)(A) 條涵括土地審裁處的全職審裁委員，而即使在這方面尚存疑問，這些審裁委員亦受第

3(1)(b)(ii) 條所涵蓋，因此，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將毫無疑問不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

第 14 條旨在反映當局的政策目的，即除條例草案所指明的調整外，條例草案本身並無賦權本局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亦沒有改變現行的薪酬調整安排，致令當局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時，須按其他安排予以實施。一些員工代表關注到目前草擬的條文可能會賦權當局，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減薪後，再削減公務員的薪酬，鑑於員工的關注，我們建議在第 14 條增加第(2)段，表明並無賦權於日後再作調整，以釋疑慮。新增條文清楚表明，“為免生疑問，除第 4 至 13 條作出的調整以外，本條例並不授權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第 15 條的目的，是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合約明文授權作出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調整。第 15 條特別提到本條例所作的調整。該條文本身並無賦權當局，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後對薪酬及津貼款額再作調整。就按條例草案第 11 條作出的調整而言，條文本身並無賦權當局，按上述日期後作出的調整，而調整有關薪酬及津貼款額。一些員工代表關注到目前的草擬方法，可能會賦權當局單方面更改公務員合約，以致當局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和 2005 年 1 月 1 日實施減薪後，可進一步削減公務員薪酬，為釋除員工的疑慮，我們建議將第 15 條修正為“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第 4 至 13 條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各位委員通過上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第 14 條（見附件）

第 15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14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至 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附表 6，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附表 1，載列分別由 2004 年 1 月 1 日及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11 個經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目前的首長級薪級表，最高薪點為第 9 及第 10 點，亦即以往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的薪金。目前的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的最高薪點為第 7 點，亦即以往律政司司長的薪點，我們並沒有將這 3 個薪點納入附表 1 的首長級薪級表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內，是由於 2002 年 7 月推行問責制時開始的主要官員職位，取代了上述薪點的公務員職位，而有關的公務員職位已刪除，故此，沒有現職公務員按這些薪點支薪。儘管有關的公務員職位已刪除，首長級薪級表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仍然保留這 3 個薪點。為求完整起見，我們建議將上述 3 個薪點補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1 的首長級薪級表及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內。

條例草案附表 6，列出各薪金組別的調整百分率，這些百分率適用於須按照或參照公務員薪級表或廉政人員薪級表的調整而調整薪酬或津貼款額的某些公職人員。該附表的第 1 及第 2 部的第 4 項下的調整百分率，應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目前每月薪金少於 128,365 元的人員，而第 5 項下的調整百分率，即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即目前每月薪金為 128,365 元及以上的人員。為準確反映政策目的，我們建議將附表 6 第 1 及第 2 部的第 4 項第一欄修訂為：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月薪金高於 93,025 元但低於 128,365 元；並把附表 6 第 1 及第 2 部的第 5 項第一欄修訂為：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月薪金是 128,365 元或以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請各位委員通過上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附表 6 (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6 。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麥國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麥國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家祥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38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靈糧堂是香港其中一間歷史最悠久的教會，並以一個慈善團體的身份，服務了香港的社區五十多年。除了擁有 3 間教會，超過 6 000 名註冊會友外，靈糧堂亦同時經營 4 所幼稚園，兩所小學及兩所中學，全部均享有良好的聲譽。

在 1955 年通過的香港法例第 1079 章，將靈糧堂的會長訂明為單一法團。本人今天提交條例草案，旨在修改該項在 1955 年通過的法例，將整個堂務委員會訂為單一法團，以取代由一個人作為法團的做法。條例草案亦同時包括更新靈糧堂管治方式的條款。

我懇請各位投票通過條例草案，使此慈善機構的管治及問責性得以提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出的建議。各位對這發言時限非常熟悉，我只指出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僱員補償保險產生的深遠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僱員補償保險產生的深遠影響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年較早時爆發 SARS 痘症，令香港很多市民不得不改變想法。結果，政府把街道打掃得更清潔；負責公眾衛生的官員改善了他們的辦事程序；市民提高了對整體衛生的意識。

保險業也不例外，我們要修訂對諸如 SARS 這類疾病的風險評估方法。結果，香港一些僱主要面對一個危機，便是他們可能較難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又或他們發現保費大幅增加。醫院、診所及老人院大有可能受到影響。

我的議案純粹旨在令政府警覺到這問題，並籲請政府研究此事，找出任何潛在問題，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制訂應變計劃。

我想告訴議員有關這情況的一些背景。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正如很多議員諒必知道，基本上，一般保險公司可分為兩類：市民光顧的直接保險公司，以及為直接承保人提供保障的再保險公司。換言之，直接承保人本身也須購買保險。此舉一來純粹是基於審慎原則；二來也是行業規管者所訂定的一項要求，以確保直接承保人財政穩健。

有購買汽車或房屋保險的議員可能已熟悉一套做法，便是當他們提出索償時，會被扣除一筆款項，例如 1,000 元。當直接承保人向再保險人提出索償時，這套做法同樣適用。

就僱員補償來說，這筆免賠額可能是，例如 300 萬元。因此，如果在工作地方發生意外，保險公司會承擔首 300 萬元，而餘額則由再保險人負責。

大部分的個別索償都會少於 300 萬元，但如果一批工人在一次重大意外中受傷，索償額則遠遠不止這數目。因此，嚴重特大意外的保險實際上由再保險承擔。

當然，再保險人是審慎管理的商業機構。一如直接承保人，他們須管理本身所面對的風險。

爆發 SARS 疫症後，世界各地的主要再保險人都考慮採取新措施，以減低他們在傳染病方面所須面對的風險。他們認為與這類疾病有關的風險 — 特別是一種可能經由空氣迅速傳播的疾病 — 是難以量化的。在這方面，這類疾病有如恐怖活動，而這類保險的保障範圍並不涵蓋恐怖活動 — 政府須插手處理。

現時，我們認為香港不大可能出現恐怖活動，但致於疾病，可不能同日而語了。香港已經出現 SARS 疫症。我們知道傳染病確實是一種威脅。

故此，再保險公司改變了他們對僱員補償保險的處理方法。由明年 1 月 1 日起，每個在工作地方感染傳染病的受害人將會被當作獨立 “事故” 處理。換言之，免賠額 — 我所說的 300 萬元 — 將適用於每一個受害人。

因此，在僅僅兩個多星期後，直接承保人將要面對程度相當不同的風險。如果在同一工作地方有 4 個受傳染病感染受害人，免賠額會由原本的 300 萬元增加至 1,200 萬元。

這問題顯然並非香港獨有，但本港的保險公司確實感到風險較大。在新加坡，那裏的制度鼓勵工人申索固定水平的法定補償，所以較容易量化風險。在香港，這裏的制度卻鼓勵普通法索償，索償額可以相當大，而且無法預計。

現時仍難以估計確實會發生甚麼事情，但直接承保人可能會作出數種回應。

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覺得增加的風險已超越保險業規管者容許他們承擔的水平。他們別無他法，只得把一些現有的僱員補償保險顧客拒諸門外。

一些直接承保人可能選擇自願降低他們的僱員補償保險營業額，純粹基於審慎。

繼續經營僱員補償保險的直接承保人可能想購買額外的再保險，以減低免賠額。假設再保險人向他們提供這樣的保障，因此而引致的額外開支最終將會轉嫁至僱主身上。

直接承保人也可能較選擇性地挑選承保的行業。他們可能決定不會為某些類別的僱主提供保障，例如私家醫院、診所或老人院等；又或他們會提供保障 — 但收取遠較以前為高的費用。

我想清清楚楚告訴本會所有同事 — 包括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 — 香港的“打工仔女”無須為此擔憂。這是保險公司及僱主的問題。

不過，一些僱主可能會大受影響。他們慣常光顧的一些承保人可能拒絕為他們提供僱員補償保險，又或收取較高昂費用才會這樣做。我們不能排除一個可能性，便是一些諸如醫護人員的僱主在獲取保險的保障方面，會遇到困難。

一些保險公司大有可能行使權利，半途取消保單 — 他們一般須給予 7 天通知。因此，一些僱主可能在 2004 年年初急須物色新的承保人。

我們不能排除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如果有一個或多個直接承保人突然接獲一大批這類高免賠額的索償，他們便會被迫清盤。在這情況下，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便須介入。該管理局的開支最終會在消費者保險單的價格反映出來。

我並非危言聳聽。保險業界及其顧客很可能在接着的數星期內找到方法，以適應這些新形勢。

不過，SARS 為香港大多數人帶來了轉變。我籲請政府探討傳染病對僱員補償保險可能產生的影響，並考慮最壞的境況，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制訂應變計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動議。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譯文）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各種在工作地方傳播的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僱員補償保險市場可能產生的深遠影響，包括社會負擔這類保險的能力，以及其他對有關各方有潛在影響的事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劉千石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雖然 SARS 疫潮已過去了差不多半年，但所帶來的影響很多仍在逐漸浮現。正如原議案指出，傳染病對僱員補償保險市場可能產生深遠的影響，而其中一個影響，便是保險公司因為風險大增而不再提供保險服務。

在 SARS 疫症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 6 名前線員工不幸殉職，另外有 380 名員工受到感染。自此以後，醫院員工成為高危一族，一度傳聞醫管局找不到保險公司願意繼續承保公立醫院五萬多名員工的勞工保險。據傳媒報道，醫管局曾邀請 7 間保險公司競投保險，但因為保險公司在 SARS 疫症後的顧慮增加，大部分保險公司因為風險太高，以致難以計算保費，因此放棄競投。最後，醫管局雖然能夠找到保險公司續保，但條件苛刻，列明由 SARS 引致的傷亡不在賠償之列。

SARS 帶來的另一個影響，便是保費大增。以醫管局為例，最後雖然能夠與保險公司續保，但被迫買貴保險，要以較舊合約高三倍的價錢，才能成功為醫管局僱員續保。保費大幅增加，無疑令公營醫院本身已十分緊絀的財政百上加斤。

代理主席，更重要的是，保險公司列明 SARS 或其他傳染病不在承保範圍內，如果出現索償情況，財政負擔便會落在政府身上，須由納稅人支付賠償。在剛過去的 SARS 疫潮中，單是 6 名殉職醫護人員的法定賠償金額便達數百萬元，這還未計算向一些因患病而受長期影響的員工作出的賠償。此外，我們看到當局要設立多個基金，以撫恤疫症中的傷亡者。一旦不幸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香港政府在財政出現赤字的情況下，還能再支付多少這樣的開支呢？

其他很多可能面對傳染疫症的工作地方，例如安老院，相信也面對保險費大增和保險條款收緊的處境。可是，即使保險公司不承保傳染病，醫管局尚可利用公帑自行承擔員工因傳染病而引致的傷亡，但私營機構又怎樣呢？我對私營機構是否願意自行向員工作出賠償，並不感到樂觀；即使這些機構願意賠償，也未必有足夠的財政能力。

在這樣的情況下，原議案提出要求當局研究傳染病對僱員補償保險市場的影響，包括社會的負擔能力，民主黨是支持的。不過，民主黨亦擔憂在保險市場不願意提供有關保險服務，而社會的承擔卻增加的時候，犧牲僱員現時享有的保障會隨時成為建議方案。因此，民主黨決定由我提出修正案，目的和大前提是確保員工的保障不會被削減。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僱員如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僱主便要負起條例訂明的補償責任。如果證明僱員患上的疾病是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即使這種疾病不是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員亦可按條例獲得補償。此外，條例第 40 條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購買俗稱“勞工保險”的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

代理主席，這是現時法例對香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女”設定的一道重要防線，我們無論如何必須確保這道防線得到充分的保障。

如果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因傳染病而導致的索償，我相信政府便應考慮負擔責任，因為前線工作人員承受的心理壓力很大，一些基層員工，例如安老院的助理員本來已經薪酬不高，如果再沒有保險保障，相信會令他們的顧慮更多。

代理主席，面對投保涉及傳染病的勞工保險存在困難及保費增加等問題，其實有不少出路可以思考。保險業界在 2000 年進行檢討時提出了很多改善建議，也是可以值得參考的。減少保險成本是一個方案，增加工作間的安全是另外一個重要方案。

勞工保險的保費主要是根據工種的風險程度、僱員數目、公司的規模、管理水平、以往的索償紀錄等因素而決定的。一向以來，為個別較危險的工種購買勞工保險會較為困難，保費也會較高，涉及 SARS 的工作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如果一些容易受傳染病影響的工作間，包括醫院及一些院舍有較好的風險管理措施，相信保險業是不會有生意也不做的。以 SARS 為例，即使現時沒有確實可行的醫療方案，不少保險公司仍推出針對個人染上 SARS 的保險，據聞不少僱員和醫護人員也自行購買承保範圍包括 SARS 的保險，亦未有遭受拒絕。

代理主席，要加強風險管理，僱主、僱員和保險公司三方也有責任。保險公司可提供專業意見，僱員應加強安全意識，在僱主方面，則應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水平，以及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這樣既可保障僱員的健康，亦可減少風險，並讓保險公司較易計算保費，從而提供不同的選擇。

代理主席，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把勞工保險、管理、收取保費、支付補償等工作，由現時分散給眾多保險公司負責，轉為由一個中央性質的基金管理機構執行。這項建議其實是李卓人議員在 1997 年也曾提出的方案，當時民主黨早已支持這項議案，今天民主黨的立場仍不變，也是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的，並贊同現時本港採用的分散式保險制度應改變為集體社會保障制度，以確保不會出現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的個案，同時，也可降低行政開支，以及增加成本效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提出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克服挑戰，攀上高峰”、“竭誠服務，保障周到”、“人生多變，專業不變”，這些也是我們經常聽到的保險廣告用語。有人會覺得買保險純屬“搵笨”，有人會覺得是買個安心，但無論大家對保險服務有何看法，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是，私營保險業始終是一盤生意，而做生意便要有利可圖。沒有人會願意長期做蝕本生意，因此，所謂“不離不棄，廿四小時全球保障，讓您安枕無憂”，只適用於賺錢的保險服務。我們很多時候看到的，是事實的另一面，即當你最需要它的時候，它便會離開你。用專業術語來說，是承保人作為商業機構，沒有可能承擔超越它們能力範圍的賠償風險，而今天的議題便是一例。

正如陳智思議員指出，年初爆發的 SARS 疫症不單止衝擊本地經濟和市民的日常生活，同時亦對勞工保險市場構成嚴重、急性而深遠的影響。突如其來的 SARS 疫症令保險業界意識到傳染病可以突然大規模擴散，也涉及巨大的風險，而醫護人員更是高危行業。為了減低風險水平，再保險公司計劃修訂保單條款，限制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水平，令本地保險公司的賠償責任大為提高。更嚴重的是，再保險公司可能不願意為私營醫療和護理機構這類高風險行業提供額外保障，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會令這類機構買不到勞工保險。

代理主席，SARS 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的，尚且可以帶來這麼嚴重的後果，萬一將來出現新的、可以透過空氣傳染的傳染病，情況便會更為惡劣，對勞工保險市場的衝擊將會更大。難怪有業界形容這可能會是一個“無底深潭”。

代理主席，我明白保險業面對的困難，特別是再保險機構不願意提供額外保障，以及傳染病引致的賠償風險暫時仍然無法評估，令保險公司無法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同意這不單止是保險業界的問題，而是有關各方，包括政府、勞工界、有關行業及保險業界也的確須一同商討對策的。不過，我要事先聲明，任何涉及將因工感染傳染病從法定保障範圍內抽走，或為普通法下的損害賠償設定上限的建議，也不會在我討論的範圍內。我希望政府稍後在答辯時，也可以清楚指出這一條底線。

有保險業界建議，政府可以效法因應九一一事件而為航空公司及機場管理局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為因工感染 SARS 或其他傳染病而須作出的勞工保險賠償墊支包底。我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取。代理主席，我無意阻人賺錢，也不會因為保險業是一盤要賺錢的生意而抹煞業界對社會的貢獻，但如果業界在有錢賺的時候便指摘政府介入是與民爭利，而在沒有錢賺或高風險時，便說政府應扮演一定的角色，這種態度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如果保險業界覺得勞工保險好像是雞肋，而政府又不時面對要求包底的壓力，我認為當局便須更認真地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是否可取和可行。簡單來說，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是希望把勞工保險、管理、收取保費、支付補償等工作，從現時分散由眾多私營保險公司負責，轉為由一個中央和法定的基金管理機構執行。在 10 年前，我已經在前立法局動議進行辯論，要求政府設立這個制度。到今天，我們可即時看到的好處，便是中央式保險制度是真的可以做到“保障周全，不離不棄”，不會因為風險過高而出現無人願意承保的情況。至於勞工界提出的其他優點，例如確保所有僱主也有投保、可更有效地評估行業和機構的安全紀錄和風險、節省行政開支、可以更快地處理賠償申索等，我不打算在今天加以詳細討論，希望可以日後再作跟進。

代理主席，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位議員在 10 年前有關中央僱員補償制度的發言。他這樣說：“不少保險界人士都投訴勞工保險服務‘無錢賺’；僱員方面亦不滿補償金額遲遲收不到又或因種種理由而被拖延；我們僱主又不滿保險公司‘刮粗龍’；既然社會上有這麼多投訴聲音，所謂‘怨聲四起’，我希望政府今次不要再‘伊伊哦哦’，應該下定決心詳細研究中央僱員補償基金是否一個值得考慮成立的機制……”。

上述的發言是出自唐英年先生，亦即現任財政司司長的口。

代理主席，事隔 10 年，政府在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方面仍然未取得任何進展，我不知道在唐英年先生出任財政司司長後，會不會有突破性的發展，但對勞工界來說，便覺得猶如對着牆壁說話，沒有人聽到。再次借用保險廣告的用語，我希望政府可以“何時何地也聽得明白我們的心聲”，真正做到“用心聆聽，更知你心”。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基層“打工仔女”也是“手停口停”的，失去工作，生活便頓失保障；如果失去工作能力，情況便更淒涼。我們無法保證在人生的過程中不會出現逆境和橫禍，但我們要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把發生橫禍的機會減至最低，因此，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對“打工仔女”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對於因工作而不幸遭到橫禍的“打工仔女”，所依靠的便只有僱員補償保險。

不過，對遭到不幸的“打工仔女”來說，這個依靠可能再也靠不住了，而出現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雖然法例強制僱主要為僱員購買意外保險，但保險業務卻是由私營保險公司負責的，單是在去年的頭 9 個月內，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費便錄得 33% 的增幅，幅度驚人。保險公司又收緊對風險的管理，更着重考慮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由於保險費用增加，因此僱主抗拒為僱員購買保險，即使僱主願意購買保險，部分高危行業也面對難以找到保險公司承保的情況。

然而，保險公司亦視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為一件“豬頭骨”，強調在過去幾年，僱員補償保險每年也有重大虧損。目前，僱員補償保險的運作已成為對 3 方面也不討好的事情：僱員無法受到保障、僱主抗拒或無法投保，保險公司也說在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方面，每年均有虧損。

代理主席，繼九一一事件後，SARS 傳染病的爆發又一次衝擊保險業。我對保險業務認識不深，不知道業界如何評估類似 SARS 傳染病爆發的風險和市場的承受能力，以釐定承保金額，可是，我關心的是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保障，因為我不能接受僱員須自己承擔在工作環境內遇到的風險。當市場不能解決現時在僱員保險方面出現的種種問題時，政府便責無旁貸，須承擔責任。

自九十年代初開始，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已經多次要求政府成立中央僱員保險局，以中央保險局統理勞工意外保險和賠償。本港現時有多個工業意外賠償基金也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透過私營保險公司，強制性

地向僱主徵收保險附加費而設立的，當中包括僱員補償援助基金、職業安全健康局、失聰補償基金等。雖然法例強制性地規定僱主須購買僱員意外保險，但卻由私營保險公司負責經營保險業務。基於它們是私營機構，其成本包括利潤、佣金、行政管理費等，其操作成本必然沉重，導致保險費用增加，令僱主感到抗拒，使這些基金的發展存在困難。有學者曾經進行研究，認為私營保險的操作成本佔保費達 65%。不少國家在把私營制度改為中央經營後，操作成本降低至 10%。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設立中央保險局，以取代現時私營保險公司承保僱員意外保險的角色，既可節省成本，也可提高基金的效益。

代理主席，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即使是政府在今年年中提交本會的文件也仍然認為，沒有理據對現行的私營保險制度作出根本性的改革，以中央僱員補償機制取替私營運作。在此，我忠告政府必須審慎考慮，因為根據英國 2003 年 9 至 10 月份的《財經會計月刊》報道，英國小型企業聯會近期對超過 1 000 家小型企業的僱主進行一項調查，顯示有 20% 的僱主因保費上升而被迫裁員和凍結招聘員工，因此呼籲政府須正視此一危機，提供及時的援助。同樣地，我們現時亦面對類似的危機，即醫學會、私家醫院和診所、安老院聯會等機構均憂慮保險業界不可以再為醫護行業提供勞工保險，最終會因為不能購買勞工保險而可能被迫結束營業。更甚者，一些僱主為了逃避為僱員購買保險的承擔和法律責任，最常見的手法是改變正常的僱傭關係，要求“打工仔女”以自僱形式受聘，而自僱者根本沒有可能購買勞工保險或承擔高昂的保費，結果只有被迫冒險不買保險，最後還是須由社會承擔風險。

代理主席，至今，我認為政府已再沒有理據不對現行的私營保險制度進行改革，研究以中央僱員補償機制取替私營運作了。

我謹此發言，支持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保險業聯會以無法估量 SARS 的風險為理由，突然宣布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只能為醫護行業提供有限度的僱員補償保險。

在作出上述公布前，香港保險業聯會並沒有與醫護行業作任何磋商，我對該會單方面行動深表遺憾。

香港的醫療機構將會面對投保金額大幅增加、甚或達致機構無力承擔的水平，最終會因無法履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僱主的法定責任而不能繼續

經營。其中受影響最大者，是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家醫院、私家醫生診所，以至私營安老院。

保險業的單方面行動影響極為深遠，公私營醫療機構可謂無一倖免。由於政府是公營醫療服務的承擔者，所以亦須為公營醫療機構的僱員提供有關保障；相對之下，私營醫療機構由於沒有政府這個“靠山”，便要面對即時的困難。

回想在 SARS 爆發期間，全體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員工都能堅守崗位，奮不顧身為全港市民提供醫療服務，香港市民至今仍然為醫護人員沒有出現“逃兵”而感到慶幸和光榮，但保險業竟然在 SARS 過後企圖單方面取消為醫護人員提供保障，實在是全無道義、過橋抽板，香港的保險業可稱得上是“保險逃兵”。

這些做生意的人，口邊經常說要保持良好的營商環境，我要向你們說，如果沒有醫護人員、醫療機構及全港市民的努力，香港根本不可以恢復今天的營商環境。今天，你們竟然歧視醫護人員、歧視醫療機構，在承保條款上加以為難，根本就是跟香港人“作對”，亦是跟香港的營商環境“作對”。

做生意的人又經常說要實行“大市場小政府”，但保險業其實是說一套做一套，你們今次在承保上為難醫療機構，結果便是摧毀私營醫療市場，使所有醫療服務完全要由政府承擔。最後，所有醫療機構從業員的僱員賠償保險也要全由政府承擔。

我想問：任何服務行業稍有風吹草動，保險業是否便做“保險逃兵”？你們是否希望全香港的服務，由醫療、運輸，以至保險服務，均全部由政府提供，完全變成公營？試問香港屆時會變成怎麼樣？香港的營商環境會變成怎麼樣？

事實上，要求保險業承保私營醫療機構的僱員賠償保險並非強你們所難，亦非難以估量所涉及的風險。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政府已對公營醫療機構的僱員有作出安排，保險業所須提供的保險服務只限於 12 間私家醫院、私家醫生診所及私營安老院。

根據資料，今年 SARS 爆發期間受感染的醫療機構員工共 378 人，大部分是公營醫療機構僱員，只有 26 人是私營醫療機構僱員，當中包括 23 人為私家醫院僱員，3 人為私家醫生，可見私營醫療機構員工感染 SARS 人數遠遠較公營醫療機構低。再者，今年 SARS 爆發的經驗，使所有醫護人員由開始時的一無所知，至今已變成經驗豐富，對 SARS 重臨的防禦，更可說是世界上最嚴謹的。

單單是公立醫院改建隔離病房，已動用數以億元計的公帑，當工程完成後，整體醫療體制將擁有超過 1 400 張符合世界水平的隔離病床。相對之下，以日本的 1 億人口，SARS 之後亦加建隔離病床，但時至今日，日本全國亦只有 1 200 張符合世界水平的隔離病床。

表面看來，不少地區在處理 SARS 方面比香港還要出色，但出色背後其實便是獲得香港的預警，並從香港的經驗及研究成果中獲益。故此，香港至今為止，其實是世界上討論 SARS 最權威的一個地區。由此觀之，香港醫療機構員工感染 SARS 的風險，絕不會比任何先進地區的醫護人員為高。同一道理，香港防治 SARS 的措施，其實應用在其他傳染病上亦同樣有效，香港醫療機構員工感染其他傳染病的風險，亦不會比任何先進地區的醫護人員為高。

因此，我認為香港保險業及國際保險業對香港醫護人員及醫療機構行使歧視性條款，是恩將仇報。如果世界還有公義的話，香港所獲得的保險待遇，不應比其他最先進和發達的地區為差。

為了糾正這種不合理、不公義的現象，保險業應盡速與醫療機構及醫學界磋商，瞭解香港經歷 SARS 之後，在防治傳染病方面的建設及引入的各項措施。政府亦有責任提供與疫情有關數據，以及解釋政府在防治 SARS 及保護醫護人員所採取的措施。代理主席，為使保險業界能作出正確風險評估，政府亦須在施政上，再一次確認私營醫療機構的重要性，同時要配合私營醫療發展，使香港市民繼續享受適切而符合世界水平的醫療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陳智思議員提出有關 SARS 對僱員補償保險產生的深遠影響的問題，確實值得特區政府、在座各位和社會各界的關注和討論。首先，我要表明，我是支持本次陳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因為 3 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都是有利於推動僱員補償機制的良好發展，但我卻對本港保險業的營運有一些意見。我發覺有部分保險公司似乎只會“向錢看”，完全忽略了在困難的時候，應該要與社會共度時艱、與其他行業同舟共濟，這一點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今年年初爆發的 SARS 疫潮，為香港帶來了非常嚴重的影響，包括人命傷亡和經濟損失，同時亦對本港的醫療體系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衝擊。在這次突如其來的疫潮中，本港共有 6 名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不幸染病殉職，此外，還有三百八十多名醫護人員及醫科學生受到感染，幸好他們都已一一康復。就本次事件，特區政府似乎已漸漸明白到，SARS 確實為本港醫療體

系響起了警號，但有一個問題似乎政府至今仍然未察覺到的，便是 SARS 對僱員補償保險所產生的影響。

我試舉一個簡單例子。根據報章的報道，在今年 6 月左右，本港 SARS 疫潮還未平息的時候，坊間曾經一度傳出，聘用了最多醫護人員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因為找不到保險公司承保，而無法為五萬多名員工提供僱員保險。雖然這些只是傳言，但醫管局最終要與原來為其提供勞工保險的保險公司商討妥當，保險公司願意繼續承保醫管局 5 萬名員工的勞工保險，不過，醫管局此次要與保險公司簽訂的新合約，每年的勞工保費則高達 4,000 萬元，較上一次在 3 年前簽訂的保險合約，每年保費只有 1,000 萬元，保費足足增加了三倍。至於條款方面，保險公司亦清楚列明，不會為醫管局僱員提供因傳染病引致的傷亡賠償。

雖然今次醫管局為員工續保事件好像解決了，但卻說明了 SARS 的確令醫療、護理等行業變得“高危”——這個“高危”是用引號括着的，而保險公司承投這些行業勞工保險的風險亦似乎有所“增加”——這個“增加”也是用引號括着的，但只要僱主願意接受保險公司大幅增加保費的條件，我相信最終都能成功為員工續投保勞工保險，也就是說，部分保險公司在 SARS 這些全球緊張關頭，仍然是“利字當頭”，甚至不惜對受影響行業落井下石，完全欠缺同舟共濟的心。

此外，即使僱主願意付出多數倍的保費，亦不表示僱員可以得到充分的勞工保障，因為部分的保險公司會在保單上加入一些苛刻條款，好像報章所報道，保險公司在為醫管局員工購買的保險合約中列明，不會賠償因傳染病引致的傷亡。我想問一問大家，這樣的勞工保險，究竟能為僱員提供多少充分合理的、合法的僱員補償呢？

其實是可以這樣理解的：保險公司增加保費，是作為他們承擔更高風險的一種補償，既然投保人願意給予保險公司更高的保費，保險公司理應在承擔更高的風險的前提下，進一步擴闊合理的僱員補償範圍，這樣做才是公道的做法。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上月底公布的最新數字顯示，今年首 3 季，包括勞工保險在內的本地一般保險承保利潤，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一倍至 12.3 億元；其中，僱員補償業務方面，因為保費普遍提升，令勞工保險由 2002 年首 3 季虧損 3.15 億元，轉為今年首 3 季共獲利三千九百多萬元。雖然保險業界在增加保費後，可以扭轉過去多年錄得的虧蝕紀錄，甚至轉虧為盈，令業務情況得以改善，但他們在開心慶祝獲利的同時，又有沒有想過社會上有很多人，包括僱主和僱員，會因保險公司大幅加保費而受到一連串的影響呢？

再者，受 SARS 病毒感染，並且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請索償的僱員，至今只有 406 人，其中二十多人為醫護人員，另有小部分是安老院舍和私家診所的僱員。除了當中數名醫護人員受感染殉職，保險公司當然有需要為這些因受感染而殉職的員工提供較高的補償金額外，其餘大部分受感染的僱員，其實最終均能康復過來；換言之，根據有關條例，他們並沒有因此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以保險公司在這方面的賠償金額應該相對較少。即是說，SARS 事實上對保險公司並無造成特別嚴重的損失。由此看來，保險公司以風險增加為理由，要求增加保費的理據似乎並不足夠。我亦質疑保險公司要求增加保費的背後目的，其實是要收取更多保費，從而創造更大的利潤！

明顯看到，現時的僱員補償制度並不完善，工聯會在超過 10 年前（即 1992 年）已經察覺到有這個問題存在，所以當時已經向政府，特別是勞工處提出，要求立法成立“僱員中央賠償基金”，並由非牟利的“僱員中央賠償局”管理，承保所有勞工保險，並且對所有因工傷亡和患職業病的僱員作出賠償，以節省私營保險制度下的利潤和佣金成分，使保費收入可以盡量使用在僱員賠償上。雖然當時勞工處表示正在考慮這個問題，但經過了 10 年時間，卻是毫無進展。所以，我亦借這機會再次促請政府，盡快落實這個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很高興可以再次就勞工保險問題在本會進行辯論。正如提出議案的陳智思議員在給予我們的信中指出，勞工保險不單止是保險界關心的問題，更牽涉全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女”的保障問題。我們過去收到涉及勞工的個案中，很大部分是涉及勞工賠償的問題。因此，我認為今天討論如何完善勞工保險制度是刻不容緩的。這些事實不獨對保險公司，而且對普羅大眾，尤其是“打工一族”亦至為重要。

可惜，現時保險業人士就勞工保險制度提出的討論，所針對的往往不是如何完善目前的情況，而是趁機增加保費。今天，陳智思議員提出的議案看似很中立，只是要求就着傳染病對於僱員保償保險的影響作出研究。可是，我們綜觀保險業界近日的小動作，不難令人聯想到，這議案只是業界趁機增加保費的其中一步。正如保險業聯會近日一再強調，由於 SARS 之類的傳染病肆虐，令全球再保險的費用上升，因此，要增加保費，但事實是否如此呢？正如保險公司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今年簽訂的勞工保險合約一樣，保險公司借 SARS 危機將保費由原來的一千多萬元提高至 4,000 萬元，但條款卻不保傳染病。明顯地，增加保費是與傳染病無關的，只是保險公司聯合起來製造氣氛，希望坐地起價。令人擔心的是，政府部門有公帑支持，還可

以支付較為龐大的勞工保險，但一些私家醫院及全港七百多間私營安老院卻難以支付，而他們要面對的問題，可能正如很多同事所說，便是面臨倒閉，造成嚴重的失業問題。不單止這樣，代理主席，這樣的情況同時更會因此而導致香港缺乏能為基層提供的一種服務，我認為這個問題令我們更為憂慮。

事實上，現時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否則便可能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保險公司在這情況下絕對可以“掛高嚟賣、擋住嚟搶”。故此，我認為更完善的風險計算制度，以及提高保費計算的透明度是必須的。其實，保險業的生意是否如業界所形容，已經達致很嚴峻的地步呢？2002 年整體保險業的表現，已由過去數年的虧損轉為盈利，去年業界的整體利潤為十二億四千三百多萬元。這些利潤不少是透過加保費得來的。以勞工保險為例，去年每宗保險的平均保費已增加 51%，而今年首 6 個月亦增加了 13%。此外，工業意外率在過去數年 — 不知是否因為勞工處做得很好 — 竟然有下降的情況出現，只是 42.2%。保險公司在賠償方面理應已經減少，虧本或經營困難可能只是公司本身的經營和運作方面出現問題所致，不一定在於目前的形勢不佳才出現這困境。因此，在這情況下，絕不應把這些問題轉嫁消費者身上。

為免保險公司面對風險，拒絕承保確實是很好的手段，坐地起價的情況更是有可能出現。我們認為應該提高保費計算的透明度；同時，應就工種的風險程度重新與各方面 — 不論是打工一族還是老闆 — 一起商討，希望達成彼此可以接受的計算方法。

其實，勞工保險制度現時除了傳染病未列入職業病而不受保之外，還有不少其他問題，例如僱主以保險公司負責賠償為名，不願墊支工友工傷期間的薪金；越來越多工友被迫轉為自僱工，沒有勞工保險；保險公司經營不善而破產，導致僱員出現困難的，也有存在。明顯例子是我們曾經面對的，3 年前 HIH 倒閉的情況。因此，在這種種的情況下，今天劉千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正正是針對這問題而提出解決方法，即倡議中央僱員補償計劃，政府實在應該審慎積極考慮這個問題。

勞工保險的作用正是要令受薪人士安心工作，在目前的制度下，工友既不能安心，擔心一旦發生意外，難以討回賠償；僱主也擔心買不到保險；而保險公司自稱勞工保險“無肉食”，亦不願承擔。既然這麼多問題糾纏在一起，那麼倒不如由不以利潤為考慮的政府部門，負責一個中央式的勞工保障。其實，這類官方保險制度在其他地方如台灣亦行之有效，政府不應再採取抗拒的態度，而應積極考慮介入，為勞工創造安心的工作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有關今天這項議題的討論，原議案的字面上好像很開放，但字裏行間卻令人感到有傾向性，它傾向於討論當社會遇到一些像我們說到的 SARS 事件時，社會負擔這類保險的能力，以及其他對有關各方面的影響，陳智思議員覺得要進行研究。單憑議案表面的字眼，我們很難提出反對，不過，在本議會多次討論這類問題及當政府提出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時，我希望陳智思議員和他的業界能以開放的態度，接受這做法。

代理主席，就着有關中央僱員補償制度，十多年前，我們數個勞工團體都已加以討論過，當時大家都面對着保險費用（“保費”）昂貴的問題，而且亦發覺中間人賺得很厲害。陳國強議員稍後便會用數字跟大家研究。我們一直都討論這問題，即付出了保費，卻讓中間人賺取了很多，最後，個人來說，又如何是好呢？當時我們面對着這些問題，便與多個政府部門進行多次磋商。雖然說這行業有很多公司，但我們可見這行業其中是帶有整個行業的互通壘斷，如果政府能充作中央機構，可能會令保費減輕，亦避免讓中間人“食”得太多。我們當時曾提出這些意見，但很可惜，政府聽到之後卻表現出不大同意。

代理主席，這數年間發生了很多事情，包括在世界上，紐約經歷九一一恐怖襲擊後，我們看到當時有關的業界，特別是航空公司，提出了再保險的問題。政府當時貼了些錢，才算過了關，即是說，在面對恐怖襲擊後的恐怖情況下，政府面對當時的困難，施行了一些緊急的措施。然而，接着我們可見業界出現了一個情況，便是業界開始對高危的行業拒保。我想，代理主席也知道，運輸界對此頗有意見，例如有關潛水的行業，我亦曾帶他們找有關的專員；此外，建築業也受到影響。當然，有關情況是由各種因素組成，但總的來說，保險公司拒絕投保，是很沒道理的。不論僱主或僱員都四處找尋投保的公司，僱主是一定要投保的了，但無人受保，而僱員在工作時如果發生意外，又怎麼辦呢？

對於這些新的情況，我們在本會會議中實在曾說過多次，很多時候，我們都說，如果有這情況，便應要求專員逐個行業跟進，但又可跟進得多少呢？現在再加上 SARS，出現的問題更大了，經過 SARS 之役，有關醫療部分的保險，有些做法可能再會收窄，甚至拒保。我覺得自從兩年前的九一一襲擊後，引發了很多行業被保險業拒保，如今又出現了一些疾病，例如 SARS，在這情況下，保費甚至增加了很多錢，所以我覺得政府真的要研究一下此事。這就是為何我說很難反對原議案的原因，它的字眼是很開放的，因此，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惟有在原議案之後加上一句：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不過，我自己認為在這問題上，保險界已有傾向，所以政府真正要面對這問題，並且要解決它。

我想，除了要解決僱主買不到保險的問題外，亦要考慮一下僱員方面。因為我們看到現時的保費很昂貴，建築業的朋友向我們說，一宗一萬數千元的工程生意，便要投保數千元，加上他們最後還一定要精簡人手，那麼工程的危險度便變得更大。對於這些情況，我相信座上的勞工處官員都很清楚。我們現時已發展到這麼畸形的狀況，如果政府仍然不理會，仍然視若無睹，我覺得會形成一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勞工界就此事便說了十多年，而在本會會議內，包括代理主席也說了數年之久，我很希望我們的呼聲不是猶如碰到牆壁反彈回來般，是聽不到的，我希望趁保險業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時，政府便應一併考慮這些問題，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考慮的。

此外，代理主席，我亦想說，當政府尚未考慮完畢時，我呼籲保險界的朋友每當遇到困難時，不要馬上不接受投保，這是很不合理做法。不要當有錢賺時便不出聲，賺得少一些時便有意見，現時情況未致於太差，亦未有很大的意見，你們可否從經營成本方面考慮一下呢？我知道陳國強議員稍後發言時，會提出一些很有趣的數字，例如一宗毛利數十億元的生意，最後竟然說蝕了一億多元的 — 不過，還是稍後由他來說說好了。

我不禁要問，該整個業界究竟是如何運作的呢？其透明度又如何？很多時候，如果他們希望我們在此替他們做點事，令政府“移動”某些地方來補足某個行業的話，也要告訴我們究竟他們賺了多少錢？當中的情況又是如何？我覺得大家應完全開放出來。

我所說的是過渡性質，我希望政府不要以為這部分是我的主要內容。我的主要內容是一開始發言時便說了 — 我希望政府在這數年內既然看到保險業出現了很多問題，便應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我希望政府官員稍後答辯時不要說他們不準備干預市場。我們說這事亦已說了十多年，說到人們都很勞氣了，我希望他們不要一句便拒絕了我們，說“無得傾”。我要強調，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是十多年前勞工及工商界雙方同意的，我很記得是雙方同意設立這制度，就是不要讓現時的保險公司站在中間“食”得太多的。如果這項議案辯論獲得通過，我很希望政府真的會就這問題成立專責小組來進行研究，不要再說不擬做任何事，否則，我們會感到很失望的。

多謝代理主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保障勞工權益是天經地義的事，如果有人因為工作關係而感染傳染病，即屬因工受傷，他們理所當然地可以獲得勞工賠償。據報，現時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引發的勞工保險賠償額不算多，截至 5 月底的數字，涉及有關的累積賠償金額為 1.05 億元，當中主要包括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

令人遺憾的是，有些別有用心的人將 SARS 小題大做，不單止無視醫護人員冒着生命危險，為市民大眾提供高質素的醫療服務的無私奉獻，還利用為醫護人員提供勞工保險的風險高為藉口，企圖拒絕為他們提供勞工保險。實際上是趁火打劫，公然欲大幅增加保費，甚至意圖迫使當局修改《僱員補償條例》，把傳染病在勞工保險之列剔除。這令我懷疑他們想暗度陳倉，這完全是無道義、無良知的行為，應予以譴責。陳智思議員作為保險界的代表，今天提出此議案，令我很擔心他們可能把這個傳染病保險的問題誇大了，乘機增加勞工保險保費，把費用轉嫁至大眾市民身上。因此，我決定不能支持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因工或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因此，所有僱主也要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病毒無分國界、無分種族，而且日新月異，近年來世界各地不斷出現新的傳染病病毒，例如伊波拉、SARS 和 H5N1 等。面對傳染病時，醫護人員更是高風險的職業類別。以 SARS 痘症為例，醫護人員首當其衝，香港共有 386 名醫護人員感染 SARS，當中絕大部分是因工感染。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市民的勞工權益，我們不但要把傳染病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還要定時檢討該條例是否足以保障員工。

一旦僱員因工受傷，無論其得到多少的勞工賠償，根本亦無法抵銷他們身心靈的損害。以 SARS 一役為例，許多醫護人員感染後，雖然政府設立 SARS 的信託基金以協助受影響的人士，但基金根本無法補償和彌補受影響人士的損失，有人要承受親人離世的痛楚，有康復者仍要飽受骨枯和氣喘等後遺症的折磨。

賠償是無可奈何的補償方法，但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要減低在工作地方感染傳染病的機會，必須提高市民對衛生健康的意識，所以，在這方面，我其實多次提出，政府應該增撥資源。根據 1990 年《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致力推廣基層健康服務。政府應盡快成立跨部門協調小組，制訂一套完善的合作機制，以協調各部門有策略地合力推廣基層健康服務。例如在幼稚園和中學課程，強制加入基層健康教育，同時加強社區宣傳，在精神健康、衛生環境、清新空氣、良好飲食習慣、和諧人際關係、職業安全等方面教導市民注意健康，減少病發機會，這才是治標又治本之道。

政府亦要積極研究改善工作間風險的其他方案，例如加強檢控違反職業安全條例的僱主，確保僱主為員工提供足夠和合適的保護裝備；設立中央資訊站，向僱主和僱員提供工作安全資訊，包括如何避免在工作間感染傳染病，以減低他們在工作間感染傳染病的機會。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保險業界不但要把其行業當作“輸打贏要”的生財工具，還想將傳染病剔出《僱員補償條例》之外，我想，不如請政府設立中央的僱員補償計劃好了。

最後，我希望透過這辯論，促使社會人士正視勞工保障的問題，也希望市民大眾注意健康，有能力者亦應該為自身的健康購買保險，同時亦希望保險業界不要藉此大幅增加勞工保險費用，把費用轉嫁至大眾市民身上。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SARS 過後，社會各界對大型疫症的警覺性也提高了，這原本是一件好事，可是，這反而間接令僱主在替他們的僱員購買勞工保險時，遇上一些困難，原因是保險業界認為像 SARS 這一類的傳染病，令它們在承接勞工保單時的風險大增，為了保障自身利益，便打算修改承保的條款，一，可能是不再承保 SARS 這一類的高危傳染病，或是提高保費來抵銷一些可能出現的賠償風險。

一旦保險公司決定更改保單條款，便會令很多僱主被迫捱貴保險，更會令部分從事高風險行業或範疇的僱員，例如醫療人員和化驗人員等，屆時想買也買不到合適的勞工保險，直接對他們的在職安全保障構成影響。

其實，整件事件的起因，主要是源於本地直接承保公司和再保公司間的利益矛盾，即保險業界內對於一些風險評估和承擔的問題存在意見的分歧。這本來應該由業界自行解決的，可是，現在的情況卻演變成，由於保險公司之間“傾唔掂數”，以至殃及池魚，連帶把廣大僱主和僱員也“拖埋落水”。

代理主席，談到風險評估的問題，我們實在有理由質疑，保險業界是否有必要將一次的特別事故，視作常規性的風險。以 SARS 為例，這種病症只在本港爆發了一次，至今也未再爆發，會否成為風土病仍然是未知之數。況且，有關僱員因 SARS 而索償的個案，至今只有四百多宗，當中絕大部分是來自醫療界別的員工，私人公司僱員只佔極少數，而且保險業界最終是否真的要賠償這數百宗還在等候判決的索償，仍然是屬未知之數。至於保險公司在未搞清楚因大型傳染病而引起的賠償有多少前，便變成驚弓之鳥，是否有一點反應過敏呢？

我想指出的是，保險業界現在可能想“一刀切”，考慮把高危傳染病的病例剔除於受保範圍以外，這樣做等於是“輸打贏要”。剛才也有數位議員提到“輸打贏要”，有一位甚至說他們是保險的逃兵。因為，保險業本身其實就是一門風險買賣的生意，在任何時候都要承受一定的風險。換句話說，做保險生意總不能每每要求“零風險”，沒事時便“錢照袋”，有事時便抽身離場。這樣做是否過於自私自利呢？

代理主席，關於保險界“輸打贏要”的例子，除了這個以外，其實是多不勝數的。舉例來說，例如汽車的第三者保險或勞工保險等這些必須購買的保險，他們都會擡高保費。大家還記得九一一事件後，全球的航空服務差點因為保險公司突然表示拒絕受保，以致癱瘓。當時有些政府願意出面承擔，香港政府也有所準備，後來因為本地的航空公司購買了昂貴的保險，才可以繼續飛行。旅遊界最近告知我，提供旅遊保險的公司也將職業保險內的人身損傷（**bodily injury**）剔除於保險外，即使旅行時購買了保險，亦等於沒有買一樣。這令很多行業受到困擾，亦顯示保險界的影響，確實非常大。

事實上，本港近年經濟低迷，生意難做，僱主除了要供強積金外，又要承受連年上升的勞工保費，令僱主有點透不過氣來。現在，保險公司又打算進一步提高保費，這實在是在原本已經捱得很辛苦的老闆身上，再狠狠的插一刀。

對於劉千石議員促請政府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自由黨是持開放態度的。因為與其因保險界害怕承擔風險而不承保，而勞工保險又關乎重大的公眾利益，倒不如直接由政府承保罷了。事實上，自由黨較早前亦曾就醫療人員的僱員保險問題，提出過類似的建議，即可以考慮由政府統一承包。最後，因為在具體細節上，可能仍須經過審慎的規劃和諮詢，即如今天的修正案所提及的，要好好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及可取性。但是，無論如何，新的安排不應增加僱主的負擔和影響整體的營商環境。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是支持的。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如果大家能夠共同努力，改善工作地方的衛生環境，減低傳染病爆發的機會，相信便是解決問題的好辦法。為了大家的健康着想，只要多做一點工夫，為人為己，亦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絕不應因此增加各種不必要的規管，加重營商的困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在保險業的市場內就像一個燙手山芋，人人想繼續做生意，但人人卻怕無利可圖。不少保險公司年年強調他們虧蝕，但就其他保險類別所賺的利潤則比較少提及，然後，卻藉着九一一事件大幅提高保費，對很多工種拒絕受保。

這情況在今年 SARS 疫症後，更變本加厲，再保險公司與保險公司在分擔風險上未能達成協議，因此，保險業在討論續保時便大刀闊斧，拒絕續保或增加多項條件。說到底，如果保險業不願意提供全面的僱員補償保險，在保險費上與僱主爭持的話，僱員必定受到影響。僱主面臨保費增加，僱員報工傷時必須採取謹慎的態度，部分僱主會抑遏索償工傷的意欲，無形中令僱員在因工受傷時毫無保障。

基本上，現時市場大約有七十多間保險中介人負責勞工保險，單是以去年來看，2002 年的毛保額已達港幣 42 億元，而承擔的索償額只是 19 億元，保險業界卻報稱在這情況下虧蝕為 1.6 億元。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數字。在此我要請教業界人士，毛保額 42 億元扣除 19 億元素索償，為何仍會有 1.6 億元虧蝕呢？即使 42 億元毛保扣除再保險的支出，2002 年的淨保額也達 32 億元，扣去 19 億元賠償，應該還有十億多元的盈餘，為何仍虧蝕 1.6 億元呢？保險業的成本水平又是怎樣計算的呢？以過去 6 年來計算，全部保額共 162 億元，賠償 112 億元，但仍然虧蝕 47 億元，這項確是很大的數字。

此外，在 2002 年的虧損已不算高，保險業界將保費大幅增加之舉，估計 2003 年，收取的保險費可高達 50 億元之多，2003 年的索償額如果與 2002 年相若，他們以前所說的虧蝕便可很快賺回來。

保險業的“困難”，我們早在今年年初的事務委員會上也聽了不少，同時亦瞭解部分工會的擔憂，故此，我提出由政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類似肺塵埃沉着病之類的基金，幫助日後受 SARS 痘症影響的僱員，待其身體狀況轉壞時，他們每月也能得到固定的賠償。

SARS 時期，連政府及醫院管理局也未能即時承諾給予染病員工工傷賠償，因為這是一種很新的傳染病，如果控制不好，傳染速度是十分驚人。今次陳智思議員提出這項辯論，實在是意料之內，保險業恐怕傳染病引致索償暴升的心態，很多人都很明白，所以我們有需要研究中央補償制度。

勞工保險一向由市場主導，七十多間中介人公司負責起每年二十多萬張勞工保險保單，倘若由政府設立一個不包底的中央保險局制度，會有一種好處，就是可以有效控制市場上的保費水平。雖然保費的風險依然存在，但較七十多間中介人分散不同的保費水平，仍容易釐定出一套標準的保費水平。

況且，中央保險的目標是承擔工傷意外或工作地方的傳染病風險，以保障僱員為大前提，所以盈利不是唯一的目標，更不是首要的目的，在釐定保費上，有更大的下調空間，最少，會比現時更為合理。

況且，不少現時拒絕受保的行業或工種，如潛水行業等，也可以由於有中央設立的保險下受保的服務，而不須害怕有關保費會隨時增加。

保險的作用是風險由社會共同承擔，個人從而獲得保障。勞工保險的購買者是僱主，但最終索取工傷賠償的是僱員，這是一項很重要的社會配套，如果沒有這項配套，《僱員補償條例》便無從執行。現實情況是，保險業界想在勞工保險上更為有利可圖，但這種情況由市場壟斷任意操控，便出現僱主捱貴保費的情況，是一種市場失效的情況，有需要政府的介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智思議員（譯文）：鄭家富議員強調了保障僱員法定權利和管理工作間傳染病風險的重要性。

正如我之前指出，香港的僱員無須因保險業的處境而憂慮。我想大家都會贊同，保障僱員利益是至為重要的。保險業亦歡迎政府採取任何能夠減低工作間各種風險的措施。

另一方面，我卻不大贊同劉千石議員促請政府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的建議。是項計劃會違反香港奉行的基本經濟原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澳洲，部分省份設有中央而壟斷式的勞工補償制度，支持這制度的人會說它更有效率。有人亦認為具壟斷優勢的承保人有更大誘因預防工作間意外。

把這些省份和其他設有具競爭的補償制度的省份作一比較，便會看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由於缺乏競爭和其他降低成本的動力，那些中央補償計劃全都變得異常成本高昂。反之，相互競爭的承保人卻善於避免浪費資源。僱主一旦可憑良好的安全紀錄來向不同承保人爭取較低的保險金，便會有較大的動力來防止意外。

新南威爾斯省的補償制度在 2000 年共虧蝕了 20 億澳元，而這數額將全數由納稅人或將來的僱主支付，該省遂決定改而採用競爭性的制度。

我堅信無須考慮在香港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這議案所表達的意見。政府同樣非常關注醫護等行業能否繼續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為此，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和其他政府部門一直有和保險業界積極聯絡，包括向保險公司解釋現行勞工法例的要求，並提供政府和相關機構在預防傳染病傳播方面的工作的資料，務求協助保險業界在瞭解實際情況下，對傳染病在香港發生的風險作出恰當的評估，從而釐定合理的保費。剛才勞永樂議員亦有相似的提議，我相信保險業會認真考慮。政府會繼續鼓勵保險公司承保僱員補償保險，我本人昨天亦親自和保險業界代表見面，表達對事態發展的關注，而且鼓勵保險業界以靈活的手法，通過市場機制解決有關問題。接着，我會從保險市場發展和監管的角度作進一步回應，稍後亦會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

正如很多議員所說，保險是涉及風險評估及定價的行業。從宏觀的角度來看，保險並不能減少社會整體就意外事故所要承擔的損失，而是利用風險分擔和聚集，令個別投保人士在意外發生時可以獲得一定的保障。

保監處的主要職責是監管保險公司在財務上是否穩健，確保它們有足夠的償付能力，履行保單上的條款，並為此制訂了相關的監管規定和指引，例如最低資本要求、資產估值標準、風險分散安排等。自 2001 年起，保監處更要求保險公司就它們的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每年進行精算檢討，以確保保險公司的儲備金足以應付有關業務的風險。保監處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和國際標準，檢討有關的監管規定和指引。

保監處的另一項重要工作，是透過公眾教育和與業界團體制定專業守則和指引，確保投保大眾的利益受到保障。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保險市場之一。目前，有 70 間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此外，任何新公司若能夠符合保監處的監管要求，都可以申請獲授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正如我們以往多次表明，政府認為保費水平及保單上的條款，例如免賠額，應由市場機制決定；在政策上，作為規管者的保險業監理專員不宜作出干預，而在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下，他亦沒有這項權力。

剛才有議員提到，僱員補償保險收費近年已大幅上升。在今年 6 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和我曾經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與議員詳細討論有關課題。

政府完全明白到僱員補償保險收費上升，會對部分行業的經營成本造成壓力，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應該干預市場。政府的工作，應該是致力使保險市場的運作更暢順，關於這方面的工作，為進一步提高僱員補償保險市場的透明度，保監處已由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開始，按 10 個職業類別劃分，發表保險公司的承保統計數字。

鄭家富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分別就議案提出修正。鄭議員認為有需要研究改善工作間風險管理的各種方案，以減低在工作間傳播傳染病的機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

至於劉千石議員提出應再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制度一事，我想強調，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以私營市場提供僱員補償保險。目前，國際上的經驗仍不能證明公營的勞保制度一定比私人保險市場更有效率，相反地，公營的勞保制度往往造成納稅人最終要補貼某些行業。況且，假如香港真的推行公營勞保制度，將直接影響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業。正如剛才有意見提到，政府不應該與民爭利。事實上，無論公營或私營的保險制度，長遠來說，如果想降低成本，關鍵是要進一步減低賠償額的支出，當然今天我們聽到很多議員的意見，政府與有關方面會就各種方案再進行研究，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稍後會進一步解釋政府對設立公營或中央勞保制度的立場。

雖然保險業界對傳染病風險的關注，會對僱員補償保險市場造成一定的影響，但據我們所知，絕大部分的行業都應能繼續在市場上購得僱員補償保險。少數傳染病風險較高的行業，主要集中在 12 間私家醫院，可能會受到較大的影響。我們鼓勵該等行業的僱主盡快從市場上尋找保險公司承保，保監處會很樂意提供有關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資料。同時，政府亦會繼續鼓勵保險公司盡量按客觀和以事實為根據的風險評估，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包括傳染病風險。正如我所說，我昨天曾親身會見保險業界代表，亦是這樣向他們說。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部分行業可能無法在市場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但我認為，市場供應和需求是互相推動的，只要市場上有需要，應該會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政府目前認為應該讓保險市場發揮功用，調節供求仍是最適當的政策。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保險公司如發覺有生意可做，它們應該會接受投保的。

一些議員或許會問，剛才亦有議員提及，為何政府在 2002 年就恐怖主義風險同意為保險公司提供高達 100 億元的財務安排。請各位議員留意，自九一事件後，全球的再保險公司，基本上將恐怖主義活動完全剔除於以協約形式的再保險的保障範圍以外。這點和傳染病風險可能令個別行業較難或需要較高保費才能購買到僱員補償保險，有很大分別。我們亦已清楚表明，如果再保市場恢復承保恐怖主義風險，政府便會盡快終止有關財務安排。

無論如何，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保監處、勞工處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均會繼續聯絡保險業界，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希望盡力確保各行各業都能暢順運作。

接着，我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多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陳智思議員及各位發言的議員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對僱員補償保險的影響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在回應議員的意見前，或許我先解釋《僱員補償條例》中訂立強制性僱員補償保險條文的政策原意。

強制僱主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在 1984 年實施。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持有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單，承保其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時根據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訂立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因工受傷或染病的僱員可以得到法定補償及普通法賠償。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後，可以靠保險公司代其履行其法定責任。

關於《僱員補償條例》對因工感染 SARS 的僱員的保障問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SARS 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不過，條例第 36(1) 條規定，任何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作而意外染上任何非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而引致身體受損，則該僱員仍有權依例追討補償。

目前，勞工處共接獲 406 宗由僱主呈報的 SARS 工傷個案，當中包括 347 名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工作的醫管局及政府僱員，23 名私營醫院僱員、3 名私營診所僱員和 5 名大學醫學院的僱員。餘下的 28 人中，7 人是政府人員，另外 21 人則分布於家居服務、長者照顧服務、清潔服務等行業。

勞工處正處理這些工傷索償個案。該處會根據醫療紀錄、個案的資料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瞭解有關僱員是否在受僱期間因工作而意外感染 SARS 。

由於 SARS 的風險較高，有保險業人士因而建議政府修改《僱員補償條例》，剔除條例下保障僱員因工感染這傳染病的條文。他們提出的主要理據是保險業不能承擔此類風險，風險過高，所以不應要求僱主或保險承保人負起補償的責任。

主席女士，政府不會亦不能夠接受這類會嚴重損害僱員權益的建議。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列明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共有 46 項，部分（例如肺結核）跟 SARS 一樣，都是屬傳染性的。事實上，此條例第 36(1) 條，便正正是要保障因工作而意外染上非指定職業病的僱員。假如因傳染性疾病的補償風險提高，就認為要撤銷該項保障，便有違條例保障員工因工引致身體受傷害（包括因工染病）的法律原意和精神。政府是不可以認同及不會接受的。

有議員剛才提及保險業認為傳染病的風險不能評估，其程度一如恐怖活動的風險，所以他們要求政府介入，承擔風險。

首先，我們不同意傳染病的風險等同恐怖活動的風險。誠然，我們都看到 SARS 是會帶來額外的風險，但這些風險的程度是可以被評估的，而絕非無上限的風險。請大家不要忘記，保險的目的正正就是保障風險。

正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真的希望保險界可以做到不離不棄，有需要的時候，他們不會離開。

議員剛才亦提到，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鼓勵受傷僱員根據普通法追討損害賠償，我也想說，在香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下，並非所有受傷僱員均可追討損害賠償，只有能證明意外是由於僱主的疏忽所引致，僱員才可獲得賠償。再者，為免重複補償，僱員所獲得的損害賠償中須扣除法定補償的金額。

香港的法律制度一向賦予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這不但適用於工傷個案，亦適用於其他人身傷害及侵權的申索。目前並沒有強烈理據，足以改變這項既有的做法及廣被接受的法律原則。

劉千石議員在修正陳智思議員提出的議案中，希望政府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是否可取及可行。就這項課題，政府過往在立法局和立法會的多次辯論中已講述我們的立場，我們看不到有很強的理據須對現行的私營保險制度作根本性的改革。

保險是一項有關風險評估及定價的業務，私營市場在集資及分散風險方面會比中央機構較為靈活及有彈性。在現時的市場機制下，整體僱員補償承保風險能分散予不同的承保人承擔，承保人亦能藉着其他業務來分擔承保的風險，但中央補償機制沒有這些優點。此外，在一個由單一機構獨自經營的環境下，中央僱員補償機制不會比市場機制更有效率地運作，亦未必會有更高成本效益。

現時因 SARS 而引發的市場問題，主要涉及風險評估和保費定價，是有需要透過市場機制來解決，相對由單一機構以中央基金方式運作，市場分散風險的制度應會更具成本效益。但是，剛才亦有很多議員發言，表示他們希望政府以開放的態度，再次研究這個問題。他們希望政府不會是一道牆，當然我們亦聽到議員剛才的意見，我們會密切注視勞保市場的運作，並以開放的態度，再研究議員的建議的優點和缺點。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當然亦會與僱主和僱員的團體及保險界一起磋商。

自 SARS 於今年 3 月爆發後，大家都非常關注傳染病的傳播風險。事實上，保險業是按風險評估運作。要減低風險，最有效的方法便是提高工作環境健康和衛生意識。政府與社會各界人士（當然包括僱主和僱員）均必須提高警覺性，並採取有效的防禦措施，才能有效防止傳染性疾病的散播。

為確保我們日後能更妥善處理可能出現的傳染病疫症，政府於今年 5 月成立了一個由海外、國內和本港專家組成的檢討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對 SARS 疫症在香港發生的情況作出了深入檢討，並於今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本港應如何改善機制和設施，以應付傳染病疫症，提出了全面的建議。政府各有關部門和醫管局正全力落實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此外，政府亦成立了一個由海外和本地專家組成的監督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的工作，並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工作進度。

專家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建議，就是本港的公共衛生及醫療系統應做足應變準備。在這方面，衛生署會對 SARS 和其他傳染病保持緊密監察，嚴格執行出入境管制站的健康檢查措施，加強與內地衛生部門的聯繫，以及繼續推行公眾教育，提醒市民注重個人和環境衛生。醫管局亦會保持高度戒備，

繼續在公立醫院實施嚴格的感染控制措施，並會加強醫護人員培訓和增設額外的隔離病床，以提升醫院治理傳染病的能力。

為確保在疫症來臨時，有關當局能採取快捷和協調得宜的回應，政府已制訂一套周詳的緊急應變機制，清楚訂明策略性決策的指揮架構、各有關方面的明確分工和職責、各類行動人員的從屬關係，以及作出回應的時間。此外，政府亦正加緊在香港設立衛生防護中心的準備工作，以鞏固現有的疾病控制策略和應付各種新挑戰。該中心不單止會具備對抗傳染病的專業知識和人才，同時亦會掌握相關的行政技巧和法定權力，在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和控制疾病及應付疾病爆發時，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和社區的合作。

此外，政府採取的措施亦包括舉辦職業健康講座，向僱主及僱員發放預防傳染病的健康資訊，以及加強進行職安健的巡查工作，提醒僱主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僱員因工作而感染傳染病。

主席女士，《僱員補償條例》的立法精神，是保障因工受傷的僱員可以得到法定補償及普通法賠償。此條例第 36(1) 條保障僱員因工意外染上任何非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僱員有權依例追討賠償。我們認為保險業界不應該因為風險高或難作估計，便要求政府修改法例，剔除對僱員的保障。

承保的風險及保費的相應調整，必須透過市場機制來解決。政府的責任是確保保險市場能繼續有效地運作，保險業監理處會繼續聯絡保險業界及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勞工處亦會繼續提醒僱主在投購勞工保險的責任，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在傳染病控制方面，政府會繼續實施預防傳染病的措施，提高警覺和加強監察，以防範傳染病在香港再次爆發。我相信通過大家的努力，在工作間傳播傳染病的機會會減低。我亦希望保險業能與醫護界和其他風險較高的界別多作溝通，根據風險程度，釐定保費，真正做到不離不棄，繼續透過市場機制承保有關傳染病的僱員補償風險。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智思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譯文）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及在“以及其他對有關各方有潛在影響的事宜”之後加上“；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研究改善工作間風險管理的各種方案，以減低在工作地方傳播傳染病的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千石議員，由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12 月 8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因此，你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不想阻大家的時間，請支持我的修正案。主席，我動議陳智思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劉千石議員對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譯文）

“在“以減低在工作地方傳播傳染病的機會”之後加上“，以及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是否可取及可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就陳智思議員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零 3 秒。

陳智思議員（譯文）：在動議議案陳辭時，我指出 SARS 已改變了我們的思想和做事方式，亦改變了海外人士對香港的觀感。決定減少承保傳染病風險的人，大都是一些海外再保險公司的首腦。人們大可說他們不必如此緊張，但他們卻只是在盡自己的責任而已。事實上，他們是很害怕難以量化的風險的。

許多人作出種種批評，指保險公司自私無情，蔑視英勇搏鬥 SARS 的醫護人員。

坦白說，我認為這些批評非常無知且帶有侮辱性。我知道本會許多同事非常關注保險業如何運作，我不會怪罪他們，因為門外漢根本很難分辨人壽保險公司、一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經紀和代理商。也許遲些時候我應逐一和全部議員講解保險業的入門知識。

保險公司根本不是蔑視工人，因為它們的選擇是有所規限的。它們不能承擔無限量的風險，這與私利無關，因為保險業監管人不會容許它們輕率行事。

僱員補償保險在未來數星期的價格和供應變動會如何影響保險公司和僱主，我們無從作出準確的估計。

本年與 SARS 有關的僱員補償索償數目很少，而政府及其他方面亦已採取了廣泛的措施來減少爆發 SARS 的風險。

最壞的情況也許不會出現，但我們卻不能估量這些風險。其實，承保人亦和常人一樣，非常憂慮新的疾病會更快速擴散。

因此，我促請政府研究傳染病會否構成令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市場失效的風險，並探討是否有需要作出適當安排，以防出現這種情況。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及劉千石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支持中產。

支持中產

朱幼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任何先進社會，中產階級都是保持社會穩定繁榮，推動社會進步的最重要、最根本的力量。香港的中產人士在過去和現在，都盡心盡力為香港製造財富、推動香港前進，令香港取得驕人的成就。但是，在過去 6 年，中產人士不單止受經濟不景嚴重傷害，同時也是政府種種損害中產人士政策

的犧牲品，例如“八萬五”、教育改革、加稅及強制性公積金等。過去 6 年，中產人士的經歷簡直是“一殼眼淚”、“一肚怨氣”和“一場噩夢”。中產人士所得到的遠遠低於他們的付出。因此，我今天必須站出來為中產市民說話，讓政府知道中產人士現在所承受的痛苦和不平等的待遇。

首先，負資產問題在過去數年一直令中產透不過氣、面臨破產，甚至自殺。香港現時有接近 10 萬宗負資產的個案，這不單止影響了 10 萬個家庭的生活，更影響了香港的整體經濟。負資產問題一方面令他們的消費能力大為削弱，加深了通縮；另一方面，負資產問題亦是社會怨氣的根源。

負資產問題已經影響了我們社會的穩定，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始終沒有就負資產問題對症下藥，實在令人失望。無論是“孫九招”或其“深化措施”，不是“後知後覺”，便是“隔靴搔癢”，只是做小事，以致令香港白白錯失了拯救樓市的時機。

此外，政府應與金融管理局、銀行商量，怎樣可以為擁有負資產的業主提供更多幫助。在過去 6 年，香港一共有五千多個銀主盤，政府應明白，多一個銀主盤，便意味着多一個家庭沒有翻身的機會。

主席，中產人士面對的第二個困境，便是減薪、裁員的問題。中產人士受到全球經濟一體化、經濟轉型的衝擊，再加上通縮的困擾，激烈的競爭，專業人士的薪金不斷下降。過去，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生、教師、社工和很多其他的專業人士，都是收入穩定、令人羨慕的行業，不過今時今日，他們的前景都充滿了不安與憂慮。

政府過去投入不少資源來開辦各種培訓和再培訓課程來幫助基層市民，不過對中產專業人士的問題，便沒有提供足夠的幫助。政府在幫助中產進入內地一事上，一直是說多於做，我促請政府投入足夠資源，盡快為中產多做點實事。

中產面對的第三個困難，便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惡劣營商環境。中小企佔香港機構單位總數 98% 以上，並且為接近 130 萬人提供了就業機會，約佔香港總就業人口的六成。政府不理現實情況，一意孤行推行強積金，令中小企經營難上加難。中小企結業，不單止令中產蒙受損失甚至血本無歸，還令他們的僱員失去工作機會，對一個失業的人來說，強積金又有何用處呢？

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改善營商環境，特別是要降低企業的營商成本，減少各種不必要的規管，為中小企鬆綁。此外，政府應為中小企提供更多資源，

提升他們的競爭力。雖然政府先後設立了數個貸款基金來幫助中小企，不過由於貸款的審批保守和執行細節上未顧及中小企的困難，令這些計劃的成效不理想。

中產對政府的第四點不滿，便是政府的教育政策。政府的一系列教育改革及母語教育，未見其利先見其弊，令我們的中小學、大學和學生的英語水平不斷下降。這使中產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失去信心，因此，父母一方面要面對收入下降和為負資產的樓宇供款，另一方面要節衣縮食，將子女送往國際學校或外國讀書。這樣他們的負擔便更百上加斤。

第五，香港中產要繳交很多稅項，現時超過八成的薪俸稅來自兩成納稅人。他們都是中產人士。再者，差餉、地租及其他間接稅大多數都是中產繳交的，不過，政府 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仍然是向中產“開刀”。不少中產要繳交月薪兩倍或以上的薪俸稅，這樣實在很不公平、不合理。

中產的利益和意見得不到應有的重視，因為立法會、很多人和團體都主要為草根或基層發言、爭取權益。這是否因為基層的選票遠遠多於中產的選票？政府不大支持中產是不是因為欺善怕惡呢？

主席，我認為政府必須就中產現時面對的惡劣環境，負起絕對責任。政府應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來支持他們。最後，我現在呼籲，所有中產人士站出來，令特區政府看見和聽到你們的聲音。

多謝主席。

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以支持中產階層市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朱幼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馬逢國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馬逢國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楊森議員發言。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朱幼麟議員提出議案，讓大家可再討論中產階層的困境。我對香港中產階層的理解，與朱議員稍有不同，所以提出了修正案，因為我相信，中產階層並不特別需要政府支持。相反地，政府卻有需要得到中產階層的支持，才能維持有效管理和穩定社會。因此，希望政府不要繼續漠視中產階級的處境和呼聲。

主席女士，按照一般的理解，中層人士是指通常從事知識為本的工作，包括專業人士、中層管理及行政人員和中小型企業的經營等。這些人既不屬於草根階層，甚少接受政府福利，但也不會家財過億。如果以職業類別和收入等劃分，中等收入的專業和管理人員，人數接近 100 萬。如果加上他們的家庭成員，則佔全港人口的三至四成。

中產階層有一個特點：便是慣於自力更生。不少人都來自六七十年代的中下層家庭，憑着個人努力取得較佳的教育，在事業上經過一番苦幹，才晉身中層。他們自主獨立的思想較強，不指望政府的幫助，職業和收入亦相對穩定，企求通過個人努力改善生活及居住環境，爭取為下一代提供較佳的教育，一般擁有自己的物業。即使他們面對失業，也寧願靠自己的積蓄度過難關。過去二十多年來，不少北上發展的專業人士和廠家，都是完全沒有獲得政府的支援，憑着自己的努力在內地開拓業務。

儘管中產階層甚少獲得政府幫助，卻作出很大的社會承擔。在 1997-98 年度，繳納薪俸稅的 120 萬人之中，月入由 15,000 元至 8 萬元的中層人士，佔了 67%，繳交的薪俸稅約 150 億元，佔薪俸稅總額過半數。如果再加上中小型企業所繳付的利得稅，數目便更龐大。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在過往高地價政策下，政府收入中的相當大部分來自賣地，地價間接由置業人士所支付，當中大多數是中產階層，實質是一種變相稅收，地價往往相當於他們數十年，甚至近百年的應課稅款。他們通過向銀行借貸預先支付這筆款項，特區的數千億元儲備，其中的很大部分便是由此累積。經濟暢旺時，中產承受這種壓力，仍滿懷對個人能力的信心，默默耕耘，努力工作，勉力應付。隨着泡沫經濟爆破，不少中產人士節衣縮食換來的物業價格急跌，半生的積蓄化為烏有，甚至負債累累以至破產。就業環境的惡化更蔓延至中層的專業職位，面對裁員減薪，受到雙重打擊，而他們往往成為被遺忘的一羣。

然而，政府一直未有體恤中產人士這數年來的困境。新論壇在今年 3 月進行電話調查，有七成多市民認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對中產人士不公平，而中產受訪者之中，持這種意見人士的比例更超過八成。

其實，中產階層所需要的並非政府的支持或幫助，而是政府以較公平和合理的原則，調整一些政策措施，好讓他們的困境得以紓緩，或最少心理上感覺安慰。

主席女士，在連年財赤之下，政府有需要開源節流，各階層應分擔一點責任，有能力的中產階層也應多繳一些稅。新論壇一直建議政府在適當時機，擴闊稅基，引進較公平的銷售稅，以增加收入，而加稅亦必須合乎各階層公平分擔的原則。對於一些置業自住人士，特別是負資產業主由於已曾為地價，而變相承擔很大部分的公共開支，政府應給予相應的貸款利息稅務寬減，以紓緩他們的壓力。但是，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調高薪俸稅的同時，也增加物業稅，而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不加反減，有違穩定樓市的方針，更令供樓人士雪上加霜。

在房屋政策方面，近期整體樓市似乎有一點起色，但二手樓市仍然疲弱，負資產業主想擺脫困境，連出售物業方面也有困難。回顧政府過去 1 年推出的穩定樓市措施，對整體物業市場有利，卻未惠及二手樓市。未來數年，每年將有數以萬計的新單位落成，加上種種策略優惠吸引買家，勢將繼續衝擊二手市場。

新論壇認為政府應放寬二手樓按揭上限，在投資移民計劃中，加入一些措施，鼓勵申請人在港購買二手樓，更應積極鼓勵銀行為負資產業主作更具彈性的債務重組。只要業主有合理擔保，便可以把他們的還款期延長至 30 年或更長，減輕他們每月的負擔及開支。

主席女士，由於公共資源並未能善用，令財赤高企，亦導致中產階層被迫作更大的稅務承擔。例如，公營房屋原意為基層市民提供居所，讓其下一代可以在安穩的環境下成長，然後自力更生。在這前提下，當這些家庭的子女成長，具一定經濟能力後，理應將公屋交還，騰出資源給其他更有需要的市民，政府應定期重新審查住戶資格，目前政策差不多將公屋當作居民的終身福利，甚至在樓市持續下滑時仍然賤售公屋。

公營醫療水平的提升，本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公營醫療服務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大幅津貼所有市民，令致醫療成為政府的沉重負擔，財政壓力轉嫁予納稅人，政策也嚴重扼殺私營醫療市場的空間。政府其實應引入能者多付的原則，改革醫療融資政策，讓有能力人士按需要選擇不同等級的服務，一方面既可適當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另一方面，也可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更均衡發展。

另一個例子是，失業援助的制度，應與綜援制度分開，改為有限期援助，加上進取的就業輔導安排，是否可以更進一步鼓勵失業人士就業，合理地利用資源呢？至於教育政策反覆，亦令中產人士無所適從。大幅削減教育經費，更令中層人士信心盡失。

我提出上述例子，並非為了削減低下階層的福利，更不是要求向中產階層提供更多好處，而是想指出，政府制訂政策時，未能彰顯公平合理的原則。新論壇在今年 8 月進行的另一項調查發現，六成半的中產人士認為政府制訂政策時未有充分平衡社會各階層利益。調查亦發現，近兩成中產人士最擔心的是政府管治能力，反映出中產人士不單止感到政府施政有欠公允，對政府的信心也開始動搖，對政府施政和政治體制有改革的訴求。因此，政府有需要回應中產人士的訴求，盡快展開政制改革的諮詢，促進民主發展，改善政府施政，改革現行各級諮詢架構，更有效聽取各階層的意見。

主席女士，八九十年代的移民潮，曾導致不少行業出現人才斷層，中產階層如果對香港前景或政府管治能力失去信心，再次掀起移民潮的話，將會造成不可估量的衝擊。再者，如果不能紓解中產的困境，導致消費日漸萎縮，整體社會的經濟和就業又如何能改善呢？

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國際大都會，每一個階層的利益均必須得到照顧和考慮，意見也要在建制內得以反映，經濟才得以持續發展，社會才能繁榮穩定。政府要穩住中產，才能穩住香港，我相信只要政府能提供公平、合理的環境和政策，不要施行對中產人士特別不利的政策，香港的中產階層一定會努力自強，為個人及社會創富，並與社會各階層共同努力建設一個和諧、繁榮的香港。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中產階級對政府施政感到不滿，早已不再是新聞。調查發現，在 7 月 1 日上街遊行的 50 萬人之中，有高達六成的參與者是中產階層。新力量網絡分別在 6 月及 10 月就中產階層對政府的施政進行調查，結果發現中產階層對目前的政府管治非常不滿。在 6 月下旬，調查就政府的管治表現進行評分，每一項表現以 10 分為滿分，其中“政府為問責制失誤負責”一項，只有 2.7 分；“決策過程透明”一項只有 2.9 分；“以負責任的態度施政”則有 3 分，而“主動就公共政策諮詢市民意見”亦只有 3.2 分。

經過七一遊行後，今年 10 月，該會再就“中產問政及公民參與”調查中產階層的意見，結果中產人士同樣表示對行政長官的施政依然不滿，有八成三的中產人士仍然認為行政長官並無履行承諾，要改善施政風格。

我列舉以上的數據，是希望將中產對政府的不滿形象化。事實放在眼前，香港的中產階層怨氣衝天，不論是對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都表達了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不滿，繼而感到痛苦、失望。在政治上，政府政策任意妄為，希望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通過惡法，問責制官員無人問責，政府肆意不問賢愚而利用特權任人唯親等，皆叫香港中產市民敢怒而又敢言。可惜，面對一個非由人民選出的政府，中層階層根本“有冤無路訴”。今年年中，民主黨聯合受影響的中產人士，發起了一次中產人士大遊行，超過 1 000 名以往不參加遊行運動的中產市民也響應了我們的呼籲，願意打破沉默，用腳表達意見。

在經濟方面，中產階層更是苦不堪言。最近是交稅的季節，據稅務局資料顯示，今年從增加薪俸稅所得的 31 億元，近七成是由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的中產納稅人所貢獻的。原本的薪俸稅已多由中產負擔，在 2003-04 年度，政府又增加薪俸稅，可增收約 60 億元，稅款終歸又落在中產頭上。資料顯示，加稅後，庫房可額外增加 30 億元收入，而每年收入介乎 40 萬至 90 萬元的 28 萬名中產“打工仔”，卻繳納了 20 億元新增稅款，每人平均多繳達 8,000 元，這兩成稅民新增的稅款佔新增稅收總額達七成之高。

民主黨在今年年中，反對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免稅額、稅階及邊際稅率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便是因為我們認為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中產人士除了面對本身的經濟壓力外，還要再負擔政府施加的減赤責任，但可惜立法會最終仍然通過加稅建議。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不要再將重重的減赤責任放在中產人士的身上，不要再大石壓死蟹了。

交稅始終是公民責任，中產人士也明白須解決財赤，中產人士願意共同付出努力，但最叫中產人士氣憤的是，政府一方面向他們大張稅網，另一方面卻將公帑視如草芥。“維港巨星匯”的鬧劇終結，政府“埋單” 10 億元糊塗帳。審計署報告顯示，政府部門行政失誤，又白白浪費數以十億元的公帑。

主席女士，中產人士最大的願望是憑自己努力換回來的財富和成就，不會因為別人錯誤的政策而無辜被褫奪。但是，現時中產的苦日子卻沒完沒了，負資產脫身無期，即使失業也不符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格。今天，民主黨希望將中產階層不滿的聲音再次在議會中帶出，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對中產人士加以援手。

至於幫助負資產業主方面，民主黨認為政府應立刻為現時九千多名負資產業主提供協助。最近，民主黨協助部分夾心階層住屋（“夾屋”）的負資產業主減輕經濟負擔。政府於 1998-99 年間推出夾屋協助中產階層置業，當中有部分已變成負資產，而且由 10 月開始，夾屋業主均陸續續要償還二按。由於經濟不景氣，夾屋業主一直要求按揭證券公司，削減二按利息，由現時的最優惠利率（P），降至最優惠利率以下（P 減）。

民主黨一直協助夾屋業主與按揭證券公司、房屋協會（“房協”）開會，要求他們為業主提供紓緩措施，希望房協就二按作出擔保，令按揭證券公司可削減夾屋業主的二按利息。此舉，除可減輕業主的經濟負擔，更使業主有能力繼續供樓，其實，對按揭證券公司同樣是一件好事，可謂雙贏的方案。

可是，按揭證券公司一直拒絕作出減息安排，而房協又拒絕作出擔保，上任兩個多月的房協主席李頌熹先生，亦拒絕與受影響的業主對話，落井下石，一羣夾屋的業主實在感到非常失望。

幸好，按揭證券公司和夾屋大聯盟經多次商討後，終於透過回贈方式，變相減息四分之一厘，可以說是一份聖誕賀禮。雖然，今次減息只是為受影響的業主減輕每月百多元的供款，但對於業主來說，也是一種支持。因此，在私人物業的負資產業主方面，政府也應該以更積極的態度幫助他們。例如提供更高的供樓利息扣稅額，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應該呼籲銀行替負資產業主重組債務以減低利息，或採取還息不還本的方式或延長供款時間等。

儘管如此，這樣對負資產業主的幫助可能仍然有限。因此，我們最終希望能建立一個民主政府，一個向人民負責的政府，接受市民監察的政府。民主的政府可以將施政更合理化，避免再大量浪費公帑，並可提供一個良好的發展空間，這樣才能紓緩中產人士的不滿，減輕他們所面對的政治及經濟壓力。

主席女士，民主黨不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不能同意中產階層現時的苦況純粹來自泡沫經濟的爆破。其實，在導致中產不滿方面，政府的施政失誤及非民主制度的政府，也是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我們將對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多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事實上，與低下階層相比，香港的中產階層歷來都較少受到社會公共政策的照顧。在房屋、醫藥、教育、社會福利及法律援助等方面，中產階層均沒有得到特別的照顧，可以說，政府在這些範疇的政策措施，很大程度上是重點地協助低下階層，以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服務的。這是一個客觀事實，也可能是一般社會的公共政策的必然傾向。

即使要制訂一套針對中產階層的特別政策，也必須看到，中產階層本身便是一個較難定義的概念，如果單從個人或家庭的資產淨值和經常性收入來衡量，便可有不同的界定。另一種看法是，香港經濟較為發達，人均收入較高，生活水平較富足，除了政府有需要利用上述各方面的政策協助低下階層和弱勢社群外，超出這個有需要協助的範圍的市民，已最低限度可以列入中產階層。不過，如果以這種方式來界定，便會帶出一個矛盾：既然根據定義，中產人士是沒有需要協助的一羣，如為他們提供協助政策，便可能意味着他們已經不再是中產了，他們已成為低下階層的一部分了。還有另一種看法，便是在中產與低下階層之間還存在一個缺乏公共政策照顧的所謂夾心階層，如果是這樣的話，則問題便變成這個夾心階層可能比中產階層更有需要政策上的照顧了。

近年，香港經濟出現了逆轉，不少擁有物業的市民成為負資產的一羣，不少以往收入較高的市民，在經濟轉型下，也要面對減薪甚至裁員的困境。這些都是嚴峻的事實，但經受經濟困難的不僅僅只有這一類市民，低下階層及僱主階層同樣面對有需要解決的問題。從公共政策的整體角度來看，本人支持所有有利於各階層市民的政策措施，當然這些措施應該是以社會的最長遠利益為出發點，以全局觀念為視野，而不能只強調某部分的社會階層，更不能屬於短期或政治性的權宜之法。例如我們在考慮針對任何一個社會階層的稅務政策時，均有需要將其放在公共財政的整體策略中作出衡量。

主席女士，俗語有謂“三更窮、二更富”，這是容易理解的，香港是一個階層流動性較大的社會，其公共政策的一個基本理念，是為低下階層提供有切實需要的協助，為所有社會階層提供公平及制度化的環境，讓所有市民享有向上發展的機會。本人相信這個理念是保證香港社會活力的基本要素，這個原則亦應為我們所繼續堅持。本人亦覺得中產階層的特質，在很大程度上不是以某個資產或收入水平為標籤，而是其教育背景及在人力市場上的適應性與競爭力；他們所需要的，是一個繼續有公平及制度化保證、有活力與機會的社會環境，而不是直接的所謂社會救濟或社會上的經濟支持這麼簡單。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中產人士一向是香港社會及經濟的中流砥柱，對香港社會貢獻多、得益少，而稅務負擔更是最沉重的一羣。偏偏一場金融風暴，令他們不少人都淪為負資產一族，甚至生活也陷於困境，更有自嘲為活得比無產階級更不如，無疑加深他們對社會以至政府的不滿。

其實，自由黨早在 2000 年的時候，便曾發起“保資產，振民心”的行動，是第一個站出來關心中產苦況的政黨，亦是第一次有機會讓社會大眾及政府，清楚瞭解中產如何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自由黨之後亦先後多次在立法會上提出議案或修正案，要求政府協助穩定樓市，設法避免負資產一族的苦況不斷延伸和擴展出去。

過往 3 年，政府雖多次出手，試圖穩定樓市，但效果仍不夠明顯，樓價仍不斷下滑，至今較高峰期已大幅下調六至七成。雖然近期隨着內地開放自由行及與香港簽訂 CEPA 之後，已令本港的經濟開始出現復甦的兆頭，而樓市跌勢亦暫告喘定，但根據官方的數字顯示，負資產的數字至今年 9 月底，仍高達九萬九千八百多宗，只較 SARS 高峰期的超過 10 萬宗，較微下調 5% 左右，反映負資產的問題仍然十分嚴重。

所以，自由黨再次建議當局，要小心推行穩定樓市政策，尤其是明年極可能恢復賣地，政府切勿為了紓緩財赤，大量增加賣地數目，摧殘正待復甦的樓市。一旦樓價再度大幅下滑，不但會加深中產的困苦，亦會進一步打擊經濟的復甦。

除了負資產的問題外，中產階層往往又被稱為“夾心階層”，因為他們背負了絕大部分的薪俸稅稅務負擔，卻又享不到甚麼社會福利。以今年度未加稅之前計算，繳納最多薪俸稅的 10 萬人，即十分之一的納稅人，繳交的稅款佔所有薪俸稅的 59.2%，比 1997 年度的 54.2%，上升接近一成；而今年 3 月，當局宣布為了彌補龐大的財政赤字，將薪俸稅率徵收的幅度增加，調整至 1998 年度未寬減前的免稅額，並增加標準稅率 1 個百分點，使新繳標準稅率的人數由二萬多人，倍增至 44 000 人，顯示中產階層的負擔只會日益加重。

自由黨認為財赤的主要根源，是公共開支連年增長，當局必須先改善有關部門浪費的情況，而不是動輒便向中產人士開刀，藉增加薪俸稅來填補財赤這個無底深潭。

除了減輕負擔之外，自由黨認為政府也要積極支持中產，尤其應要協助近年出現就業困難的專業人士，協助他們進一步發揮專長，例如：藉 CEPA 帶來的機遇，進軍內地市場，爭取內地承認更多的專業行業和降低他們在內地執業的門檻，並且要准許他們個人經營，不必聯營便可在內地執業。

主席女士，中產人士普遍受過高深的教育，近來他們亦改變了以往沉默羔羊的角色，多了走上街頭，表達對政府施政的各項不滿。故此，當局應加強溝通渠道，如邀請更多中產及專業人士，加入各個諮詢委員會，透過吸納

他們的意見及討論，完善各項政策的推行，這樣才可望疏導中產的怨氣。正如國家主席胡錦濤早前明確指出，希望加強與本港中產階級及其他社會各界的團結。因此，當局是絕不可輕視中產的意見的。

正因為中產人士對議政的熱誠比以前提高了不少。所以，自七一以來，自由黨已展開大規模招募中產專業人士入黨的行動，希望能夠團結中產的力量，反映他們的心聲，督促政府作出更合理及更公平的施政，加強對中產的支持。

至於今天的兩項修正案，由於只是更具體地談及中產面對的房屋和稅務問題等，這些在我先前發言時，都已經觸及過。所以，自由黨對今天 3 項議案，即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內容，均是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老實說，就着今天的辯論議題，真的是最不知道該辯論甚麼，因為甚麼也可以說，例如教育的可以說、房屋的可以說，甚麼也可以說。其實，議案本身是有問題的，因為如果是說到要支持中產階級，理論上中產階級是無須支持的，這是就理論而言。但是，為何現在要支持中產階級？正因為中產階級已經貧困化。

不過，如果真正要說中產的話，我覺得對中產來說，最重要的，其實是一個價值觀，而不是一個收入的觀念、不是一個處境的觀念，中產階層——如果你從階級觀念來看，是一個價值觀，而這個價值觀本身是無須接受別人幫助的，即是說，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就是無須接受別人支持的，這便是其價值觀。對中產階級而言，最重要的是公平競爭，如果沒有公平競爭，便是與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對抗。中產階級很反對貪污、反對沒有透明度、反對財團壟斷，這些都是其價值觀，因為財團壟斷，會令中產階級不能以自己的知識換取合理回報，這是價值觀。

也許，關懷、公義也是價值觀，所以我很反對馬逢國議員剛才說到失業綜援，他特別挑選失業綜援出來說，然後指這些人要自力更生。我不反對別人自力更生，但現時是否有就業機會呢？如果要說到中產階級的價值觀，便是關懷、公義的價值觀。所以，不應該把中產和基層對立。中產階級對現時政府最感不滿的，其實是管治質素差，他們“最頂唔順”的是管治質素差。因此，如果朱幼麟議員不提這一點，只提“教改”、“八萬五”，而不提管治質素差，這是反中產階級的。假如你說支持中產階級的話，便一定要談到這問題，一定要“一針見血”，中產階級最“殼”的，便是政府的管治質素

低劣，所以要求盡快以民主選舉撤換，讓中產階級有權投票，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如果不提這一點，只提那些不是中產階級的事 — 即我覺得朱議員所說的，是反中產階級的。這是我想評論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評論的是，很多政黨自稱關心中產階級，自由黨剛才提過“八萬五”，何不從另一個角度：從職工盟的角度來看 — 職工盟是最支持中產和基層“打工仔女”的，是他們的代表，因為我們所代表的會員的薪酬包括由很低的至很高的也有。如果不從階級的價值觀而言，而純粹按收入來看，其實過去 6 年來，整個政府由上而下，總之，政府 — 官商勾結的政府 — 都是與“打工仔女”為敵的，你們為何不提過這一點？

其實，你們也是有提過的，你們有提及減薪裁員，我有聽到你們發言時說到減薪裁員的。其實“打工仔女”，無論是最基層的或高收入的，均一齊受苦，因此，我不想說中產階級特別慘。其實，所有人都慘，基層更慘，但我現在不想將基層與中產比較誰更慘，大家應該一齊脫苦海，這是最重要達成的事。那麼，如何能夠一齊脫苦海呢？問題的本質在於近數年來，整個“打工”的勞工市場，無論是低收入以至中等收入的，都差不多被這個所謂自由經濟、自由市場，殺至全部“一棟都無”。

如果大家想我舉出例子的話，我不知道朱幼麟議員對於大學薪酬脫鈎有何看法，對社會服務機構全部只獲一筆過撥款的看法又如何？獲政府一筆過撥款後，會變成怎麼樣呢？社工的聘用變為只有為期一年的合約，全部新入職的月薪只有數千元，有些青少年每月只獲薪金五六千元，以前所謂福利員的，月薪可達 1 萬元，現在也只有五六千元，這便是“打工仔女”的苦況了。無論是基層、中層，都面臨同樣的慘況。

大學薪酬脫鈎後，最慘的可能是經外判受聘的大學清潔工和保安人員，而大學講師也會受到很大壓力，同樣是很慘的。公務員亦很慘，現在要面臨減薪了，今天剛說到“零三三”，將來也不知道會如何。整個就業市場裏，“打工”的人全部都懷着不安全感。沒有安全感，便是香港現時最大的問題，無論是中產也好，基層也好，均沒有安全感。如果每一個人都沒有安全感，對前途都沒有信心的話，我們如何能發展香港的未來？如何為我們的下一代的好前景感到有信心呢？

但是，如果大家不討論這些問題，不正視“打工”階層所面對的問題的話，我覺得說甚麼支持中產也是空話，因為中產階級的時間最多是放在工作上；尤其是談到工作時間時，現時中產階級也好、基層工人也好，這是大家感到有最大怨氣的地方，他們根本沒有家庭生活，沒有私人時間，由朝做到晚，為何你們不提及？希望大家日後會支持我要求立法限制工時，可以嗎？

這才是真正支持中產階級。如果大家可以同意就工作時間應作合理安排，應有合理限制，基層便可以受惠，中產也可以受惠，可以嗎？不過，屆時你們又可能會說不可以了，因為你們會說這樣會破壞自由市場，我相信朱幼麟議員屆時也會投反對票，不過，我當然希望他不會。然而，自由黨對於我們提到要限制工時，是經常反對、是一定反對的，這又怎辦呢？誰說要支持中產階級呢？中產階級最重視工作時間，一直希望工時不要太長，為何沒有人理會呢？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自從金融風暴和樓價大跌後，香港的經濟嚴重步入衰退期。整體而言，各階層的人士都受到影響，當中以中產人士為甚。在這數年間，雖然政府和大眾市民均為改善香港的經濟作出不少努力，但經濟復甦的步伐仍然非常緩慢，究其原因，是因為缺乏中產人士的動力所致。本人認為若要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政府便必須對中產人士的政策作出調整。

自香港的泡沫經濟爆破後，失業率持續飆升，香港市民為了保持生計，都紛紛節衣縮食，最終導致多個行業萎縮。結果，在連鎖反應的關係下，香港的經濟變得每下愈況。誠然，泡沫經濟爆破的受害者，是大眾和貧苦的市民。有鑑於此，政府即使在嚴重的財赤下，仍須為低收入人士保持一定的社會福利，例如，為他們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公屋單位、子女學費減免、書簿津貼等，只要他們符合資格，便可獲得全部或部分的資助。其實，泡沫經濟爆破的受害者，不單止是低收入人士，中產人士亦然，可是，政府為他們提供的援助，卻是少之又少，使他們非常沮喪，並使他們對政府感到非常失望。

無可否認，經濟暢旺時，中產人士的生活的確較低收入人士生活舒適，因為他們居住的單位均比低收入人士的為寬敞，而居住環境方面也較為優美；當低收入人士每天都要擠公共汽車上班的時候，中產人士可以私家車代步。可是，自從金融風暴和樓市大跌後，這種情形已不復見，中產人士可說是風光不再。事實上，本人相信他們當中，有很多都已淪為負資產一族，更甚者，現在可能正陷失業的苦況中。

究竟擁有負資產人士的生活是如何的？我相信他們的生活壓力必會很大，每天都要為樓宇的貸款而節衣縮食。如果他們是單身人士，情況會較好一點，但若他們已有子女，他們除了要為欠款而擔心外，也須為子女的日常開支而困惑。也許，有人會這樣想，若他們在經濟上遇到困難，他們可以申請綜援，不過，問題是，這不等於他們符合申請綜援和其他社會福利，如廉租屋的資格。或許也有人會這麼想，若他們有工作，情況便不是那麼悲觀。沒錯，就現時的經濟環境來說，有一份工作做是一件好事，不過，問題是，

在前財政司司長所制訂的稅務政策下，中產人士將會肩負起減赤的重擔。就此，我們可知道，在未來的歲月裏，在職的中產人士的稅項開支是不菲的。

本人必須一提有關工程建築方面的問題。近年，由於金融風暴引致私人工程項目少得可憐，而公營房屋建屋量亦大幅減少。雖然現時工程標價只及五六年前的三分之二，但政府仍不願意增加工程量以推動經濟，甚至把許多（包括與市民生活質素有關的）工程，不斷拖慢，甚至取消，不單止令工地工人的失業率達 30%，甚至連這行業的專業人士的失業率也達兩成，情況非常嚴峻。

故此，本人今天剛代表包括 12 個工會、商會及專業團體的公共建設關注聯席會議，於下星期二，即 12 月 16 日，約見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屆時我們將清楚告訴財政司司長，雖然過去數年我們向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建議，以解決業界失業率，但特區政府卻一直無動於衷，如果短期內政府仍不積極解決這個嚴重的失業問題，很可能明年初業界將會聯同工地工人及商會，組織一次大規模的遊行，屆時本人是會再一次上街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 6 年以來，經濟環境轉型、金融風暴，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出現的失誤，也衝擊着一向以來沉默的中產階層。我們經常在地區內聽到一些中產人士的聲音，說中產階層只有納稅的分兒，卻甚少得到社會整體的關懷。有時候，我們或會聽見一些回應說，醫療和教育不是中產階層也同樣享有的福利嗎？老實說，中產人士大多數均購有醫療保險，很少享用本地的公營醫療設施，而在教育方面，有能力的也把子女送到外國升學或入讀本地的國際學校或私立名校，每年所付出的學費甚為龐大。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體察中產階層在經濟環境惡劣的情況下所面對的孤立無援情況。過去數年來，香港的破產個案大幅上升，走投無路而燒炭跳樓的個案屢見不鮮，這正正說明中產階層在遇上困難時，是何等無助，情景是何等令人唏噓。有時候，我們甚至聽到中產人士說，對這個社會沒有甚麼希望，對前景亦感到迷惘。

六年來，民建聯不斷向政府提出紓緩中產人士困境的建議，例如為了穩定樓市，以紓緩負資產人士的壓力，我們多次提出要求放寬七成按揭上限、延長供樓利息免稅優惠、停止賣地兩年等；又例如為了振興經濟，以及增加就業機會，我們提出要以優惠政策吸引外來投資，以及盡快開發邊境禁區，以重振香港的製造業。最近，我們又建議政府設立“特首熱線”，使行政長官

可以直接聽取市民的聲音，以紓解民困。以上種種建議，也關乎中產人士的切身利益，但非常遺憾的是，對於我們提出的建議，政府一直也是說要慢慢研究，可能有一些還要在三五七年後才會有結果，要不便是當作耳邊風，或用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予以拒絕。這樣反應遲鈍、官僚、墨守成規、按章辦事和對民間疾苦無動於衷的政府，又如何可以紓緩中產人士的怨氣呢？又如何可以取得陷於困境中的中產階層的諒解和支持呢？因此，民建聯十分贊同馬逢國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認為政府未有體恤中產人士的困境，必須從多方面採取實際有效的措施，以緩解他們的壓力和困苦。

眾所周知，不少中產人士已經淪為負資產一族。樓市止跌回升，是他們最大的希望。因此，穩定樓市，絕對是政府幫助他們解困的一項政策，但政府在這項重要政策上，反應是比較緩慢的，社會推一步，政府才行半步，而推出的政策更是力度不足。近期，樓市雖然有轉勢的跡象，但值得注意的是，明年新推出市場的單位仍有四萬多個，對樓市構成沉重壓力，前景不容樂觀。因此，政府必須繼續密切注意樓市的發展，以保證樓市穩健地發展。

我們認為，當局除了繼續實施穩定樓市措施外，同時亦須解決供樓的人的燃眉之急，紓緩他們的供樓負擔。5 年前，政府曾經推出供樓利息扣稅計劃，使供樓的壓力得以暫時紓緩，但十分可惜，這項措施卻只有 5 年壽命，如果已連續 5 年享用這項優惠，到明年便不能再享用了。

民建聯希望政府把現時的供樓利息免稅額的年期延長至 10 年，並將有關扣稅額由 15 萬元增至 20 萬元，以紓緩中產家庭的供樓壓力。過去，我們接觸過不少中產家庭，幾乎全部也贊成這項建議，但政府從來未有作出任何正面的回應，我們認為政府這種表現是令人不滿的。

有鑑於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接納市民的訴求，在明年 1 月的施政報告內，作出明確的回應。

我們亦經常聽到中產家庭的投訴，抱怨他們正面臨失業和減薪的威脅，但納稅的負擔卻未有減輕。民建聯十分體諒中產人士的困境，不久前，我們亦曾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在提出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政府不要再提高任何稅項或開徵新稅項，以照顧民生。

主席女士，中產階層一直以來也是社會的中流砥柱，近年，由於經濟滑落，導致個人資產萎縮，一些人已經逐漸下跌至中下階層，甚至低下階層，這種社會階層轉移可能引發出來的社會問題是非常嚴重的，政府必須迅速採取有效而大力的措施，以解決中產階層的困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有人認為七一遊行的人數達 50 萬，主要是過往較少參與社會運動的中產人士也上街對政府表達不滿。從中產人士踴躍上街，可見中產人士對政府施政的積怨之深。其實，早在兩年多前，我曾寫信給行政長官，指出當時社會上正積累一股怨氣，以致民不信官。當時，我曾向行政長官提出預警：“過往近 4 年的經濟迅速下調，無疑令全港各階層都受到某程度的影響；上層雖然資產貶值，但猶有可為，低下層則有公屋和綜援等安全網，唯獨中產者備受衝擊。既要負擔大部分直接稅，甚少能享受社會福利，並要不斷自我提升及投放子女教育費用，更有部分正背負着負資產，面對失業、減薪等種種有形、無形的壓力。”我這項分析至今仍然是正確的，情況甚至有增無減。

政府的財政危機漸露，中產一族有如待宰之羊。由於庫房出現赤字，因此財政司司長必然會想辦法增加稅收及節流，但政府目前處於弱勢，種種開源節流的建議，即使部分是公平合理的，也會遇到利益團體的反對和抗議，只能被迫收回。現時，真正的弱勢社羣便只有兩個，第一個是政府，第二個是中產階層。相比之下，中產階層更是弱勢社羣中的弱勢社羣，原因是政府的種種施政錯誤或官僚陋習所造成的浪費，最終也要由中產階層承擔後果，由他們繳交更多稅款，以填補庫房的赤字。

主席女士，中產階層有兩個特徵：第一、他們大多數是受薪一族。任何透過成立公司，以減少納稅的辦法，對他們受薪一族也是沒有用的；及第二、大部分中產階層均是憑他們的專業知識或技能賺取薪酬的，因此，他們寧願“死慳死抵”，也願意投資於進修或下一代的教育。總括而言，中產階層包括大部分專業人士和公務員。要紓緩中產階層的重擔，我認為在薪俸稅方面，除了直接調整稅階和稅率外，也應調整住屋和教育開支兩方面的扣稅額，因為中產階層也會受惠。因此，我曾建議行政長官在這兩方面作出稅務寬減。可惜，政府沒有完全採納我的建議，在某些方面更倒行逆施，以致中產階層怨憤日深。

正如剛才分析，中產人士以受薪一族為主，稅網難逃。因此，我曾建議政府增加免稅額或調減薪俸稅，誰知政府於 2003-04 年度把薪俸稅調整回到 1998-99 年度的水平，更令中產人士百上加斤。

接着，我想集中討論與物業有關的扣稅額。在 1998-99 年度，政府推出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擁有自住物業的中產人士相信也能夠受惠。這項扣稅額的上限在 2001-02 年度，由原來的 10 萬元增加到 15 萬元。不過，每個納稅人只能享受這項扣稅額 5 年。換言之，如果納稅人在 1998-99 年度開始享用這項扣稅額，到現時應該已經享用完這項稅務寬減了。

關於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我認為政府應該重新檢討。首先，政府應撤銷這項扣稅額的上限。以一個市值 400 萬元的新倣樓宇按揭為例，假設是七成按揭，分 20 年還款，利率為 2.5%（即最優惠利率減 2.5%），第一年的利息開支約為 68,742 元，中產人士似乎未能盡用這項扣稅額。不過，不少中產人士所擁有的物業可能是在 1997、98 年的地產高峰期買入的負資產，單是負債便已經可能高達 400 萬元，而利率可能是最優惠利率，即在當時是高達 5%。因此，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提高，對擁有負資產的中產人士大有幫助。

其次，政府應將這項扣稅額的享用年期撤銷。表面上，這會減少政府的稅收，但實際上，由於供樓利息支出會隨着供款年期遞減，如果政府撤銷這項利息的享用年期限制，不少中產人士會考慮換樓，或重新按揭，以繼續享用這項優惠。這樣做可刺激仍然疲弱的樓市，而政府的收入亦可以在公司利得稅和物業交易的印花稅方面得到彌補，政府庫房的進帳甚或會因減得加。

此外，在現行扣稅額當中，有一項個人進修開支，上限是 4 萬元，我認為政府可酌量提高，而適用範圍應包括子女的教育開支。主席女士，教育改革並不是這次辯論的核心，但作為中產人士及 3 個子女的父親，我與其他中產人士一樣，願意額外支付學費，讓子女入讀質素較好的直資學校。直資學校的學費由每年數千元至四五萬元不等，而國際學校的學費更可能高達 8 萬至 9 萬元。如果個人進修開支的範圍能夠包括子女的學費，我相信是可以減輕中產人士負擔的。

主席女士，面對香港當前的經濟不景氣，我認為政府在政策上應先行“放生”一小撮中產人士，讓中產人士恢復經濟活力，透過他們的消費及其他經濟活動，帶動其他行業，而不是逆其道而行，透過種種稅務安排壓榨中產人士，迫中產人士上街表達不滿。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香港，“中產”是一個奇特的名詞，又是一個很奇特和崎怪的社會現象。在社會學或政治學來說，“中產”一般是形容專業、或中上收入、或對社會上有影響力的社羣。但是，在香港，中產可以說是充滿矛盾，因為中產比“無產”、低下階層的境況更慘，因為很多屬中產的人是負資產。他們的財政、收入和生活質素，與一般社會的中產階級，完全是兩個世界。很多時候，他們比低下階層、領取綜援的，更為苦困。我接觸過不少中產階級，有時候，他們還要顧及錢包裏是否有足夠的錢給兒女每天買早餐，或給他們車馬費。

中產，在不少的社會裏，是表示一個有政治影響力或在社會上有地位的社羣。然而，在香港，中產在政治上、在社會上，都是缺乏影響力的。董建華先生不是由中產選出來的，是由共產黨欽點，得到大財團支撐。董建華先生是為大財團、為共產黨服務；不是為香港市民，更不是為中產服務。我們的立法會內的保皇黨，也是由共產黨領導，得到大財團背後支撐的，中產對保皇黨來說，只是爭取選票的工具。

中產階級在建制內，可以說是缺乏任何具體直接的影響力。近期，中產階級經常被提到，因為選舉將會接二連三地進行，剛完成的一個，反映了中產階級投票的力量。立法會選舉即將舉行，在未來的 9 個月裏，中產階級一定會被經常提到，因為他們的選票會影響選舉結果。

很多人士提出要協助中產，但往往均是提出空洞無物的形容詞。中產面對的問題，包括職業不穩定、收入不清楚、負資產問題不知如何解決，前景不明朗，生活亦苦困。很多中產要支付高昂的利息，我不知道在座哪個政黨、哪位議員曾協助負資產迫使銀行減利息或代他們向銀行爭取減利息。何俊仁議員屬罕有地曾幫助過他們的一位。過去多年來，不少中產人士，特別是負資產人士，曾要求銀行可否不收取 P 加的利息，但銀行往往會說這是他們的商業決定，政府也說這是商業決定。

現時眨眼已過了 5 年，由 98 年至今，仍然有數以萬計的負資產人士是有被迫繳付高昂的利息的。銀行便好像“吸血鬼”般，將中產人士辛勞得來的血汗錢全部吸乾，將他們的儲蓄慢慢地吸乾了，令中產人士的生活越來越困苦，令他們感到受壓迫及被銀行不斷欺凌。我每周均會寫不少信件給銀行，幾乎給每間銀行都寫了。有些好一點的 — 李國寶議員現時不在座 — 李國寶議員的東亞銀行是較為有良知的銀行，很多時候會提供多一點幫助，為負資產人士重組債務。有一些銀行簡直可說是“搏到”，或“離譜到”凡有人要求重組債務或要求稍減利息時，便會要求這些人先補回差價予銀行，要待他們補還差價後才會與他們商討債務重組。這些便是香港所謂有質素銀行的猙獰面目了。

我想問在座各位尊貴的議員，有多少位曾跟銀行商議這問題呢？有多少位曾去銀行公會請願示威，幫助負資產解決這些苦困的人呢？有多少位尊貴的議員幫助這些人向政府高層官員施壓，以要求政府高層官員幫助負資產人士，令他們的生活可以舒適一點呢？

不要跟我說一些空洞無物、說幫助中產人士爭取權益的話了。中產人士正面對着很多問題，例如在購買樓宇方面，香港的中產人士便做了樓宇的奴隸，

買了樓宇以後，樓宇變成負資產而形成了問題，此外，即使不是負資產，入伙以後，也會被很多不公平的樓宇買賣合約欺壓，被大財團的附屬管理公司不斷壓迫，不斷剝削他們的權利，要他們付不合理的經理人酬金，不合理地付大財團屬下的管理公司沒經過招標而取得的服務，以及支付其他不合理的費用。這個循環不斷出現，即使中產人士不是負資產，仍然也成為官商勾結的制度下的受害者。

至於買樓文件方面，明明是大財團遲交樓宇，基於合約上一些灰色地帶，不單止沒說發展商遲交樓宇要交還按金，反而要追討業主們基於交樓遲而不願成交的責任，並在他們拒絕成交後，要向他們追討數十萬甚至過百萬元的差價。這些人就是官商勾結下的受害者。立法會就此跟地政總署商議了很多次後，表示要修改將來的合約條款，即這些所謂“樓花”的買賣合約，但最後仍未見有何改動。

希望大家不要將中產變成爭取選票的工具，中產人士是有血、有肉、有靈魂、有感受的活生生個體。希望大家還他們一個公道，給予中產人士應有的生活，應有的權益，不要只管救市、不救人；救人也是很重要的。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們在這個議會裏聽到很多聲音要求政府對各團體和事業給予支持或援助。一般而言，這些聲音主要是要求轉移財富，以金錢、土地或稅務優惠的方式進行。

提出這些要求的人，不會停下來問財富從哪裏來。如果我們看一看政府增加收入和開支的模式，便清楚知道財富大部分來自中產階層。在九十年代，政府很多儲備是來自中產階層。那時候，市民付出高昂的價錢購買物業，而政府亦從物業市場賺取了龐大盈餘。

今天，政府大部分稅收來自中產階層。具體而言，他們繳付了大部分薪俸稅，而且更可能是繳付了大部分的差餉。正正是這個中產階層 — 不論是在本港或在國內工作的企業家及管理人員 — 造就了商界的成功，最終創造了香港的繁榮，當然還有利得稅。

政府從中產階層取得收入。可是，政府開支卻傾向於花在社會上沒有那麼富裕的一羣人的身上。中產階層沒有得到房屋、福利或其他援助。這樣亦無可厚非。作為一個社羣，我們贊同政府須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我想我們都會贊同一個原則，那便是從較富裕的人身上轉移一些財富。

中產階層並不期望施捨。他們不需要。在大多數情況下，我會說他們在物質方面是相當充裕，這當然是相對於較貧窮和接受了較少教育的一羣而言。

明顯地，持有負資產物業的人境況堪憐，但我們不應將情況誇大。說整個中產階層陷於經濟困局，是絕對不盡不實的。然而，經過了今年種種事件後，我們都知道中產階層是十分不滿的。

參與七一遊行的人，很多是中產階層，而在上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也是以中產階層為主。他們出來並非為了要求施捨。他們並非要求減稅。他們並非要求妙方以解決負資產的問題。他們要求的是一個更能作出回應的政府。他們要求更大程度參與政府事務。現時，他們唯一擔當的角色便是繳稅。

主席女士，這項議案的方向錯了。我們無須政府支持中產階層。我們要中產階層支持政府，而政府須贏取那份支持。政府只可藉着給予中產階層作為納稅人所應得的尊重和參與，才能達到目的。謝謝。

許長青議員：主席，對於“支持中產”這項議題，港進聯認為實在有很大的急切性。中產，這個主要由專業人士、行政及管理人員，以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者組成的階層，常被形容為現代工業的推動者、社會經濟的中流砥柱，推動消費和投資，還為社會創造就業。不過，在社會政策的現實中，中產階層更像夾心階層，納稅義務重，受惠權利少，“兩頭唔到岸”。

朱幼麟議員已清楚指出，現時香港三百多萬勞動人口中，不到四成有需要納稅，而超過八成的薪俸稅由兩成納稅人繳付，這兩成人當中大部分是中產人士。中產這個在稅務上“捱義氣”的階層，且往往成為政府解決財赤問題的開刀對象，如調高薪俸稅稅率、汽車首次登記稅、物業稅等，對於大多有購入汽車代步、有進行物業投資的中產收入人士，影響最大。不少中產人士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已變成難以轉讓的負資產包袱。事實上，過去幾年，中產階層的財富早已被大幅蒸發。本地一間跨國銀行上周公布的香港百萬富翁調查指出，中產階層佔百萬富翁的比例較去年下跌兩成，當中，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例由去年的 31% 降至今年的 18%，專業人士佔百萬富翁的比例亦由 11% 降至 9%；而包括部分中小企經營者的“僱主”類別所佔比例，也由 13% 降至 7%。

至於中小企，佔全港企業總數九成多，提供逾 130 萬個就業機會，佔本港總就業人數達六成，對本港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功不可沒。全體中小企

每年亦為庫房繳納為數可觀的利得稅，貢獻非淺。政府近年亦已注視到中小企在融資、市場推動和技術培訓等方面的需要，設立各種支援基金和貸款基金提供協助，值得欣慰。儘管坊間有批評這等基金審批條件保守、款額不高，對企業幫助有限，但由於涉及動用公帑，資助和貸款金額有所限制，不能對所有申請者都有求必應。

亞洲金融風暴後的樓市崩潰，的確令中小企經營者面對更大的融資困難。所以，港進聯促請當局須切實執行清晰的土地供應政策，採取措施，致力推動樓市復甦，協助中小企向銀行借取足夠的流動資金。無可否認，地產市道復興對本地消費和投資信心，有強心針的作用，當社會上經濟信心回升，加上政府推出一些支持樓市的措施，市民便會將本身實際的置業需求化為行動，重新入市，刺激樓房資產價值回升。當抵押品價值回升，中小企向銀行借貸流動資金的困難便相對減少。

此外，為免加重中小企營商成本，政府應繼續凍結與民生和營商成本有關的多項政府收費，並協助爭取公共交通、電力、煤氣等公用事業機構降低收費，減輕中小企和市民的負擔。

從更積極的方面入手，港進聯促請政府在發展知識型經濟和落實 CEPA 方面，力“挺”中產階層，包括幫助中產專業人士和中小企往內地發展事業、開拓商機。政府應致力向中產專業人士提供配套措施，協助他們獲取內地的相關專業資格及爭取本港專業資格得到認可；為他們提供更快捷方便地掌握內地市場最新發展的渠道；協助它們與內地相關官方、半官方機構及主要企業建立聯繫，打通人脈網絡等。此外，當局應繼續與中央商討降低市場准入門檻，並在一些具發展潛力的市場，建立支援機制，協助中小企解決商業運作以外所遇到的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今天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我不知如何表決。原因並不是我不支持中產，而是我認為 3 項議案所提的方向都不是問題的核心，套用一句俗語，這些議案“搔不着癢處”。

香港的中產階級過往在政治方面並不活躍，對於訴諸街頭的集體行動更是非常抗拒。然而，在七一遊行中，數以十萬計的中產人士上街，令社會各界開始關注中產階級的處境與他們的不滿。行政長官董建華與財政司司長唐英年都強調要照顧中產的利益；所有政黨都表示要爭取中產的支持，甚至要做中產代言人；連國家主席胡錦濤今年 9 月接見本港商界代表時，亦呼籲商界要加強與中產的團結，一時間中產階級成為了各方眷顧的寵兒。

今天，香港的失業率仍然令人擔憂，企業重整與精簡架構的步伐未見停止，再加上房地產價格依然萎縮，中產階級的生活的確相當艱苦。不過，中產階級所需要的，並不是一套為他們度身訂造的政策，亦不是一些稅務上簡單的寬減或優惠。

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和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的一點，便是中產人士其實從來都不奢望政府的扶助，他們一向自強不息，有上進心，他們只是期望政府提供一個自由、開放與公平的社會與經濟環境，讓他們可以創造事業及財富，為下一代謀求幸福。可惜的是，回歸以後，香港在上述這數方面都呈現倒退，中產階級對政府的威信、領導才能與管治都失去信心。論政團體新力量網絡在七一遊行後進行的調查顯示，受訪的中產人士對政府在“問責性”、“回應市民程度”、“透明度”、“公平度”與“市民參與程度”等 5 方面的評分都不合格。

令人憂慮的是，如果中產人士不再覺得香港是一個安身立命之所，可能演變成繼九七回歸後另一個移民潮。主席，事實上，我最近收到專業中產人士的電郵，告訴我他們本身和所認識的人的親戚朋友都要移民，因為他們看不到香港的前景，而他們的積蓄亦等不到香港轉型。

究竟中產階級為何對政府如此失望？我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從多方面來看。首先，中產階級最重視公平，但無論在用人或政策諮詢方面，董先生與其政府給人的感覺卻非常偏聽。連何志平局長最近亦承認，政府較少委任民主派人士進入諮詢架構。此外，數碼港事件與最近政府就西九龍文娛區發展堅持要單一招標，這些有關的做法都令人詬病。

第二，中產階級期望看到的是政府有效的管治，例如政策要連貫與一致，而不是朝令夕改。在這方面，“八萬五”的房屋政策與教育改革所引致的種種問題已經無須在這裏多說。問責高官一個一個的引發危機、公務員士氣低落及與社會之間出現的芥蒂、七一後的“維港巨星匯”、王見秋風波，均令市民怨聲載道。此外，在推行最低佣金制以至最近香港仔漁市場事件中，道理明明在政府一方，亦顯得舉步維艱。像具名披露公司董事薪酬或是將港交所上市功能轉交證監會等這些改善企業管治的建議，亦因業界反對而作罷。對於以上種種，中產看在眼裏，亦只有搖頭嘆息，覺得這個政府實在是太不像話了。

中產階級重視人權、自由與法治等價值，堅信維護這些價值有助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但是，回歸以後，政府藉檢控與其他手段打壓示威人士；加上胡仙事件與人大釋法等重創法治，中產的不滿不斷累積，終於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役中爆發出來。諷刺的是，七一遊行之後，

政府依然仍企圖要如期 7 月 9 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只是因田北俊議員陣前倒戈才作罷，足見這個政府對於人權、自由及法治等重視有限，董先生的思維與中產階級是有很大的差距。

主席，現今的制度是一個困局，要挽回中產階級的信心，除非董建華及其領導班子可以更換腦袋：做到真正的包容與兼聽。我呼籲中產人士積極參與政制檢討的討論，務求就香港實際的情況，達致一套中港兩地都能夠接受的普選方案，另創一番新景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主席，過去 6 年，香港經濟受外圍因素的影響，樓市、股市大跌、大量公司倒閉或破產、減薪裁員之聲不絕於耳、失業率高企、通縮持續，這一切一切的噩夢，彷彿都是衝着中產階層而來。因此，中產階層在這場世紀之交的經濟風暴中所受到的打擊，遠比其他階層的市民沉重。港進聯希望為中產階層打打氣，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要求政府正視中產階層的苦況，透過一系列有效而長期的政策，為中產解困，同時建立一個權利與義務平衡的社會環境，驅動社會各階層共同努力。雖然今天的議案主要提及中產，但並不代表低下階層的困境不受重視。

主席，中產階層對香港社會的繁榮，作出了很大貢獻。中產階層是本地零售消費市場的重要支柱：他們講究生活質素，樂於嘗試新的產品和事物，重視自我增值和下一代的教育，支持業界不斷推陳出新和追求品質。但是，樓價大跌，特別是負資產問題，大大削弱中產階層的消費能力，變相加劇通縮情況。我們建議扶助中產，其實是提出一項關乎整體經濟的議題。

此外，中產者多是透過教育及個人才能，從而攀上中產階層，因此他們很重視維持社會階層的流動性及平等機會原則，而這些信念則是保持社會穩定向前發展的重要力量。但是，隨着中產階層經濟境況日益捉襟見肘，對於自身所承擔的社會義務和所享受到的權利的不平衡，感受越來越深，怨氣由是日增，埋下社會不穩定的因素。七一遊行充分顯現了中產階層因經濟不景而把長期積累的怨氣發泄出來，政府理應汲取這個教訓，正視中產者面對的困境，並加以安撫疏導。

中產階層除了自己覺得貢獻多，回報少，更重要的是，他們對教育的需要特別緊張，要求也特別高。他們最關心下一代的教育，但香港的教育制度和政策，又是令中產階層最感不滿和無信心的。短短幾年間，政府推出多項改革，而且朝令夕改，莘莘學子成為了教改實驗下的白老鼠。中產階層為了

不讓子女成為犧牲品，也不顧得收入下降及負資產的壓力，紛紛將子女送往國際學校甚至負笈外國升學，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同時，中產階層享用公共醫療福利的機會亦不高，因為公共醫療服務供不應求，輪候費時，迫使中產轉向自費的私家醫療服務。

偏偏香港的中產階層對教育及醫療這兩種福利的需求最大，因為香港的中產階層由經濟起飛至今，大多已進入“夾心代”的中年一族，他們既關心子女的教育及成長，又要照顧年老的父母，可是，他們最着緊的需要，卻一一落空。

這些中年的中產人士憑着本身的工作經驗和年資，本來擁有一份較為穩定而薪酬不錯的職業，但在經濟衰退的環境下，這羣人士近幾年卻成了減薪裁員的頭號對象，朝不保夕。試想，這羣人本來享有的各種公共福利已經很少，現在連就業的安全感亦大減，可是負擔卻依然沉重，其惶恐不安，對社會的不滿，均須通過關懷來疏導，以及實質的支持來紓解。對於政府，這羣人原來是政府薪俸稅收入的重要來源。當局漠視不理，不施以援手，最終庫房收入也會受嚴重影響。

主席，扶助中產階層，須透過一系列短、中、長期的政策，以及建立社會上各階層共同承擔的觀念，方能收效。在教育方面，港進聯促請政府立即全面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政策和目標，興利革弊，去蕪存菁，重訂教育改革的推行進度，讓中產階層重拾對本地教育制度的信心，省下子女到國際學校或海外升學的花費。就經濟上的支持，港進聯促請政府穩定樓價，繼續凍結一些與民生和營商成本有關的收費，並協助爭取電、煤氣、公共交通等公用事業機構降低收費，協助中產階層市民和中小企減少負擔。長遠而言，擴闊稅基，平衡社會各階層對公共財政的負擔，將是有力支持中產的重要一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中產階級一直是香港社會的支柱，他們默默耕耘，為香港的穩定繁榮作出不少貢獻，但實情卻是：“就算中產做到隻積咁嘅樣，有福都有佢享。”尤其是政府對中產更是冷血無情，不單止沒有感激他們，許多政策例如加稅、立法減公務員薪酬等，全部都是衝着中產而來，不但沒有令中產感到高興，反而令中產感到失望和憤慨，亦為其他機構立下壞榜樣，使其他機構有樣學樣，無所不用其極地剝削員工權利。

今天，朱幼麟議員的議題是“支持中產”，何謂支持？支持肯定不是單指金錢方面，重要的是，還包括精神上的支持，包括如何尊重中產的感受和聆聽他們的訴求。一直以來，中產似乎都是逆來順受，默默地貢獻香港，

但沉默不是懦弱，忍耐不是麻木，時至今天，政府不但未能體恤中產的苦況，還要當他們是羊牯，榨取他們經辛勞所得的成果。中產終於在 7 月 1 日上街，超過 50 萬人當中，有多少屬於中產的？沒有人可知道，但肯定其中有很多是中產。他們用雙腳行給政府看，以表達他們的不滿。當時他們要求政府還政於民，要求普選行政長官。但是，政府始終漠視他們的訴求，似乎不會順應民意，最終中產是會身體力行的，其實，我擔心他們稍後有可能會移民離開香港，用行動告訴政府知道，向政府投下最不信任的一票。其實，我曾提過，請政府留意這一點，雖然在座的問責官員未必會關心這方面問題，但請你們把今天我的看法、我的擔心告知有關官員，他們須留意這種可能出現的情況 — 就是一種名為 “brain drain” 的情況。所以就精神方面而言，請政府尊重中產的意願，用行動證明給我們看：政府應立即展開政制改革的諮詢，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以及屬於相當緊急及重要的，就是立刻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其實，自從金融風暴以來，裁員的聲音無日無之，中產階級與其他市民一樣，每天都是提心吊膽地工作，擔心接到老闆的解僱信。然而，政府比所有老闆更心狠手辣，為香港投放了一枚 “八萬五” 的炸彈，使樓市一蹶不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數據顯示，於 2003 年 9 月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雖然略為減少，但仍高達約 10 萬宗。許多中產擔心工作朝不保夕之時，肯定亦淪為負資產人士，很多終於走上不歸之路。

中產肯定對社會貢獻良多，但政府卻經常恩將仇報，將財赤的包袱推到中產身上，沒有為他們提供協助，甚至將薪俸稅及稅階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令他們百上加斤。又例如增加外傭稅，完全是向着中產衝着而來。雖然外傭稅已增加，但最低工資又遭削減，讓我告訴大家，有很多中產人士正如我一樣，完全沒有調低外傭的工資，因為擔心影響與外傭之間的關係，擔心會產生矛盾，這樣其實亦直直接接令我們有很大的財政承擔。

政府常常要求市民體諒政府，要大家共同承擔財赤的重擔子，但政府其實卻很差勁，經常官商勾結，縱容大財團和公共機構搜刮民脂民膏，對於商家的利得稅卻手下留情，只是象徵式地提高了少許。所以，我希望政府能以真真正正尊重中產的態度來做事，尤其是關乎精神食糧方面的工作。多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很多人說七一遊行中有八成是中產。當天，我站在路旁協助維持秩序時，確實看到很多名牌 T 恤。忽然間，中產成為各個政黨要爭取的對象。但是，其實大家口中所說的中產，究竟是甚麼人；應該根據甚麼定義；是哪類背景呢？

根據一些社會學者指出，如果以腦力，即思考來維持生計，而不是以體力勞動維持生計的人，便可算是中產。香港現時已經差不多沒有工業，而基層勞工的就業機會也越來越縮，所以中產自自然然真的成為最大、最闊的階層。

另一種量度方法，很不幸地，是以資產來量度。很多人說中產是穩定社會的支柱，不知道是否這個原因，所以特區政府當初成立時，行政長官大力鼓勵市民置業，希望市民擁有自己的物業後，便要求社會穩定，不希望有所改變。當時，很多人把香港的中產局限於只是“熱心搵錢一族”，到了今時今日，仍然有人以這角度來看，所以今天大家說免稅、各種優惠，便是為中產下定義，以經濟角度來區分。

不過，即使以這角度區分，中產其實是一羣有能力創造財富的人。我相信香港的中產最不想發生的是他們下跌至基層，甚至成為負資產。不過，這些情況的出現，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很多政策朝令夕改，反覆無常，例如房地產政策確實曾多次改變，令中產的身家縮了一大截。中產其實真的無須政府給予太特別的優惠，最重要是有好管治、公平競爭，背後的含意是令大家清楚知道，多少耕耘便有多少收穫，而這些收穫不會因政府的政策改變，而忽然間在數月內消失。

不過，主席，我更想探討的是歷史上中產的意義。以前其實只有貴族、地主和教會，餘下便是小農戶；過去是農業社會，政教合一，於是只有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但是，在工業革命後，勞動力起了很大的轉變。在工業革命後，中產便崛起了。同時，因為科研、科技的進步，令醫生、工程師等專業界別陸續出現。基本上，這羣人以自己的技術、能力維持生計，他們不像貴族、地主般擁有可以承繼得來的權力。因此，當時中產對公平、對公義有要求、有執着，他們希望與有權力階層、與統治階層分權，於是不斷提出對政治的訴求。我們可以看到，隨着工業革命，民主進程在很多國家亦開始出現。因此，我不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中產是不“上街”的。在歷史上，中產其實非常具有政治意識，不斷要求平等的政治權利。

如果我們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便會更認識到，今天的中產面對一個不懂得施行優良管治的政府，大家的政治訴求會更強烈。他們希望透過一個公平、開放的政制，保障公平競爭。主席，我十分同意很多同事所說，我們與其在經濟角度要求有更多優惠，我們其實應該追求政制上、制度上的公平，令中產不單止能參與公共事務，不單止能掌握自己的未來，更可以盡力回饋社會，對其他不幸的人作出更大的貢獻。

多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美國等西方發達國家的社會結構，是“兩頭小中間大”，即富豪階層和草根階層“兩頭小”，中產階層“中間大”。無論在數量比例和政治經濟影響方面，中產階層的角色都很重要。香港則是“兩頭大中間小”，即大企業和草根階層“兩頭大”，但中產階層“中間小”。這樣說並不是指人數比例，而是指特區政府的政策傾斜於“兩頭”而忽視了“中間”。

中產階層是香港的主要生產力，也是穩定社會的中堅力量。政府應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支持中產階層市民，包括下列 5 個方面：

第一，政府要在政治上重視中產階層的意見，擴大中產階層的聲音，為中產階層樹立良好形象。政府要盡快檢討和改革本港的六百多個諮詢架構，吸納更多中產階層代表參加。政府在政治上重視和吸納中產階層的意見，不僅有利提高中產階層的政治地位，而且有利促進香港的管治水平、程序理性、社會正義和民主問責，幫助政府提高施政效率和管治威信，也令社會減少紛爭和戾氣，避免分化。

第二，政府在稅務政策上要照顧中產階層的利益。目前，香港稅基過窄，只由小部分人士，特別是中產專業人士承擔大部分稅項。改革稅制的大方向，應該是減輕中產階層的負擔。中產在稅務方面的另一隱憂，是政府開支不斷增加，最終會向他們“開刀”，以填補開支黑洞。過去 5 年，香港持續通縮，但所有主要公共開支，包括醫療、教育、綜援、房屋等，仍錄得快速增長。政府應下決心控制公共開支增長，以解除中產階層對加稅的擔憂。

第三，香港的中產階層除了涵蓋專業和行政人員外，還包括廣大中小企業的經營者。香港經濟得以發展，一直都依靠廣大的中小企業的努力和默默耕耘，它們都是香港經濟的骨幹。政府應該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支援，包括進一步檢討和放寬有關的中小企業貸款基金、全面改善營商環境和降低營商成本、幫助中小企業加強人才培訓、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以及加強市場推廣，提升競爭力。

第四，繼續穩定樓市，紓緩負資產，令深受負資產問題困擾的中產階層脫離苦海。負資產是壓在數以十萬計中產階層和他們家庭身上的一座大山，也是中產階層對政府怨氣和不滿的重要原因。因此，徹底解決負資產問題，政府責無旁貸。

第五，在明年 1 月便即將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政府應該積極為本港中產階層拓展內地專業服務市場，以及幫助本港中小企業抓住更多商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朱幼麟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說支持中產階級，這議題給我一種滄涼的感覺，中產階級也要我們支持？如果在八十年代或九十年代提出這項議題，我會覺得不可思議。其實，中產階級是我們整個社會的中流砥柱，支持着我們社會的發展和進步，很多時候，中產階級甚至可帶領我們的未來經濟進一步走向國際化，所以，中產階級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支柱。

但是，到了今天，竟然有議案提出支持中產階級，而事實上，我們不得不承認，不少中產階級人士現時正面對着很多困境，我無須一一重複各同事剛才就中產階級的發言，尤其是負資產人士所面對的問題。然而，如果我們問正面對着困境或充滿怨氣的中產階級人士，他們究竟覺得最需要幫助的地方是甚麼，我發現答案竟然主要是請不要再讓他們捱這個政府的統治，他們更反問仍要捱多久。有很多人向我們說，他們並非不能承受挫折，做生意的失敗過，做專業的也捱過，但今天，在他們認為是不像樣的政府的管治下，如果要他們繼續捱下去，繼續接受挫折，繼續忍耐，是否便有希望和有價值呢？

所以，中產階級面對着困難，以至貧窮化的問題，亦正正反映出，如果維持中產階級身份或認同此階級及其價值觀念的人對政府失去信任，對前景失去希望，才是最大的問題，更遑論很多貧困的中產階級人士，縱使他們仍然認為自己屬於中產，他們的生活卻是捉襟見肘的。他們既要交稅，又要供樓，很多時候會令他們的生活水平變得非常草根化，我們便是要面對這階層人士提出的訴求。

主席女士，無可否認，我認為改善政府的管治，才是最根本的出路，而要改善政府的管治，我相信是要民主化。我相信要改善很多問題，是要靠市民集思廣益，羣策羣力，眾志成城。市民包括中產階級，如果覺得捱得有價值、忍耐得有價值和犧牲得有價值，大家會覺得無所謂，義不容辭，甚至極願意這樣做。所以，我希望，亦期望我們的政制民主化能讓我們未來的管治有認受性和合法性。在有認受性和合法性的管治下產生的方案，才能得到市民全力、全心和全意的支持。

提到中產階級的問題，我們不能離開負資產一族的問題，這是香港非常特殊的新生產物。有人說他們是受害於亞洲金融風暴，經濟爆破，但這只是表面的觀察。實際上，在經濟爆破後，政府不單止無法採取有效措施，使我們的樓市軟着陸，更推出一些措施，製造了錯誤的期望，使市民接受政府的托市政策而入市，從而造成一而再，再而三的受創，再加上經濟衰退，造成失業減薪，使負資產一族百上加斤。

主席女士，無可否認，負資產人士需要我們的政府給他們關心和短暫的支援。但是，很可惜，我記得過往數年來，本會曾多次提出一些紓緩措施，不過，政府卻再三堅持說是這些人投資錯誤，沒有甚麼值得幫助的。我記得在數年前，我們曾幫助很多負資產人士，代表他們與銀行商討如何重組債務，結果處處碰壁。直至我們在本會提出多次提問及動議議案辯論後，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才發出指引，希望銀行能以較寬鬆的態度，幫助負資產人士重組債務，目的是減少銀主盤，不要把市場進一步推倒，政府其實主要也是從市場出發，而並非為了幫助市民。但是，無論如何，效果確是達到了，銀行確有推出一些紓緩的措施，我們不能不承認，這些做法的確產生了少許紓緩作用。

可是，問題是，我們看到一些首置、自置和貸款的人士最近向銀行要求重組債務時，銀行的答覆是不可以，因為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已把所有貸款賣了給金管局，所以，如再要求銀行讓他們重組債務，即要銀行蝕息給金管局，銀行說這樣是不公平的，寧願拍賣樓宇，收不到還款。這是個甚麼的政府呢？我希望局長能回答。

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朱幼麟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以及馬逢國議員和楊森議員提出修正案。

對於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港進聯會投棄權票，因為馬逢國議員不同意我們長期支持中產階級的建議，他覺得中產階級應該支持政府。馬逢國議員的看法其實也不是完全錯誤的，這有如雞和雞蛋問題，哪個先，哪個後？如果中產階級經常在馬路上遊行，他們哪有精神支持政府呢？因此，我們覺得政府首先應該支持中產階級。

至於楊森議員代表民主黨提出的修正案，在聽過民主黨的議員發言後，我發覺他們的看法基本上與我支持中產階級的思路差不多。不過，他們卻把

我的議案政治化了一點，但這也是正常的。我想藉這個機會稱讚一下民主黨，因為從 1997 年民主黨拒絕坐上“政治直通車”，至現在 2003 年，民主黨主動上了港進聯的“政治順風車”，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很大的進步。

關於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他的口才真的很犀利。他把我這項支持中產的簡單議案，說成甚麼價值觀，很抽象，令我一頭霧水……

主席：朱幼麟議員，我要告訴你，你現在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至於有關李卓人議員的發言，你稍後在發言答辯時，絕對可以作出評論。

朱幼麟議員：好的，謝謝主席。那麼，我發言完畢。（眾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支持中產”這課題表達了很多不同的意見。

正如多位議員所說，中產人士是社會的中流砥柱。每位中產人士的背後，都會有一個動人的奮鬥故事。他們不少都是由基層做起，憑着自己的努力，取得今天的成就。多年以來，他們工作的成果和對社會的貢獻，正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之一。

政府的政策不單止是為社會個別階層制訂，而是按照香港整體需要制訂。近年來，香港面對經濟轉型、失業率高企，以及私人樓宇淨資產值下滑，中產人士首當其衝。有見及此，政府亦針對性地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我的同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稍後會向議員詳細解釋稅務政策，並且介紹銀行界在過去數年為紓緩負資產人士的財務困難所推出的一系列措施。我現在會解釋政府在房屋及其他方面的政策，如何回應中產人士的訴求。

過去數年，一些中產人士所面對的負資產問題，主要與樓市價格大幅下滑有關。我們十分同情負資產業主所面對的困難和情況。我們相信，經濟開始復甦，樓市自然會逐步回穩，負資產問題應該因而得到紓緩。因此，去年 11 月及今年 10 月，我在立法會發表有關房屋政策的聲明，採取一系列的措施，為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重新定位，目的是要重建市民和投資者對物業市場的信心，讓樓市能夠持續穩健發展。

政府房屋政策的核心，便是盡量退出房地產市場，只集中為有需要的家庭及人士提供租住房屋。我們深信，只要政府將干預程度減至最低，待經濟回復增長，市民和投資者重拾信心，房地產市場便會持續健康發展，負資產的情況也會改善。

我想藉着這個機會談一談放寬租住權管制的措施。政府去年已經完成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以期盡量放寬私人樓宇的租住權管制，協助私人租務市場恢復自由運作、重現活力，以及吸引更多人作物業投資。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經在今年 6 月將《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我衷心希望立法會能夠早日通過有關條例草案，為樓市帶來正面信息。

近期的數據顯示，樓市的發展漸趨穩定。以本年 10 月而言，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樓宇買賣合約宗數，創 1999 年年中以來的新高，較 9 月份的數字上升約三分之二，成交金額更上升超過一倍。雖然 11 月份的數字稍為回落，但成交宗數及金額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58% 及 93%。私人住宅售價指數亦由本年 8 月起持續上升，個別地區及樓盤更錄得較顯著的升幅。這些數據顯示，市民及投資者已經逐步對房地產市場恢復信心，而私人住宅的供求亦可望早日取得平衡。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前進行的調查，截至本年 9 月底的住宅物業負資產宗數，較 6 月底下降約 6%，回落至低於 10 萬宗，這亦是由 2002 年 6 月以來有關數字第一次掉頭回落。另一方面，根據金管局在 10 月份的住宅按揭統計調查，按揭貸款拖欠比率下降至 1% 以下，這是從 1999 年 2 月以來最低的水平。當然，我們不能夠掉以輕心，我們必定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的發展和走勢。

政府房屋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為有需要和合資格的人士提供資助租住房屋，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我們承諾繼續按照實際需求，興建租住公屋，將平均輪候時間維持於大約 3 年的水平。有特別需要的市民，包括因經濟情況改變而斷供物業的人士，可以透過社會福利署的轉介，即時獲得編配公屋單位，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積極改善目前的公屋編配政策，提高編配效率，並且檢視租金政策，務求在照顧有住屋需要的人士之餘，可以確保我們寶貴的房屋和社會資源得以更有效和更公平地分配。我相信這是社會人士，特別是中產階層樂於看到的。

最後，我想重申一點，特區政府對中產人士的貢獻是肯定的。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要維持中產人士一直以來賴以茁壯成長的環境。這包括致力維持一個公平、公義的社會，人人可以憑藉本身的知識、才能和努力，攀登社會

階梯。我們會維持一個低稅的制度，讓人可以自由運用自己所獲得的工作成果。我們亦會維持一套清晰、全面和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藉以幫助重建市民，特別是中產人士對市場和政府的信心。同時，我們會繼續廣納更多具專業知識並能夠代表中產心聲的人士，讓他們有機會對政府的政策和工作作出貢獻。

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就房屋及社會政策方面作出回應，以下我會就我負責的財經事務及稅務的政策範圍，對朱幼麟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馬逢國議員和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政府的財經和稅務政策是按香港整體需要而制訂的。我們的政策及措施的目標，均為促進香港的發展，為社會謀福祉。中產人士作為社會的一分子，當然亦會有所裨益。

剛才很多議員均提及負資產的問題，就此方面，我想趁此機會向大家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政府已經採取了不少措施，鼓勵及賦予銀行更大的靈活性，以幫助負資產業主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這些措施包括：

- (一) 於 2001 年 10 月去信銀行，容許它們為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辦理轉按時，轉按金額可以高達按揭物業當時市值的 100%；
- (二) 於 2001 年 11 月，金管局去信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促請其會員設立專責部門或熱線電話，以集中處理有關重組負資產貸款的查詢；
- (三) 支持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私人公司，與銀行聯手推出計劃，協助負資產業主以更優惠的按揭利率，轉按超出物業當前市值 100% 的負資產貸款（目前轉按金額可高達當前市值的 140%）；及
- (四) 於 2003 年 3 月去信所有銀行，促請它們繼續協助面對財政困難的負資產業主重組貸款。金管局總裁亦在 2003 年 8 月於金管局網站發表專欄文章，再向銀行作出呼籲。

這些措施已取得一定程度的成效，推動銀行調低按揭利率，從而減輕負資產業主的財政負擔。由於銀行願意採取實際行動協助負資產業主，調低按

揭利率，過去兩年，負資產業主在利息支出方面的負擔已顯著減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由 2001 年 9 月底的最優惠利率減 0.27%，大幅下降至 2003 年 9 月底的最優惠利率減 1.09%。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中利率低於最優惠利率貸款所佔的比例，亦由 2001 年 9 月底的 51% 增加至 2003 年 9 月底的 63%。

此外，根據金管局最新調查結果顯示，負資產問題隨着經濟環境改善而略有紓緩。於 2003 年 9 月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約 99 800 宗，較 2003 年 6 月底的高峰期約 100 006 宗為少，涉及的金額亦由 1,650 億港元減少至 1,550 億港元。我們希望隨着本港經濟走出谷底，以及內地與特區政府進一步推動中港經濟的合作，負資產情況可以繼續改善。

剛才朱幼麟議員提到政府應該改善營商環境，幫助中產人士。這一點我們是認同的。因此，我們會繼續努力，以鞏固及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家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因為香港的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的行業，一共為香港提供了大約 16 萬個職位，當中不少為中產的專業人士。金融業是一項高增值的經濟活動，發展金融業可以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推動整體經濟，從而促進就業，尤其是對中產專業人士的就業有所幫助。

政府在發展香港金融市場方面，不遺餘力，包括不斷發展金融基礎建設，為金融市場的發展奠定穩固的根基，例如我今天在會議上提出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目的便是想引入監管雙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制度，並確保透過上述系統達成的交易享有最終法定保障。在致力改善現行的法則之餘，我們也為金融市場的發展“拆牆鬆綁”，取消不合時宜的規管要求，例如立法會正在審議的《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目的便是簡化《公司條例》中有關註冊及發出招股章程的程序，從而促進零售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發展，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加強企業管理，保障小股東投資者的權益，這些措施均有助帶動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為香港的經濟注入新動力。

此外，將於明年落實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將會讓本港銀行更快、更容易打入內地的金融市場，以及讓本港的金融業專業人士透過兩地的資格互認進入內地市場發展。除了 CEPA 外，我們於上月亦得到中央的同意，讓香港的銀行可以經營個人的人民幣業務，為銀行業開拓了新業務，也鞏固了香港銀行業的優勢。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不單止對中產的專業人士帶來好處，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及長遠發展均有很多好處。這些正是剛才劉漢銓議員所希望看到的。

有議員希望政府減輕中產人士在稅務方面的負擔。香港奉行一個很簡單而且低的稅制，我們的四成收入來自利得稅、薪俸稅和物業稅。然而，我們

的稅率較其他地方為低，例如我們的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差不多是全球成熟經濟體系中最低的。即使在 2004-05 年度完成調整後，最高邊際稅率為 20%，仍遠遠低於澳洲的 47%、英國的 40%、日本及泰國的 37%，以及美國的 35%。年入 20 萬至 30 萬元、30 萬至 40 萬元、40 萬至 60 萬元的家庭在薪俸稅完成調整後，實質稅率分別只是 3.4%、5% 和 8.1%，即相等於這些人士大約半個月至 1 個月的入息。故此，中產人士在入息稅方面的負擔，可以說較其他地區為輕。

然而，我們亦同意，香港薪俸稅的稅基過於狹窄。在全港約 680 萬人口中，只有約 18% 繳交薪俸稅，造成少數人士負擔大部分稅款的問題。六成的薪俸稅由 8% 繳交薪俸稅的人士所繳付，但社會上的資源及服務卻是由各階層共同分享的。因此，我們將來稅制改革的方向，正如財政司司長在議會上所說，是設法擴闊稅基，使稅務負擔較公平地分攤在有能力負擔的人士身上，就引入商品及服務稅作詳細研究的建議，便是朝着這個方向走的。

我們非常認同中產人士對社會作出很重要的貢獻，他們對香港多方面發展均有很大的承擔。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致力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令有不少中產人士就業的金融服務及相關的專業界別有更蓬勃的發展。此外，我們亦會積極研究如何擴闊稅基，以減輕稅務負擔過分集中於中產人士的情況。我相信這些政策長遠來說應對中產人士有所幫助。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馬逢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之前加上“鑑於政府當局一直並未體恤中產階層在泡沫經濟爆破後的困境”，，並在之後加上“就稅務、房屋及社會政策方面，以公平和合理原則為中產階層市民”；在“推出一系列有效的”之後刪除“長期”；及在“政策，以”之後刪除“支持中產階層市民”，並以“緩解他們承受的壓力和困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朱幼麟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朱幼麟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許長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黃宏發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3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2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支持中產”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支持中產”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楊森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推出一系列有效的長期政策，”之後加上“包括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以及對他們當中的負資產人士提供適當支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30 秒。

朱幼麟議員：主席，今天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水平非常高。我們討論支持中產階級，首先他用了很抽象的字眼，說中產階級不是一個階級，而是一個價值觀等。多說數句後，變成支持民主發展。他這樣的做法，遠遠較民主黨直接掛鈎的做法高明。因此，我今天想稱讚他一下。

陳偉業議員發言時說其他議員的發言非常空洞。“空洞”兩個字，他用了很多次。我想其實世界上所有的發言，基本上都是空洞的，因為在正常的情況下，發言的時候，嘴巴是沒有東西噴出來的。（眾笑）不過，空洞的發言，不代表沒有影響力。我相信大家也記得，在六十年代，美國的 **Dr Martin Luther KING** 有一篇很出名的發言，題目是“我有一個夢”，對嗎？如果說空洞，“我有一個夢”可能是相當空洞的話，對嗎？這樣空洞的發言，卻令美國的社會產生了巨大的變化。因此，我希望今天我們議員空洞的發言，能令政府多多支持中產階級。

此外，我很高興今天大家的討論相當全面。支持中產階級，直接支持例如減低稅率、擴闊稅基、改善教育、解決負資產問題、幫助中小企業等直接措施我們有討論到；間接措施如公平競爭、發展民主等也有相當深入的討論。此外，還有一些抽象的建議，例如李卓人議員所說的價值觀、余若薇議員所說的人權、精神等。不過，我希望政府先處理直接的建議，對於那些間接的、抽象的，則慢慢一步一步做。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經楊森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1 分休會。

附件**《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本條例不適用於下述的人的薪酬或津貼 —

(i)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

(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司法職位；

(B) 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C) 稱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ii) 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任何其他司法人員。”。

1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條。

(b) 加入 —

“(2) 為免生疑問，除第 4 至 13 條作出的調整以外，本條例並不授權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條次建議修正案

15 刪去 “本條例” 而代以 “第 4 至 13 條” 。

附表 1 (a) 在首長級薪級表中，在 —

“8 181,700 181,050 181,050”

之前加入 —

“10 217,400 216,650 216,650”

9 205,500 204,800 204,800” 。

(b) 在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中，在 —

“6 163,205 162,650 162,650”

之前加入 —

“7 193,745 193,050 193,050” 。

附表 6

第 1 部

(a) 在第 4 項中，刪去 “不高” 而代以 “低” 。

(b) 在第 5 項中，刪去 “高於\$128,365” 而代以 “是\$128,365 或以上” 。

附表 6

第 2 部

(a) 在第 4 項中，刪去 “不高” 而代以 “低” 。

(b) 在第 5 項中，刪去 “高於\$128,365” 而代以 “是\$128,365 或以上” 。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李華明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主體答覆內，因“退休／提早退休／約滿”而離開警隊的警務人員數字中，有多少是提早退休然後再以合約形式受聘於警隊，根據警務處的解釋，上述提交的數字並不包括提早退休而再以合約形式受聘於警隊的警務人員。

以 2004 年 1 月 19 日當天計算，警隊的實際員額（只計紀律人員）為 26 991 名。當中，814 名是在提早退休後再以合約形式在警隊服務。

附錄 I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 2002-03 年內，60 名警務人員被 “革職／斥令退休” 的分類原因，該 60 名警務人員被革職或斥令退休的原因分別為：19 名因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39 名因被裁定觸犯違紀行為；其餘兩名則因 “其他” 原因。“其他” 原因包括因在訓練期間表現欠佳而被終止服務，以及因欠債問題而在約滿後不獲續約。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位於紅磡九龍永久碼頭第 90 號地段的青洲英坭混凝土配料廠（“配料廠”）一區的人口數字，九龍永久碼頭第 90 號地段位於紅磡鶴園區海傍。根據政府統計處在 1991 年和 2001 年進行的人口普查，鶴園區的人口分別約是 11 200 人和 18 300 人。

在九十年代初期，配料廠的北面是污水處理廠、西面是工業樓宇，而南面則是電力廠和油庫。該配料廠周圍 30 公頃的土地並無民居，當時最接近的住宅發展，是位於庇利街距離該廠 300 米的陽光廣場。海逸豪園是在配料廠南面的電力廠和油庫舊址上發展而成，該屋苑在 2000 年落成後，才有居民開始遷入該處。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張宇人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 200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向無牌食肆經營者提出了 657 次檢控，其中 4 宗涉及聲稱為 “私房菜館” 的處所。